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二、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4,000 仟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42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15%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80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貳拾柒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編製
西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

2016年2月29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本	1,500,000	0.11
發行新股收購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585,009,490	44.04
發行新股收購 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200,000,000	15.06
現金增資	218,230,000	16.43
盈餘轉增資	181,683,490	1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0	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5,900)	(0.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658,570	10.29
註銷庫藏股	(5,110,000)	(0.38)
合計	1,328,275,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886)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9 樓

電話：(886)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廖志誠

電話：(886)5-551-4619

職稱：執行副總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志誠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振祥

職稱：執行副總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5-551-4619

電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8,275,650 元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設立日期：西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上市日期：西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林文智 總經理：廖芳祝		發言人：廖志誠 代理發言人：范振祥		職稱：執行副總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2181-1911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68%(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兼大股東		林文智(註)		16.73%	
董事兼大股東		廖芳祝(註)		13.85%	
董事		于閻生		3.26%	
董事		陳福川		—	
註：林文智、廖芳祝持股比例係包含個人及分別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及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工廠地址：				電話：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86)595-2206-1931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86)597-681-9399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86)710-286-3991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Pho Noi Xa Nghia Hiep Commune, Yen My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84)321-397-2591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海陽省錦彈縣良田鄉同溪村良田工業群				(84)320-378-9188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885)23-4799199	(885)23-4799188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885)23-4799199	(885)23-4799188
主要產品：各式運動鞋及戶外鞋等		市場結構：2015 年度銷售—亞洲 24.76%、歐洲 48.07%、美洲 26.49%、其他地區 0.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去 (2 0 1 5)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9,045,958 仟元；稅前純益：新臺幣 293,809 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 0.88 元			第 100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刊印目的：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集團簡介.....	1
(三)集團架構.....	1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
(四)其他重要事項.....	26
三、公司組織.....	27
(一)組織系統.....	27
(二)關係企業圖.....	2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	33
(五)發起人.....	3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6
四、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份種類.....	41
(二)股本形成經過.....	4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	5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貳、營運概況.....	52
一、公司之經營.....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租賃資產.....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4
四、重要契約.....	7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四)財務分析.....	10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0
附件：	
一、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七、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務委任代理契約書	
十、公司章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二)集團簡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鈺齊國際」或「集團」)係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旗下所營事業主要區分為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業務，以及戶外體育用品之代理與銷售等兩大類。

本公司事業最早起源於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和誠」)之設立。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事業版圖及經營領域逐步擴大，本公司於越南河內、福建長汀、湖北襄陽、台灣雲林、柬埔寨及越南海陽等地均設有製造基地或營業據點。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2.營運總部：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電話：(86)595-2206-1931

3.香港子公司：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加和」)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5-551-4619

4.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分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電話：(886)5-551-4619

5.香港孫公司：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拉雅」)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5-551-4619

6.大陸孫公司：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和誠」)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電話：(86)595-2206-1931

7.大陸孫公司：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汀長誠」)

地址：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電話：(86)597-681-9399

8.大陸孫公司：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襄誠」)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電話：(86)710-286-3991

- 9.越南孫公司：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鈺齊」)

地址：Pho Noi Xa Nghia Hiep Commune, Yen My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321-397-2591

- 10.越南孫公司：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鈺興」)

地址：越南海陽省錦彈縣良田鄉同溪村良田工業群

電話：(84)321-378-9188

- 11.柬埔寨孫公司：齊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齊鼎」)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 12.柬埔寨孫公司：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齊隆」)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 13.柬埔寨孫公司：晉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昌」)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 14.大陸孫公司：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拉雅」)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電話：(86)595-2206-1931

- 15.大陸孫公司之北京分公司：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路 18 號 1 號樓 A012 室

電話：(86)8-586-1135

- 16.大陸孫公司：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拉思珀蒂瓦」)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電話：(86)595-2206-1931

- 17.臺灣孫公司名稱：拉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拉雅」)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2 樓

電話：(886)5-551-4619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年	12 月成立香港加和，作為股東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995 年	3 月成立福建和誠，開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外銷業務。
1996 年	8 月成立泉州恒誠鞋業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內銷業務。
2000 年	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03 年	1 月成立越南鈺齊，主要從事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8 月福建和誠成為英國 SATRA 成員及認證實驗室。 同年，福建和誠通過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並於 2004 年 1 月取得證書。
2005 年	9 月成立長汀長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2007 年	6 月成立福建鈺誠鞋業有限公司，負責運動鞋與戶外鞋之鞋面貼合製程。
2009 年	6 月成立湖北襄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10 月成立福建拉雅，主要從事集團內鞋材貿易業務，並規劃其代理及經銷中國地區體育用品之買賣。 11 月於開曼設立回臺上市申請主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並進行組織重組，於同年收購香港加和，並由香港加和收購越南鈺齊及成立台灣分公司，做為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2010 年	4 月成立台灣拉雅，開始於台灣地區進行體育用品之經銷代理。 9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拉雅，並於 2011 年 1 月透過香港拉雅與 LA SPORTIVA (Hong Kong) Limited. 策略聯盟合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業代理 La sportiva 戶外鞋品牌鞋品及成衣，開拓大中華區內銷市場。
2011 年	台灣位於雲林縣營運總部於 4 月份落成。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5 月完成福建和誠併購泉州恒誠及福建鈺誠程序。
2012 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通過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會，並於 10 月正式掛牌上市。
2013 年	12 月於柬埔寨地區成立齊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生產及銷售；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並由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晉昌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2015 年	2 月成立越南鈺興，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企業。 6 月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14 年及 201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2,010 仟元及 21,13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26%及 0.23%，占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為 4.30%及 7.19%，2014 年及 2015 年度付息借款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10.63%及 16.79%，其中付息借款係為營運週轉金，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為了避免匯率巨大波動，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2015 年本公司認列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失為新台幣 2,321 仟元。

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而財務人員亦將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觀察國內外經濟形勢，先前各國就業市場低迷及歐債問題已逐趨緩和，給予各國政府實施寬鬆政策的空間，引導經濟往更有質量和更可持續的增長模式轉變措施來提振經濟。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之休閒運動意識持續升溫，加上中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平上升，致全球休閒運動產品市場不斷擴大，而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鞋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因集團子公司營運之需求，而

有集團公司間背書保證之情形，惟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開發人員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另針對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本公司深信技術創新、流程改造是提升產品品質之關鍵，並持續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雖鈺齊國際現有之研發團隊人力尚足以因應目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然考量於未來產業之變化越趨快速以及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將更積極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量，以應因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香港、台灣、越南及柬埔寨等地，茲就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故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度開始實施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方面，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公司毋需申報或繳納任何稅項。在其他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除非本公司之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豁免公司不得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
- (D)開曼群島公司法未規定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需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然公司可於公司章程中規定每年（或其認適當之頻率）召開一次股東會之要求。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9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E)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F)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G)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H)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I)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J)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K)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需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而在稅務上亦賦予豁免公司優惠之免稅政策，故在資金運用及租稅條件方面，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均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另在其他法令方面，除上述所提及經營

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等限制外，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惟開曼群島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相關法令，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縱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有關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上市公司章程明訂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就因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本公司業已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影子董事之定義係出現在公司解散章節。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若公司董事習慣依循某一並非董事之特定人士之指示或接受其指揮執行職務，則該指示或指揮之人可能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影子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若影子董事在公司開始解散清算前十二個月內或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有隱匿資產或減損資產價值等違法行為或阻礙解散清算之進行，該等影子董事將被視為公司董事，與董事負有相同之責任，而受到罰款及/或有期徒刑之處罰。

除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明文規定外，開曼法對董事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明文定義。根據普通法之概念，所謂「董事」係指為公司事務實際負最終責任之人，若某一特定人士雖未被選任為董事，但事實上從事董事職務，則其可能被視為公司實質負責人，倘若某一特定人士未被選任為董事，事實上亦未從事董事職務，但指示或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則其可能構成影子董事。影子董事及實質負責人與公司董事負有相同之責任。

此外，除了依公司章程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會被認為是公司董事、影子董事或實質負責人需視個案之相關事實及證據而定。基於專業提供意見給公司董事之人，不會僅因提供意見給予公司董事即構成公司之影子董事或實質負責人。

D.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E. 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於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A)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3~2015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58.8 兆元、63.59 兆元及 67.67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7.7%、7.3%及 6.9%，自 2010 年度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目前仍主要依靠對外貿易支撐，隨著 2012 年度歐洲經濟危機等外部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增加及國內勞動成本提高與投資效率下滑，使得中國出口需求疲軟，面臨產能過剩、投資成長趨緩、通縮壓力及公眾對改善社會福利需求等等經濟威脅因素，並使得 GDP 年成長率趨緩，惟中國將透過各項財政與貨幣政策加大支撐經濟，以淘汰過剩產能、去房地產庫存、降低企業債務槓桿、降低企業成本及優化產業結構等方式，努力取得經濟結構調整改革與經濟穩成長之平衡。

(B)本公司大部分之產品多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自 1978 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戰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然而，在中國媒體沒有充分言論自由與政府運作不夠透明下，許多中國政府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造成不確定之影響。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

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C)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確定之影響

當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增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愈來愈大，若本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影響。而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自西元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在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改採「管理浮動匯率政策」後，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並以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致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雖然可能對本公司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不確定之影響，但本公司財務部門未來仍可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衝擊：

- a.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b.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c.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相關主管能充分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B)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城市房地產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關稅

根據中國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故為順應世界稅制潮流，秉持降低稅率、擴大稅基、稅收中性、嚴格徵管之精神，屏除內資企業以假外資之名行逃稅之實，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分別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將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外資企業原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原有之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此外，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前述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營運主體均已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然出口貨物則為零稅率；目前本公司產製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等產品，於中國大陸內銷之增值稅稅率為 17%，出口貨物則尚毋需繳納增值稅。

關稅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應當徵收進出口關稅。稅率分為進口稅率和出口稅率兩部分，進口關稅設置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關稅配額稅率等稅率，對進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一般而言，進口貨物原產國或地區與中國大陸之間既無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又未與中國大陸簽訂關稅互惠協定，按照普通稅率納稅，但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

有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或訂有關稅互惠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則按照優惠稅率納稅。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之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期滿而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之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而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之薪資作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之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資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之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且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仍無法確保未來本公司可為中國廠區維持或招募到足夠之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因此，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負面不利之影響。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餘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惟中國各地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推

行細則或詮釋方法不一，加上絕大部份之基層員工所獲薪水多半僅能符合物質需求所需，對於社會保險之觀念尚屬薄弱，因此員工多不願意配合政策改變而額外多繳納保險金，故其相關社會保險制度與規章尚處於初步萌芽發展階段，整體制度未臻完善，施行層面亦充斥諸多窒礙難行之跡。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包括福建和誠、長汀長誠、湖北襄誠、福建拉雅及福建拉思珀蒂瓦(簡稱中國境內子公司)，多年來即依照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簡稱社保局)協商後之人數及社保局頒發之繳納基準，並以逐漸增額員工人數及統一之繳費基數進行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尚符合當地政府規定。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 2005 年 1 月 10 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係依照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簡稱管理中心)協商後之人數及繳納基準，以逐漸增額員工人數及統一之繳費基數進行繳納住房公積金，尚符合當地政府規定。

(F)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

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經營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之經營產生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主要生產基地福建和誠、長汀長誠及湖北襄誠皆已取具排污許可證，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根據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實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09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相關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D)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E)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係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沿岸，毗鄰廣東省，並由 262 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大清帝國戰敗，香港租借予英國為殖民地，直至 1997 年 7 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 1997 年後的五十年內，對香港的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香港保持其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之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綜上所述，香港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運行平穩，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並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經商的稅制之一。香港不課徵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需課稅，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之收入，亦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三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以下為主要稅種：

(A)所得稅

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即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而征收的。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的分別。

(B)薪俸稅

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入息所繳交的稅款。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C)物業稅

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部分物業更須繳納地租)。

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設立之香港加和，主要收入來源為從事轉單進出口貿易產生之利潤，以及控股中國大陸投資事業所獲配之股利，因此股利分配收入與現行轉單國際貿易利潤並非源自香港，可無需繳納香港稅負，但需由香港稅務局審查及同意後，方可為實，另由香港加和將股利分派至境外股東時亦無需繳納或預繳任何稅項。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B)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C)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
及

(D)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a.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

b.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相同；

c.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4)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台灣)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西鄰世界經濟成長重心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 10 國及印度，佔有地理與華語文化的優勢。台灣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可有效汲取全球生產資源與市場，為歐、美、日各國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2008 年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2009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更呈現負值，使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之衝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2008 年至 20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係衰退，此亦為台灣於 2001 年網路泡沫之後的首次衰退。惟受美、歐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紓困方案及各國擴張性政策發揮效果下已緩步復甦，帶動台灣外貿動能增溫，民間投資已逐漸回穩，201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10.76%，顯見景氣回溫的現象。然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全球遭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衝擊，經濟成長率分別下降至 3.80%及 2.06%。2013 年下半年度國內經濟因消費增加而略為回升，且美國經濟成長力道逐漸增強，歐洲亦在連續多季負成長後回穩，加上日本之政策強力激勵，全球成長步調將可逐漸加速，2013 及 2014 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上升至 2.20%及 3.92%。2015 年度在中國經濟放緩及競爭對手崛起導致台灣出口訂單下滑，致全年度經濟成長率衰退至 0.85%。

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不僅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在「政府效能」與「法規品質」兩項評比表現優異。根據世界銀行對 212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評估，台灣位居前 20%。近來台灣政府推動新兩岸政策，積極建立

聯繫管道，並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強化經貿整合，應可降低兩岸政治風險及兩岸關係不穩定等疑慮。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臺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於茲謹就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時，相關稅負規定，簡要說明如下，惟投資人就其投資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所衍生之各項稅負，仍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A) 於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及表彰本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包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時

- a. 出售者(不論其身分)應依出售價款繳納 0.3%證券交易稅。
- b. 出售者(不論其身分)免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c.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就其出售股票交易所得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B) 於本公司分配股利時

- a. 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將股利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
- b. 投資人為個人時，股利免納所得稅，但應將股利（除非股利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來源所得全年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 百萬元）併入其基本所得計算是否有應納基本稅額。

(C) 於繼承或贈與本公司股票時

- a. 贈與人為營利事業時，無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適用。受贈人應繳納所得稅。
- b. 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個人時，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而贈與人應繳納贈與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綜上，臺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稅負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而依據中華民國稅法，就外國發行人中華民國子公司發放之股利，股東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得免繳所得稅，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併入其他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至外國股東，除另有租稅協定外，將被課徵 20%之股利所得稅。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不適用。

(5)主要營運地國：越南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地處東南亞中心，又屬中南半島與中國大陸的門戶，為這兩個地區腹地，具有策略性位置。越南是社會主義國家，政局相當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減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影響，相對於菲律賓、印尼及柬埔寨之政局動盪，越南係共產國家一黨專政、集體領導，政治環境相當穩定。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Asi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Company)甚至在 911 事件後，將其譽為政治社會安定度第一名國家。惟越南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政策執行不一、法令制訂缺乏具體執行細節、官僚體制運作及行政效率不佳等因素，致使部分外商在越投資營運未如預期順暢。越南投資環境存在許多變數，倘無法適應或掌握，營運風險相對提高。

越南自 1986 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政策後，積極加入區域國際經貿組織，開發國際經貿網路，1987 年頒布外國投資法，1995 年成為東協國家之一，1996 年加入 APEC，2000 年與美簽訂雙邊貿易協定，2006 年首次舉辦 APEC 元首級會議，2007 年 1 月 11 日加入 WTO，2011 年先後推出「2011-2020 社會經濟發展戰略 (SEDS)」及「2011-2015 社會經濟發展計畫」，盼能儘速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由於經濟正值起飛階段，處處充滿商機，吸引大量外商絡繹不絕前來投資或設立行銷據點。自此之後，越南外人直接投資 (FDI) 即由 1988 年的 3 億美元，迅速成長至 2014 年的 156 億美元，同期間對外出口貿易也由 10 億美元成長至 2,982 億美元。2014 年越南經濟政策延續與國際接軌精神，對外持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內進行體制改革，經由修法加速市場開放及競爭，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好轉，歐美日等主要市場對外需求加大，越南對外出口表現強勁，當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5.98%，較 2013 年的 5.4% 為佳。而預估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6.68%，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越南 2011 年在信貸擴充浮濫、貨幣貶值情況下，通貨膨脹達 18.7%，高於 2010 年之 11.75% 及政府所制定之 15% 年度目標，為東南亞國家最高。另在高通貨膨脹率下，越南銀行業者為吸引存款，競相拉抬利率，存款利率一度飆高至 18%，企業融資成本高昂。越南央行自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實施管理匯率新機制，越南央行並採取採行多項去美元化措施，消除濃厚之越幣貶值預期心理，引導美元資金回流至金融體系，銀行業者美元短缺現象逐漸消失，2011 年 9 月首次出現通膨減緩現象，顯示通貨膨脹已略有改善，另對外貿易自 2012 年迄今持續維持順差，加上食品供應充足、能源價格下跌和國內需求疲軟的各項因素影響下，整體通貨膨脹率由 2011 年 8 月 23.0% 高峰下降至 2014 年 11 月的 2.6%。

越南為全球第 4 大鞋類生產國，也是全球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 2 大鞋類出口國，越南鞋業固然發達，但多數仍屬於來料加工層次，其鞋類產業用之大部分副原料，特別是鞋皮，均需從中國大陸、泰國、南韓及台灣進口。台灣鞋廠在越南已形成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之產業聚落，並能發揮綜效，營運情形普遍良好。

綜上所述，越南政治社會安定度處於穩定狀態，經濟政策方面，越南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政策執行不一、法令制訂缺乏具體執行細節、官僚體制運作及行政效率不佳等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有不確定影響，但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2007 年 1 月 11 日越南加入 WTO，對外投資政策大幅開放，准許外資從事進口商品及本地商品的代理、批發與零售服務，並從 200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 100% 外資銀行設立，2009 年後越南全面開放內銷權。以下闡述外資股權規定、外匯管制及租稅優惠措施等三方面：

(A) 外資股權規定：外國投資人到越南投資形式有三種：100% 純外資、合資企業與合作經營契約。

(B) 外匯管制：1993 年，越南就頒布了《越南外匯管制條例》，明確規定：政府對外匯和外匯業務實行統一的國家管理，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 5,000 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 15/2011/TT-NHNN 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 5,000 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1997 年 2 月 24 日頒布的 31 號法令，解除了企業不得設立外幣帳戶之禁令，允許公司可開立一個外幣存款帳戶，後來更放寬條件，只要獲得銀行分支機構核准，即可開設第二個外幣帳戶。

(C) 租稅優惠：營利所得稅、增值稅及關稅主要針對特定對象享有優惠如下：

a. 營業所得稅

越南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第 32/2013/QH13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修正案，有關修正第 14/2008/QH12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依新修法令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將自目前 25% 之稅率調降為 22%，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續調降至 20%。對於年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之企業，亦獲適用 20% 稅率；用於確定享有 20% 稅率之年營業額係前一年之營業額。該法修正案亦規定，適用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 32%~50%。又依該修正案第 13 條補充、修正適用為期 15 年享有 10% 優惠稅率對象包括在經社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等從事投資案所發生之企業營業額；新投資案執行所帶來之企業營業額；企業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環保等社會化活動所帶來之營業額等。另企業營運虧損時，可將其虧損額轉列入次年度，並在應課企業營業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惟其轉列年限於發生虧損年之次年起不得超過五年。

b. 增值稅

於越南境內從事供製造、買賣及消費使用的貨物及勞務，除增值稅法第五條規定之免稅外皆須課徵增值稅。稅率分為三種，即 0%、5% 及 10%。

c.關稅

為生產外銷產品而進口之原物料及間接外銷用之進口原物料，依據進出口稅法規定之期間內得暫時免繳進口關稅。另有關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如下：

- (a)凡屬構成企業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外資企業、參與合營各方得免繳進口關稅。
- (b)為執行 BOT、BTO、BT 投資案而進口之原料及物品；為進行農、林、漁業投資案經核准進口之動植品種及農藥皆免徵進口稅。
- (c)前述(a)及(b)項所列之進口貨品免稅規定，亦適用於擴大投資計畫及技術之更換(新)。
- (d)外資企業、參與合作經營各方從事旅館、辦公大樓、公寓出租、住宅、商業中心、技術服務、超級市場、高爾夫球場、觀光區、運動場、休閒娛樂區、醫療單位、訓練、文化、金融、銀行、保險、審計、諮詢服務等行業之經營，亦適用免稅規定。
- (e)外資企業、參與合作經營各方投資屬特別鼓勵投資領域名單或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名錄內之投資案，自投入生產計起 5 年內，得免繳供生產用原料、物資及零件之進口關稅。
- (f)外資企業、參與合作經營各方投資機器零件、電力、電子等生產，自投入生產計起 5 年內，得免繳供生產用原料、物質及零件之進口關稅。
- (g)供製造產品出口用之進口原料、零組件及物品，得免繳進口關稅。
- (h)凡屬於依據政府總理決定之特別鼓勵投資案使用的貨品及其他物品，得免繳進口關稅。
- (i)貿易部或貿易部授權之機關依據投資案之投資執照、可行性研究分析及技術設計等資料，審核免稅進口之貨品清單。前述之進口貨品不得在越南市場販售、轉讓。倘有需要在越南市場讓售時，則須獲得貿易部核准，並應依法繳納相關稅賦。
- (j)貿易部與各相關部會配合，發布執行前述自企業投入生產起 5 年內免繳進口關稅之供生產用原料、物品及零件之分類規定。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 2010 年 4 月簽訂「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只要符合該協定中第十九條中所規定之裁判條件，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系終局且有效，且根據做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2)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3)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三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4)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等情形時，即得承

認與執行，故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經越南法院承認或決定執行，其雙方法院之判決是具有同等效力。

(6)主要營運地國：柬埔寨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柬埔寨位於中南半島南部，屬君主立憲國家，因其自 1980 年初期起長年內戰，民生基礎建設落後，仍被聯合國列為低度開發國家，惟自 1997 年內戰結束後，政治與社會發展漸趨穩定，但柬埔寨行政體系未臻健全，官僚行政效率不彰，法令執行有差異，水電、道路運輸系統等基礎建設不足，加上教育水準不高及貧富不均引發的社會問題，使外商在當地從事經貿活動仍有相當艱困之處。目前柬埔寨投資環境仍存在許多待解決之問題與變數，倘無法適時應變或掌握，仍有相當之營運風險。

柬埔寨於 1999 年成為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 ASEAN，以下簡稱東協)第十個會員國後，積極參與東協各項合作計畫，2011 年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更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邀請與東協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的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六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 RCEP，冀望簽署一現代化、全面性、高品質暨互惠之經濟夥伴協定，以加速兼顧成長與公平之經濟發展，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柬埔寨目前係東南亞地區經濟政策最開放的國家之一，其豐富且低廉的勞工資源與低企業稅負等因素減少了外資在當地的製造成本，成為吸引國外資金的最主要因素，計 1994 年至 2014 年，東國共吸引 282 億 9,022 萬美元的投資，主要投資國家為中國、南韓、馬來西亞、英國、越南、美國及台灣等，在鄰近亞洲國家及國際金融組織之援助下，投資環境漸進改善。2014 年柬埔寨 GDP 約為 168.8 億美元，較 2013 年度增長 7%，預估 2015 年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 7%；在通貨膨脹率方面，受惠於國際油價下跌、柬埔寨進口來源國之通貨壓力降低及柬埔寨貨幣政策有效管理，2015 年通貨膨脹率為 1.2%，較 2014 年度 3.9%大幅降低。

鞋類產業為勞力密集型產業，柬埔寨雖以充沛且低成本的勞動資源吸引鞋類產業進駐，但其政府官僚系統效率不佳、基礎建設仍屬落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有不確定影響，但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柬埔寨目前開放外國投資之產業，除農藥等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化學品禁止外國人投資，以及對於特殊行業如菸草製造、電影生產、出版事業及媒體經營等項目有條件限制外，其餘行業均開放外資 100%經營。另就柬埔寨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概述如下：

(A)外匯管制

根據柬埔寨《外匯法》規定允許居民自由持有外匯。經由授權銀行進行的外匯業務不受限制，但單筆轉帳金額在 1 萬美元(含)以上，授權銀行

應向國家銀行報告，另在柬埔寨商業主管部門註冊的企業均可開立外匯帳戶。柬埔寨的幣值為 RIEL，其係採用自由浮動匯率，也是世界上除美國以外，美元可以直接在市場流通的少數國家之一。

(B)租稅

a.營利所得稅

依柬埔寨於 2003 年 3 月所修訂之稅法規定，除天然資源開發或石油開採需繳納 30%營利所得稅外，其餘產業營利所得稅稅率一律為 20%，而早期經批准的適用 9%營利所得稅稅率之投資案僅適用到 2008 年底，自 2009 年起一律適用 20%營利所得稅稅率。營利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在柬埔寨居留的納稅人，應繳交的營利包括個人或公司任何買賣或投資活動所賺取之利潤、租金或其他收入。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企業等法人在未進行年終結算前，應先於每月繳納 1%的營業收入，作為預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該預交稅款應在每月 15 日前繳納。而出口廠商係以 FOB 金額 1%為預繳稅，日後扣抵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無法扣抵時可轉入下一年度。

另依柬埔寨 2003 年 3 月 29 日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其有關公司營利所得稅投資獎勵修定如下：

- (a)投資案均至少享有 3 年之免稅期，依各行業不同，例如農業及工業則享有 5 年之免稅期、旅遊業享有 4 年之免稅期；基礎建設及大型農業投資案將享有 6 年之免稅期。
- (b)公司營利所得稅之免稅期將由企業首度獲利或營運 3 年後方開始計算，因此實際之公司營利所得稅免稅期係 6 至 9 年。

b.關稅

柬埔寨進口關稅稅率按商品級別及種類分為 0%、7%、15%、35%，其大致分類如下：

- (a)適用 0%稅率之產品多為柬埔寨需要進口的產品，例如農業設備及原料、藥品等。
- (b)適用 7%稅率之產品多為原料及日常用品，例如水泥、鋼鐵、食糖、腳踏車、衣服等；
- (c)適用 15%稅率之產品多為機器設備。
- (d)適用 35%稅率之產品多為最終消費財及奢侈品，例如電視機、音響、菸酒等。

另柬埔寨對於部分產品出口需向出口商課徵出口關稅，其產品包括已加工木材(適用稅率 5-10%)、橡膠(適用稅率 2-10%)、海產品及未切割石材(適用稅率 10%)。

c.加值營業稅

柬埔寨於 1999 年 1 月起課徵加值營業稅，其適用稅率如下：

(a)適用 10%加值營業稅稅率為出售貨品或提供勞務、輸入貨品進入柬埔寨海關監督之地區。

(b)適用 0%加值營業稅稅率為出口貨品、在柬埔寨境外提供之服務或消費、國際貨運或乘客運送、與出口貨品或國際乘客運輸有關之商品或服務。

(c)免徵加值營業稅者計有公共郵寄服務、醫療(含牙醫)暨相關服務、大眾運輸服務、保險服務、基本金融服務、進口無關稅義務之個人用品及公眾利益有關之非營利活動，並經柬埔寨財經部同意者等。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加值營業稅需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且加值營業稅係向最終消費者課徵，爰若納稅義務人應繳之加值營業稅較已收取之加值營業稅低時，可向政府申請退稅。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柬埔寨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柬埔寨並未針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單邊或雙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國家間的民事司法互助是否有效益，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民事判決是關鍵，即便我國法院就外國公司訴訟認定有管轄權，股東取得民事確定勝訴判決後，在後續強制執行階段，可能尚有其他問題有待克服。例如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為柬埔寨，股東如欲執我國確定判決據以實現其權利，勢必得至柬埔寨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再者，我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為柬埔寨所承認尚屬未定，倘不被承認，則股東需跨海再提訴訟。

綜上所述，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香港、台灣、越南及柬埔寨等地，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及戶外運動休閒用品之經銷，銷售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戶外休閒及體育用品品牌公司，部分客戶甚至領導行業產品趨勢，帶動產品流行方向，故本公司研發之方向及對產業、市場之掌握，多需倚賴客戶提供之訊息以及雙方密切合作之關係，倘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本公司將難以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無法及時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推出市場所需之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自有品牌之產品為目標，力求更貼近消費市場，掌握市場脈動，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流行資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產品發展趨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致力構建「和誠、創新、速度、優質」的企業文化，並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

而自本公司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自 2009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據以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戶外運動風氣興盛潮流的趨勢下，本公司 2016 年的擴產計畫將以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越南鈺興廠正積極爭取 GORE-TEX 認證當中，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斷缺料(貨)之虞，於原物料採購上，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本公司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供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種類別，所代工製造之品牌超過 40 多餘種，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等三大地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客戶或地區之風險。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並開拓代理品牌之業務，而目前本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國新品牌客戶之訂單上已具成效，並有部份新品牌客戶之訂單已製造出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並設置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

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風險。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香港、台灣、越南及柬埔寨等，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3)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相關問題。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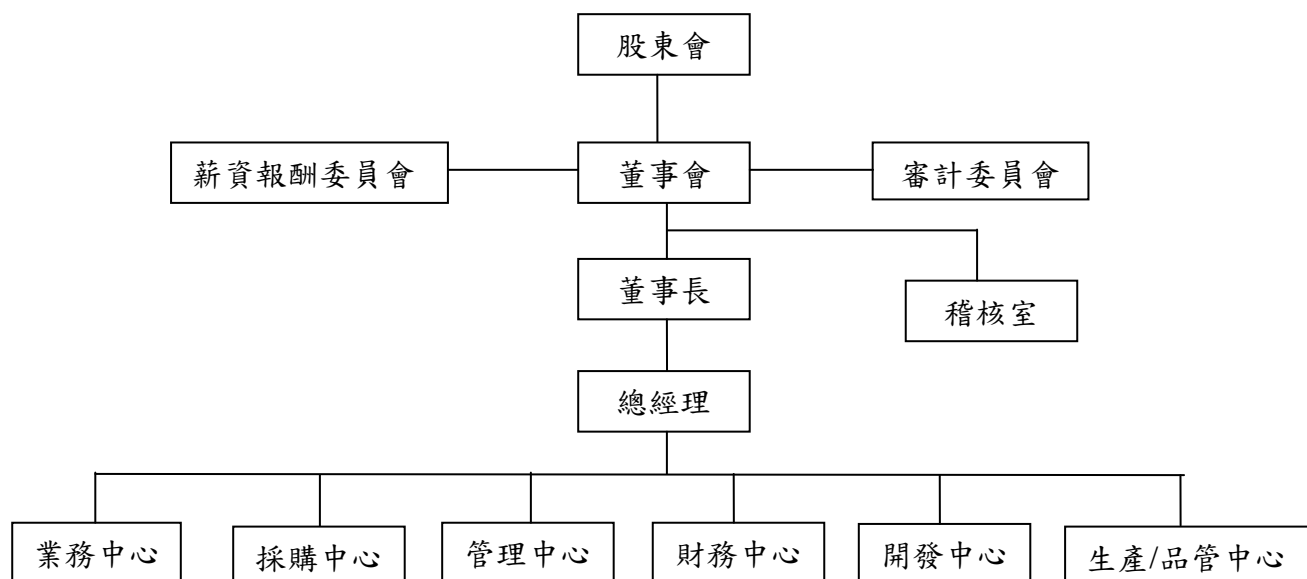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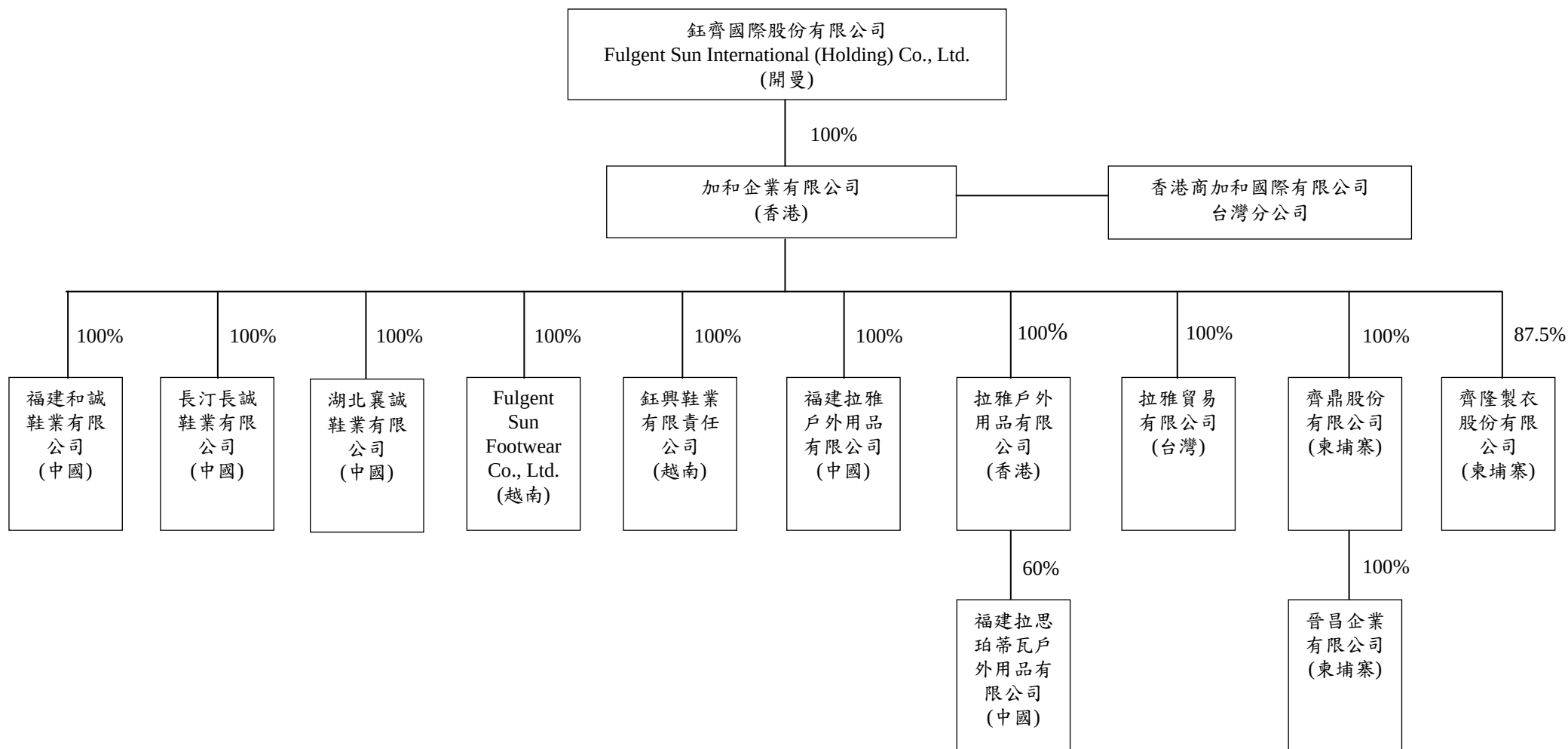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業務中心	1.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 2.提供市場促銷計劃。 3.業績訂定與區域劃分。 4.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5.定價政策與管理。 6.業務人才培育。 7.通路衝突管理。

部門	工作執掌
	8.業務資源整合。
採購中心	1.供應商開發、導入、管理。 2.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 3.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
管理中心	1.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2.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3.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4.總務性作業。 5.規劃電腦工作站、軟硬體設施。
財務中心	1.會計(普通會計、成本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2.稅務(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3.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4.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5.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6.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開發中心	1.年度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建立開發體系之健全。 3.商品成本之核算。 4.樣品製做系統之規劃與督導。
生產/品管中心	1.公司生產，委外加工事宜。 2.負責生產進度安排、追蹤及委外加工。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2015.12.31)



2.關係企業持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861,178	3,219,666	—	—	—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566,553	—	—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825,03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30,680	—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43,560	—	—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	註	24,394	—	—	—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305,806	—	—	—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87,479	—	—	—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24,731	—	—	—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2,395	—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241,603	—	—	—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74,597	—	—	—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7.5	註	244,296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中華民國	2010 12/29	1,205	0.91	22,236 (註 1)	16.73	17,205 (註 1)	12.95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MEINDL INT'L CO., Ltd.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
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廖志誠	中華民國	2011 5/16	74	0.06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檢查人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中華民國	2011 6/1	126	0.09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集團稽核協理	周寓釵	中華民國	2011 5/16	4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福建和誠業務副總	陳銘賢	中華民國	2015 8/1	—	—	—	—	—	—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its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 9/1	50	0.04	—	—	—	—	福建三明市清流二中	—	—	—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	中華民國	2009 11/24	131	0.10	—	—	3,425 (註 2)	2.58	西螺農工高級食品加工科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廠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ASG Int'l Co., Ltd. 董事	—	—	—	—
湖北襄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中華民國	2011 4/6	130	0.10	—	—	—	—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系 東莞綠陽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齊鼎生產副總	陳世卿	中華民國	2015 8/3	—	—	6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協大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註 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ASG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文智	中華民國	2009 11/24	2013 6/21	3 年	1,104	0.93	2,111	1.59	18,410 (註 1)	13.85	20,125 (註 1)	15.14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Lasportiva Int'l Co., Ltd.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廖芳祝	配偶
董事	廖芳祝	中華民國	2013 6/21	2013 6/21	3 年	668	0.56	1,205	0.91	22,236 (註 2)	16.73	17,205 (註 2)	12.95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 副總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MEINDL INT'L CO., Ltd.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職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于閩生	香港	2009 11/24	2013 6/21	3 年	4,269	3.60	4,328	3.26	—	—	—	—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 副總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鈺齊國際(股)公司顧問	—	—	—
董事	陳福川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織品系 First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長	常州高青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First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長	—	—	—
獨立 董事	楊湘禮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胡坤德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 年	—	—	—	—	9	0.01	—	—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商 學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系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 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郭少龍	中華民國	2012 4/15	2013 6/21	3 年	—	—	—	—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 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管系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顧問 台灣絲路數碼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註 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芳祝		-	-	✓	-	-	-	-	-	-	✓	-	✓	✓	-
董事 于閔生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福川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5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3,000	-	520	-	3.05	-	22,516	-	165	-	-	1,214	-	-	-	-	-	-	-	23.76	-
董事	廖芳祝																										
董事	于閻生																										
董事	陳福川																										
獨立 董事	楊湘禮																										
獨立 董事	胡坤德																										
獨立 董事	郭少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林文智、廖芳祝、 于閔生、陳福川、 楊湘禮、胡坤德、 郭少龍	-	陳福川、楊湘禮、 胡坤德、郭少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林文智、廖芳祝、 于閔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芳祝	-	22,373	-	627	-	17,643	-	-	3,000	-	-	37.82	-	-	-	-	
福建和誠執行副總	于閔生 (註 6)																	
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	廖志誠																	
福建和誠採購副總	林丰韻 (註 1)																	
福建和誠業務開發 副總	許君仲 (註 2)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																	
湖北襄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長汀長誠生產副總	王學宇 (註 3)																	
福建和誠業務副總	陳銘賢																	
齊鼎生產副總	陳世卿																	
齊隆生產副總	吳國文 (註 4)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東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許君仲、柳坤麟、陳銘賢、陳世卿、吳國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廖志誠、陳天義、黃緒明、范振祥、王學宇、林丰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廖芳祝、于閔生、鐘添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4 人

註 1：林丰韻女士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解任。

註 2：許君仲先生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辭任。

註 3：王學宇先生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4：吳國文先生已於 2015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註 5：柳坤麟先生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6：于閔生先生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退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	3,000	3,000	2.60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廖志誠				
	副總經理	許君仲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4年度				2015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24,316	—	6.26	—	27,415	—	23.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40,917	—	10.53	—	43,643	—	37.82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然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6 年 2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828	67,172	200,000	—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其中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9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股本 150 仟股	—	—
2009.12	10	58,651	586,509	58,651	586,509	發行新股 58,501 仟股收購香港加和	股款對價為香港加和淨值	—
2011.3	69.04	100,000	1,000,000	78,651	786,509	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收購 BVI	股款對價為 BVI 淨值	—
2011.8	62	120,000	1,200,000	86,516	865,159	現金增資 7,865 仟股	—	—
2011.8	10	120,000	1,200,000	95,168	951,675	盈餘轉增資 8,652 仟股	—	—
2012.7	10	120,000	1,200,000	104,684	1,046,843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04,684	1,046,843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18,642	1,186,423	現金增資 13,958 仟股	—	註 1
2014.3	0	20,000	2,000,000	119,842	1,198,4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	—	註 2
2014.9	10	20,000	2,000,000	127,088	1,270,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7,270 仟股	—	註 3
2014.12	10	20,000	2,000,000	129,343	1,293,4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275 仟股	—	註 4
2015.3	10	20,000	2,000,000	130,875	1,308,7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20 仟股	—	註 5
2015.6	10	20,000	2,000,000	132,542	1,325,4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67 仟股	—	註 6
2015.9	10	20,000	2,000,000	132,957	1,329,5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446 仟股	—	註 7
2015.12	10	20,000	2,000,000	132,698	1,326,983	註銷庫藏股 511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58 仟股	—	註 8
2016.2	10	20,000	2,000,000	132,828	1,328,27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29 仟股	—	

註1：2012年9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9431號核准發行。
 註2：2013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82號核准發行。
 註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4年10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486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4年10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0911號核准發行。
 註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年1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00619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年1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00350號核准發行。
 註5：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年4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06969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年4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06071號核准發行。
 註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年7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134821號核准發行。
 註7：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年10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209671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年10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206061號核准發行。
 註8：註銷庫藏股：2015年11月18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235951號核准註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8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同意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5年7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計
人數	2	7	66	3,581	70	2	3,728
持有股數(股)	2,713,000	3,569,000	8,224,610	52,303,524	65,373,669	364,140	132,547,943
持股比例(%)	2.05	2.69	6.21	39.45	49.32	0.2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5年7月25日；單位：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	15,125	0.01
1,000 至 5,000	2,797	5,441,972	4.11
5,001 至 10,000	368	2,971,800	2.24
10,001 至 15,000	99	1,302,000	0.98
15,001 至 20,000	55	1,060,000	0.8
20,001 至 30,000	73	1,871,500	1.41
30,001 至 50,000	64	2,570,445	1.94
50,001 至 100,000	56	3,900,900	2.94
100,001 至 200,000	42	5,974,376	4.51
200,001 至 400,000	20	5,615,465	4.24
400,001 至 600,000	11	5,222,436	3.94
600,001 至 800,000	8	5,479,355	4.1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29	91,122,569	68.8
合 計	3,728	132,547,943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塞舌爾 (SEYCHELLES)	19,063,070	14.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薩摩亞 (SAMOA)	16,636,642	12.55
于閩生	香港	4,319,112	3.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超群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安圭拉島 (ANGUILLA)	3,824,924	2.89
林雪卿	中華民國	3,450,000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薩摩亞 (SAMOA)	3,424,989	2.58
鄭玉霞	中華民國	3,116,849	2.35
林永茂	中華民國	2,587,876	1.95
廖慶元	中華民國	2,467,938	1.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372,000	1.79

註：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鍾添科間接持有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653,000	—	1,205,233	—	909,430	—
董事兼總經理	廖芳祝(註 1)	826,000	—	702,136	—	455,000	—
董事兼福建和誠執行副總	于閩生(註 12)	50,000	—	9,000	—	—	—
董事	陳福川	—	—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柬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註 2)	—	—	—	—	—	—
福建和誠採購副總	林丰韻(註 3)	—	—	(60,000)	—	—	—
福建和誠技術副總	徐詩德(註 4)	—	—	—	—	—	—
福建和誠業務開發副總	許君仲(註 5)	—	—	9,000	—	—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50,000	—	—	—	—	—
湖北襄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	—	15,000	—	15,000	—
長汀長誠生產副總	王學宇(註 6)	—	—	—	—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鍾添科(註 1)	(9,000)	—	25,000	—	15,000	—
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廖志誠	—	—	19,000	—	15,000	—

職 稱	姓 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福建拉雅副總經理	王紹芄(註 7)	—	—	—	—	—	—
齊鼎生產副總	張浩翰(註 8)	—	—	—	—	—	—
福建和誠業務副總	陳銘賢(註 9)	—	—	—	—	—	—
齊鼎鞋業生產副總	陳世卿(註 10)	—	—	—	—	—	—
齊隆製衣生產副總	吳國文(註 11)	—	—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	—	17,000	—	9,000	—
集團稽核協理	周寓釅	—	—	1,300	—	300	—

註 1：係透過其個人及控股之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註 2：柳坤麟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就任並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3：林丰韻女士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解任。

註 4：徐詩德先生已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辭任。

註 5：許君仲先生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辭任。

註 6：王學宇先生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7：王紹芄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8：張浩翰先生於 2014 年 2 月 1 日就任並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辭任。

註 9：陳銘賢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1 日就任。

註 10：陳世卿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就任。

註 11：吳國文先生已於 2015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註 12：于閩生先生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退休。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並無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林文智	19,063,070	14.38	17,349,642 (註 2)	13.0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配偶	—
							林永茂	二親等	—
							林雪卿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廖芳祝	16,636,642	12.55	20,233,500 (註 3)	15.2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配偶	—
							林永茂	二親等	—
							林雪卿	二親等	—
于閩生	4,319,112	3.26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超群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24,924	2.89	—	—	—	—	—	—	—
林雪卿	3,450,000	2.6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二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二親等	—
							林永茂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代表人：鐘添科	3,424,989	2.58	—	—	—	—	—	—	—
鄭玉霞	3,116,849	2.35	—	—	—	—	—	—	—
林永茂	2,587,876	1.95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二親等	—
							林雪卿	二親等	—
廖慶元	2,467,938	1.86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2,000	1.79	—	—	—	—	—	—	—

註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鐘添科間接持有。

註2：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1.00	88.70	56.00
	最低		30.80	29.70	47.20
	平均		39.88	58.71	52.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13	41.27	不適用
	分配後		40.60	(註)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1,559	131,0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3.19	0.8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46973633	2(註)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50	66.72	不適用
	本利比		16.15	29.3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9%	3.41%	不適用

註：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案，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655,13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惟尚待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辦理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五)、1.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紅利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0 仟元，惟尚待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股東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分、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032 仟元及 3,022 仟元，其金額與 20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2 元至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24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台幣拾萬元	新台幣拾萬元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3 年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1,900 仟元	新台幣 19,3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2,280,636 股，金額計新台幣 22,806,360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11,385,221 股，金額計新台幣 113,852,2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 132,828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3.2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660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0.49%，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 132,828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2.5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594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0.45%，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21,900 仟元及 19,300 仟元，將以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截至2月底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8.50	243.00	當期無成交資訊
	最低	105.00	123.50	
	平均	120.86	162.52	
轉換價格		2014.1.1~7.20： 新台幣36.3元 2014.7.21~12.31： 新台幣34.3元	2015.1.1~7.28： 新台幣34.3元 2015.7.29~12.31： 新台幣33.2元	新台幣33.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3年10月25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36.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截至2月底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8.00	251.00	154.00
	最低	103.00	100.80	146.50
	平均	113.88	177.19	151.56
轉換價格		2014.1.1~7.20： 新台幣35.4元 2014.7.21~12.31： 新台幣33.5元	2015.1.1~7.28： 新台幣33.5元 2015.7.29~12.31： 新台幣32.5元	新台幣32.5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3年10月28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35.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016年2月2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3年7月4日
發行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股
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合併公司任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台籍員工：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海外外籍員工：以保管銀行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9,04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20,4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00,56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占2016年2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之營收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2016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470 仟股	0.35%	147 仟股	-	-	0.11%	323 仟股	-	-	0.24%
	東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註 1)										
	副總經理	于閔生(註 6)										
	副總經理	林丰韻(註 5)										
	副總經理	許君仲(註 2)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王學宇(註 3)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黃緒明										
	副總經理	徐詩德(註 4)										
	副總經理	廖志誠										
	財務長	范振祥										
	稽核協理	周寓釵										

註1：柳坤麟已於2015 年3 月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2015 年3 月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2：許君仲已於2015 年7月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2015 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3：王學宇已於2015 年3 月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2015 年3 月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4：徐詩德已於2014 年11 月23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2014 年12 月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5：林丰韻已於2015年7月13日解任。

註6：于閔生先生已於2016年3月1日退休。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經銷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1,970,612	23.12	1,388,195	15.35
戶外鞋	6,132,062	71.93	7,413,957	81.96
其他(註)	421,923	4.95	243,806	2.69
合計	8,524,597	100.00	9,045,958	100.00

註：其他係指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

(3)目前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型運動鞋及戶外鞋等，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擁有近 130 人之規模，目前服務全球 40 多個國際運動及戶外知名品牌，在鞋材開發上，除結合客戶之設計理念及鞋子功能性如防水、透氣、止滑、耐磨、導電及蓄熱等，選擇合適鞋材外；在鞋底開發上，開發部門亦自主開發和研製大底新配方，多次試做找尋最佳結構，以開發出適用於各類消費者所需求之高附加價值鞋品；在功能性鞋的開發方面，本公司在 GORE-TEX 防水鞋、冰上止滑靴、導電工作鞋、蓄熱鞋及鐵頭鐵底工作鞋領域已有卓越成績，與銷售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在歐洲戶外界多次獲得最佳功能戶外鞋榮譽。

而未來本公司當隨時掌握鞋業環境之變化，本著不斷學習及創新理念，更積極主動的開發出多樣化之再生、再利用及廢料回收之 Recycle 鞋材，並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每年推出新式鞋材，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達客戶需求及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製鞋中心從早期之義大利、西班牙等發達國家轉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日本、臺灣、韓國等地區，20 世紀 90 年代全球之運動鞋 OEM 中心又轉移至東亞之中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從 1996 年起，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鞋類產品生產和

出口第一大國，而臺灣廠商已逐漸轉型為新鞋型、新鞋材之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鞋型和支援海外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管理採購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的亞洲國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了超過 90% 的鞋類產品，成為全球製鞋業主要的生產重心。

相反地，歐美鞋業企業則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中國之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己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從而獲得市場控制地位和經濟效益。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鞋業市場之概況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其消費數量亦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根據世界鞋業年鑑資料指出，2014 年度全球鞋類消費量以亞洲地區國家占總消費量 52% 最高，歐洲地區國家占 17% 居次，北美洲地區國家占 15% 排行第三，其餘為非洲地區國家占 8%，南美洲地區國家占 7%，大洋洲地區國家占 1%。另以全球鞋類進口價值排名，2014 年度美國以 26,595 百萬美元，占鞋類總進口金額 21.80% 位居第一位，德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位居第二~五名。

另在鞋類產品供給方面，2014 年度依鞋類產量排名主要國家分別為第一名中國，其產量為 15,700 百萬雙，占總產量 64.6%；第二名為印度，其產量為 2,065 百萬雙，占總產量 8.5%；第三名為越南，其產量為 910 百萬雙，占總產量 3.7%。

B. 中國大陸鞋業市場之發展

如上所述，中國目前已為全球最大鞋類製造國，在人口增加及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逐漸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發展，促使其經濟由出口主導轉向為消費主導模式，亦將增加鞋品消費數量及對高端鞋品的需求。據 Euromonitor 估計，中國鞋類市場未來幾年的增長率將保持在 9% 以上。據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估計，2015 年中國鞋類銷售額可望達到 3,800 億元人民幣。

2011-2014 年鞋類銷售額（單位：百萬人民幣）

	2011	2012	2013	2014
童鞋	28,973.2	32,595.8	36,181.3	39,980.3
男士鞋	96,217.5	104,587.9	114,837.5	125,747.0
女士鞋	134,860.5	153,735.8	169,878.0	187,035.7
總和	260,051.1	290,919.4	320,896.8	352,763.0

數據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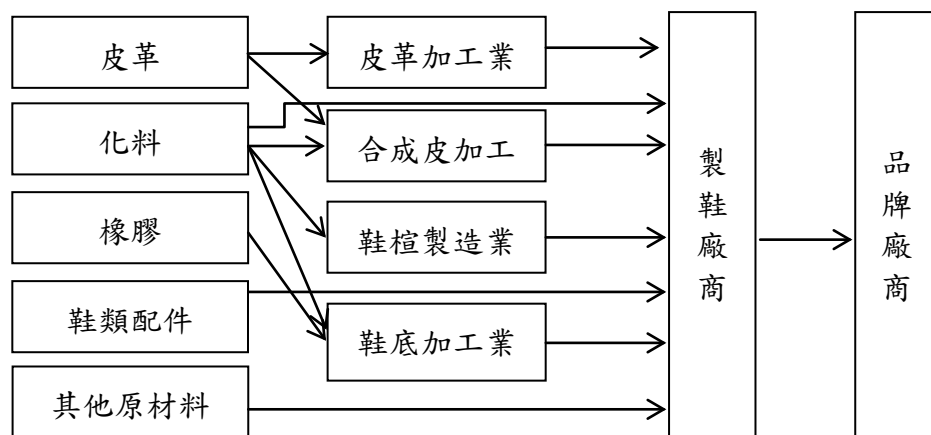
自中國鞋類生產面觀之，前中國鞋業有四大產業集群，大多集中在東南沿海地區。一是以廣州、東莞等地為代表的廣東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高檔鞋；

二是以溫州、台州等地為代表的浙江鞋業基地，主要是生產中低檔男裝鞋；三是以成都、重慶為代表的西部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低檔女鞋；四是以福建泉州、晉江等地為代表的鞋業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運動鞋。目前中國許多規模為中小之製鞋廠遭遇經營困境之局面，主係近年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人民幣升值及工資調漲之影響下，使得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業產生大利空後，未來中國製鞋市場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越弱之趨勢前進，規模較大之製鞋企業，在有效的規模配置、生產流程不斷創新及精實管理之運做下，較易在當前競爭激烈的製鞋產業下生存下來。另目前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上漲，使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企業逐漸把目光轉向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的製鞋基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廠商，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相關原材料如橡膠及皮革、化學材料如己二酸及鞋類配件如鞋帶，經中游 OEM 及 ODM 廠商代工製成後再交付予下游鞋類品牌製造商販售，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當前全球製鞋業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在於如何在製程上及用料上皆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各國許多環保法規也將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進一步立法。其中將也包括工業廢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限制化學製品的生產和使用。為滿足環保法規要求，製鞋業將必須採取相應措施，開發新的工藝與技術；在化學製品使用上開發新型材料，或者使用更昂貴的材料。企業內部將會進行一次工藝流程的重新配置，以達到溶劑量的限量要求，特別是鞋底粘合和合成噴塗工藝。表面處理工程技術的發展將促進粘合劑性能的提高，從而有多種粘劑可供選擇，以解決某些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粘接或很難粘接的表面粘接問題。

B.高性能鞋材之運用

除了尋找環保鞋材，以克服環境保護法規的種種限制外，市場也需要研製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消費者提出的優良品質、高舒適感、保健功能要求。遺傳

工程將會使動物更具一致性和可預期性，而生物工程學的發展，可能研製出真正的人造皮革。可以預料，合成材料將會越來越多地代替天然皮革。目前皮革研發製做的重點在於使皮料更大程度的利用，以及製革廠與製鞋廠之間更密切地合作。

C.產品朝向智慧鞋型之開發

由於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鞋類之品質及功能之要求皆不斷提高，智慧型鞋品為新世代高功能科技產品，除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外，更可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感受。全世界運動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運動時間多集中於清晨及夜間，對安全鞋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全球鞋業在提升鞋品夜間辨識性方面無不積極尋求突破，希望增加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故建立高效安全智慧鞋之開發技術有其必要性。根據國家網路醫院(KingNet)的研究資料指出，5°C以下之環境，若無保暖措施極易導致皮膚凍傷，因此，對於寒帶地區活動者及對溫度感受不靈敏的糖尿病患者而言，溫度調控智慧鞋之開發十分重要。另外，可穿戴的智慧設備，於智慧型鞋品研發過程中導入舒適結構設計技術與機能性鞋材研發技術，可賦予鞋品更優異的舒適與安全性能，提升智慧型鞋品之技術門檻，將運動用品和消費者的生活更密切地關聯，建立產品之競爭優勢。

D.製程朝向全自動化邁進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亦擴大。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品牌運動鞋及戶外鞋均為世界頂級品牌，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開發及生產，故在開發及製造方面均富有競爭力。而本公司之能維持其競爭力，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A.產品線廣，不僅生產知名運動鞋品牌且生產各種功能性戶外鞋。

B.不同於運動鞋的「大量少樣」與「大眾性」，戶外鞋獨具之「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更是本公司多年來產銷規模持穩成長之主要競爭利基，因為機動、靈活、創新、速度乃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最大差異。

C.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即時開發產品並能適應少量多樣生產模式。

本公司相信，鞋類市場競爭雖持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之生產優勢及營運策略將使集團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耕耘 20 年來，為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及爭取市場接受度，不斷於製鞋技術上精益求精，並時時掌握產業脈動，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於開發部門下，設有紙板、模具、樣品、技術、成本、現代化生產研究課及化工等七個功能組，並藉由與鞋業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交流、經驗之傳承、製程之改良及設計之創新，增強公司之研發能力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在樣品的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會與客戶密切合作交換意見，針對試穿的結果對母楦進行調整，開發團隊係依據客戶的要求挑選合適的物料，並詳細制定技術製作工序，以確保成品能夠結合實用與舒適於一身。其中亦包含底部的開發，本公司有化工模具團隊以確保各項鞋品之大底符合各項物性之要求。並繼而與客戶密切合作交換意見，開發出鞋履樣品，後對耐用性、曲折度、舒適性及其它特性要求進行測試。

此外，本公司亦為客戶製作試穿樣品及銷售樣品，以供在鞋展中展示，如每逢春夏季及秋冬季在美國鹽城湖、拉斯維加斯及德國慕尼黑等各大國際城市所舉行之國際鞋展，客戶將依據鞋展之顧客反應來預測未來市場的趨勢，以及衡量鞋業零售商的需求，並將意見及資訊回饋給本公司，本公司係依此製作及確認樣品，供客戶與鞋業零售商洽談購貨訂單。近年來本公司開發逾 2,000 款各類鞋履樣品，樣品鞋生產更達近 2 萬 4 仟雙，所開發出之鞋履樣品，更超過三分之二獲得客戶滿意並投入量產。

在試作到量產的技術上，本公司亦具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確保將客人設計和在開發階段確認的基本碼樣品，級放到所有號碼的技術參數，讓顏色設計與開發的樣品能夠商業化量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	-	-	-	2	1.56	2	1.57
大專	78	61.90	83	64.34	106	82.81	100	78.74
高中(含以下)	48	38.10	46	35.66	20	15.63	25	19.69
合計	126	100.00	129	100.00	128	100.00	127	100.00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2 月底
期初人數	130	126	129	128
新進人員	70	64	64	14
離職人員	74	61	65	15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6	129	128	127

本公司近年來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逐年提升，自 2013 年度之 61.90% 提升至 2016 年 2 月底之 78.74%；另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 2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異動主要多為基層人員或新進人員，離職因素多為家庭因

素或個人適應能力不良而離開崗位，其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銜接任務，因此本公司尚無因研發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事。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發費用	93,033	113,007	102,273	55,967	70,290
合併營收淨額	7,250,879	5,883,931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28	1.92	1.47	0.66	0.78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研發部門人員薪資、差旅費及開發新產品之耗材支出等。2014 年度因公司部門調整，部分人員轉列管理部門，致 2014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惟 2014 及 2015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尚無重大變化。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時代變遷與環境需求，現代鞋子越來越講究保護的功能，鞋樣的款式和變化也愈來愈多元化，加上流行產業的盛行與品牌的影響力，讓款式、時尚、藝術、整體造型和製鞋產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使製鞋技術需要不斷精進與開發，以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茲將本公司近期重要之具體產品研究成果彙整列示於下：

製程	技術	說明
冷粘鞋	研發鞋面無車縫技術	減少針車，使用熱熔技術，使鞋面分片，可以根據客戶需要而組合
	鞋面無車縫技術+冷卻應用	熱熔後再冷卻，鞋面定型效果更加美觀，提升拉力，粘著更加穩定
	鞋面立體灌注 PU	保持鞋面立體效果
	鞋面立體模壓 KPU	鞋面立體效果更好，鞋面更輕，使產品更加美觀
	鞋面昇華轉印工藝	各種複雜的外觀圖案在鞋面上予以展現，使鞋品更加多樣化
	砂子顆粒印刷	可以增加材料耐模度，延長使用者穿著時間
	矽膠顆粒印刷	使印刷材料更符合環保
	高周波+裁斷一次完成工藝	高周波位置優於傳統做法，使裁斷更加精準，並提升生產效率
	高周波+熱熔一次完成工藝	高周波和熱熔工藝一次性完成，提高產效，位置更加精準，外觀可以依客戶需求多樣化
	可回收紙鞋撐工藝	可回收再利用，減少工業垃圾，更符合環保
	水性立體印刷工藝	運用水性油墨，更加環保，同時達到外觀的立體圖案，提高附加價值。
	水性立體發泡印刷工藝	運用水性油墨，更加環保，同時達到外觀的立體圖案，滿足客戶需求
	夜光印刷工藝	夜間行走時可以欣賞到鞋面特殊的工藝，讓穿著者時尚感強烈
	壓機無壓墊運用技術	不需要傳統的壓墊，並減少工業垃圾，同時也節約製鞋成本
	漸層 TPU 印刷工藝	可使鞋面層次感更加明顯
	鐳射雕刻工藝	可以根據客戶需要，自行設計和研發，同時可掌握生產時程及品質
	單頭和雙頭鐳射切割工藝	可以根據客戶需要，自行設計和研發各種花樣的裁切，切割的分片更標準，節省裁刀和人力，降低成本
	EVA 模壓軟底自製	可以根據客戶和消費者之需要，自行開發模具和生產，以掌握生產時程及品質
	皮料模壓軟底自製	可以根據客戶和消費者之需要，自行開發模具和生產，以掌握生產時程及品質
	鞋面針車電腦化及夾具自製	使鞋面針車工藝更加精緻化，針具和邊距之控制皆優於人工作業，且可降低人工成本
	製鞋粘著面整平技術	使客戶穿著更具舒適性
	粗線花樣車縫應用	機台車縫代替手縫，提高產效和節約人工

製程	技術	說明
	鞋面削皮工藝電腦化	更快速，更精確，可以提高產效，提升材料的使用率，削出的外觀更美觀
	鞋面分片包邊工藝	法式包邊機代替手工包邊，更美觀，產效更高
	電腦車沖孔工藝應用	對於皮料進行規則沖孔，代替裁斷，沖孔的外觀很美觀，提升沖孔效率
	沿條自動上膠技術	使用設備自動上處理劑和膠水，節約膠水、處理劑劑，提升產效
	全插移印工藝	替代全插商標手工轉印工藝，提升轉印效率和品質
	橡膠片 LOGO 灌注工藝	使用橡膠片灌注方式提升橡膠片商標的耐牢度，商標外觀更加的美觀
	飛織工藝	採用針織技術，減少針車工種，提升針車效率，鞋面透氣性更高穿著舒適
	鞋面 4D 工藝	可以根據客戶需求，綜合結合運用印刷、熱熔、KPU 工藝，使鞋面外觀立體圖案更加美觀
	無縫熱熔+鞋帶組合工藝	鞋面沒有針車車線軌跡，鞋帶內外腰包腳穿著者更舒適
	熱切 TPU+鞋帶組合工藝	根據客戶需求，鞋面可以設計多種工藝，鞋帶內外腰包腳穿著者更舒適
	Gore-Tex Surround 360°透氣技術應用	採用 360 度透氣技術，不影響防水功能，鞋子的透氣性更高，穿著者更加舒適；
	Gore-FLEX 技術運用	GTX 新技術，曲折性能更好，更加輕便
	Gore-Tex 底部透氣技術應用	通過大底底部透氣技術的運用，不影響防水功能，而且增加了鞋子的透氣性，穿著者更加舒適；
	鞋面 outdry 工藝	通過鞋面貼合防水膜技術的運用，可以達到防水功能
	專業雪地靴運用技術	特殊環境下，保護使用者安全，專業性更高
	專業自行車鞋運用技術	特殊環境下，保護使用者安全，專業性更高
冷粘安全鞋	鐵頭+抗靜電技術應用	特殊環境下，保護使用者安全
	Goretex+抗靜電技術應用	特殊環境下，保護使用者安全
	鐵頭+抗靜電+防穿刺技術應用	特殊環境下，保護使用者安全
硫化鞋/冷粘鞋	運用大型電腦針車技術	節省人力，提高效率及品質，並降低人工成本
硫化鞋	沿條擠出技術	增加粘著度及拉力，使產品及外觀更加耐穿及美觀
鞋底	輕質全插	使產品穿著更加輕便，使用者活動更佳自如
	雙硬度全插	根據人體工學，可以提供使用者在運動上更佳的保護性
	高彈性全插	提供防震技術，可以讓運動者在快速的跳躍過程中不受傷害
	高發泡大底	提供防震技術，可以讓運動者在快速的跳躍過程中不受傷害
	冰止滑大底	讓使用者在冰凍寒冷的地區，不易滑倒
	耐高衝撞擊工作鞋底	特殊功能-耐衝擊
	超耐磨大底	替使用者提供長時間的運動保護，不會因為大底磨損而影響使用者安全
	防靜電大底	在特殊的工作環境中，可防止電流通過鞋子傳到地面，讓使用者不被電擊，更加安全
	EVA 防皺全插	保持中底外觀部分不皺，增加動態反彈，穿著舒服
	吸震材料	減震效果明顯，運動者彈跳落地後不反沖，保護作用
	免打粗橡膠配方	減少研磨動作，降低成本
	雙色 EVA 冷模接插	取消雙色 EVA 材料貼合流程，降低不良率，提升產效
	硫化橡膠片與流程更新	提高品質，改善工藝流程
	ESS 支撐片壓制	可讓使用者在戶外運動曲折時，可以讓腳掌受到更佳的保護性而不會受到傷害
	無料道 IP 生產	可以降低產品單位用量，並節省成本

製程	技術	說明
	射出橡膠殼子	可以提升產效，滿足特殊環境下使用者的需求
	雙色 IP	IP 全插可以製作兩種不同顏色，滿足使用則多樣需求
	一體成型底 全插+大底	全插和大底一次性成型，減少流程，提升效率
	雙色雙硬度全插	同款全插可以一次性製作 2 種顏色和 2 種硬度，使穿著者更加舒適
	夜光全插	夜間行走時可以欣賞到全插特殊的工藝，讓穿著者時尚感強烈
	多香味軟底	增加使用者的美感，倍感舒適
	全插花式噴漆	滿足不同使用者的多樣需求，使產品外觀更加美觀；
其他鞋面技術	水刀切割面部材料工藝	主要使用在產品開發上，可代替傳統的手工操作，使線條、外觀更加精緻，並可降低開發中人工成本
	皮料數檢切割工藝	代替傳統手工操作，使線條、外觀更加精緻，並可降低開發中人工成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A.持穩擴增集團產能

在全球運動風氣興盛，運動產業持穩增長趨勢不變下，本司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2016 年度將會以越南與柬埔寨為增產擴線重心。越南鈺興廠正積極爭取 GORE-TEX 認證當中，期許可對來年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2015 年之中國與非中國二者間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62%及 38%，展望 2016 年，隨著柬埔寨與越南新廠之產能持穩擴增，將可朝 50%比 50%方向邁進。

B.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投入製鞋產業已正式進入第 21 個年頭，多年以來已持續累積開發多種製鞋技術，和誠廠、越南廠、襄誠廠及齊鼎廠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具備頂級防水戶外鞋之生產能力，並擁有 GORE-TEX 最新生產技術「SURROUND」之開發製造能力，本公司亦為鞋業最權威之英國 SATRA 機構成員及認證實驗室，產品品質倍受肯定。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實力堅實，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持續強化製鞋技術能力，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全方位的優質競爭優勢。

C.致力獲得品牌客戶百分百之信任以建立互惠依存之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銷售地區已橫跨歐、美、亞等世界各地。公司將持續秉持『和誠、創新、速度、優質』之核心價值，透過訂單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種產品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以公司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並在互惠依存之前提下，進一步深耕並加強與客戶間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本公司當不會只有單向追求營收之增長，而是會以新品牌導入、多品牌接單、務實持穩來推行產品組合優化。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A.持續拓展代理銷售業務

中國在經濟成長的背景下，民眾消費能力增強，參與戶外活動的人數越來越多，大中華區將成為全球第一大戶外運動用品市場。隨著戶外運動風氣的興起，造就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在變化，消費趨勢也在升級變化，故期能結合電子商務領域，讓更多消費者可以更快更即時瞭解商品，以擴大集團營運範疇。

B.跨足成衣代工領域，滿足品牌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隨者運動健康的風氣日漸盛行，亦跟時尚流行與機能需求相輔相成，顯示服飾產業成長動能持續看漲，本公司持穩投資成立柬埔寨齊隆成衣廠，設立成衣生產線、成立開發團隊、投入水洗設備，正式跨足成衣代工領域，期能提供諸多代工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提供客戶優質化與差異化的全方位服務，期能進而創建集團另一成長動力來源。

C.提升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法規遵循，注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創新成長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目標，也是提昇社會向上的力量，透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合理的改善，創造卓越表現的循環。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因為業績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故除了專注於本業發展之外，經營團隊將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在不同的工作崗位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也會持續以更嚴謹之標準實踐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隨時注意各項新議題及趨勢、調整並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效、不斷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為創造價值及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而努力，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並會兼顧新廠效能之有效提升與營業成本之合理管控，以進一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實力，進而將營運成果與全體股東共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1)		1,253,541	14.70	693,332	7.66
外銷	亞洲	1,207,024	14.16	1,546,841	17.10
	美洲	1,378,359	16.17	2,395,925	26.49
	歐洲	4,603,527	54.00	4,348,459	48.07
	非洲	36,887	0.44	9,272	0.10
	澳州	45,259	0.53	52,129	0.58
	小計	7,271,056	85.30	8,352,626	92.34
合計		8,524,597	100.00	9,045,958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2)市場佔有率

戶外鞋佔本公司銷值逾八成以上，主要客戶如 The North Face、DKL、Columbia、Meindl、Salewa、La Sportiva 等，均為戶外鞋品牌之佼佼者。2015 年本公司戶外鞋及運動鞋產量合計約 11,049 仟雙，產值達約新台幣 81 億元。然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鞋品種類眾多，產品涵蓋戶外鞋及運動鞋，屬同業少數廠商中足以同時擁有多種鞋款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在全球之運動及戶外鞋製造廠商中，具有一定比率之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Euromonitor 統計與預估全球鞋市場規模，2015 年全球鞋市場年產值將達 4,080 億美元，年成長 9.7%，至 2018 年可維持逐年 5%~10%之成長動能。

另目前全球鞋業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印度、越南、巴西、印尼等國家，尤以亞洲地區為最高，其中印度及中國地區因擁有眾多之人口，提供了製鞋業豐富之人力資源，且其本身亦擁有龐大之鞋品需求，加以海外資金之投資及規模經濟之效益，仍為全球產鞋之主要國家，其 2014 年鞋品生產量分別為 15,700 百萬雙及 2,065 百萬雙，未來在全球鞋品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4)競爭利基

A.產品線豐富，市場分散，全年都是旺季，生產線閒置率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達 40 多個，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三大地區，訂單在一年四季分佈均勻，無淡旺季之分。

B.經濟規模及生產流程控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皆為中國及國際級運動及戶外鞋休閒品牌，其對產品數量、交期及品質之要求較區域型品牌為高。而本公司於此產業已經十餘年，現行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地區亦設有生產基地，2015 年產量約 11,049 仟雙，

其製造流程皆通過 ISO 9001、GB/T 19001、SATRA 實驗室、GORE-TEX 及其最新技術「SURROUND」等多項國際認證，另生產流程採用精實化政策，以減少存貨之囤積並加強其生產效率，顯示本公司生產流程控制應具有國際級水準。

C.集團代工之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之品牌

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內外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佔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D.集團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製鞋產業乃勞力密集之產業，因而人工成本成為該產業成本結構中重大的一環。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位於中國及越南，此兩地乃製鞋業最具優勢之地區，人力資源充裕且人力成本較許多國家為低。另集團之重要營運據點福建和誠所在之泉州乃中國鞋都，尤以運動鞋之生產製造著名，孕育了多個中國大陸知名運動品牌。另鑑於中國及越南地區近年薪資逐漸調漲，本公司即於 2013 年成立齊鼎公司，其位於柬埔寨地區，利用其人力資源豐富及人力成本低廉的優勢，使本公司足以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中國及各新興市場興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快速，人口及人民所得不斷提升，以中國地區為例，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指出，2015 年中國 GDP 成長率約為 6.9%，在歐美景氣復甦同時，中國及各新興市場之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市場消費力道將預期較近年來更為強。此外，中國國務院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要求把體育產業作為綠色產業、朝陽產業培育扶持。在人口逐年增加、可分配所得提升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下鞋類消費市場未來仍將具備持續性之成長動能。

(B)全球運動意識不斷提升、運動人口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重視體育運動、回歸自然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全球運動意識之提高，進而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之市場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旺。在美國，體育產業可以占到 GDP 的 3%~7% 不等，近期年產值接近 4500 億~5000 億美元左右，以健身娛樂為主要內容的自由時間產業在美國各州的產值排行榜上均佔前三名。其餘運動產業發達之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等國之運動產業產值也大致佔各國 GDP 的 1% 至 3% 之間，瑞士更高達 3.37%，體育產業也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國民經濟主要的增長點。

(C)各國政府政策支持體育產業

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運動產業多制定相關之支持政策，如美國、英國、日本、西班牙及俄羅斯等政府對於贊助運動選手及職業團體或興建體育活動設施之企業，均給予相當之租稅優惠。而逐漸成為世界鞋品主要消費國之中國，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在此文中表示體育產業要對綠色發展、擴大內需、保障民生、提升文化競爭力的促進作用。另外也加強政府引導，激發市場活力，優化產業佈局，壯大供給主體，豐富供給內容，擴大消費需求，使體育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要開放體育場館，在農村與社區為群眾提供全民健身、體育消費的場所，統籌推動競技體育與群眾體育同步推進，體育產業與體育事業協調發展，體育產業與體育消費良性互動，體育產業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

B.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尤其以中國沿海各城市之情況最為明顯，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除薪資外，企業對於相關用人成本之壓力也日漸劇增，如福利及退休金等，企業之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而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往人力成本較低之地區，本公司已於工資較低廉的柬埔寨設有齊鼎廠，並將擴大柬埔寨及越南鈺興之產線及產能，實行精實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 b.將人力成本較高之廠區如福建和誠及長汀長誠轉向接單生產價格較高之中高階及附加價值大之專業鞋款，並相對轉嫁其增加之人工成本於品牌廠商，提高所代工產品之單價，使本公司在人工及製造成本增加時，仍能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及獲利。
- c.逐漸改良製程，引進半自動化機械生產，如 Orile 電腦車、熱切高頻、RB 熱壓機、360 度 UV 機、自動秤料機、EVA 自動打磨機等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人力之使用，達到降低人工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 d.以本公司現有之資源及優勢，發展品牌代理業務，爭取國際大廠運動鞋及服務等之代理銷售，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助益，並增強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性及多元性。
- e.實施精實生產政策，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物料浪費，並整合生產線上各生產點，使生產效率一致，以減少不必要之在製品存貨。另適當分配或調整各生產點上之工作人員，以降低在人力資源上之浪費。上述措施得使本公司增強生產效率並相對降低製造成本。

(B)市場競爭激烈且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除知名國際大廠外，近年來中國本土運動用品商更是以快速成長之態加入戰局，使得各家廠商之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搶佔市場之佔有率，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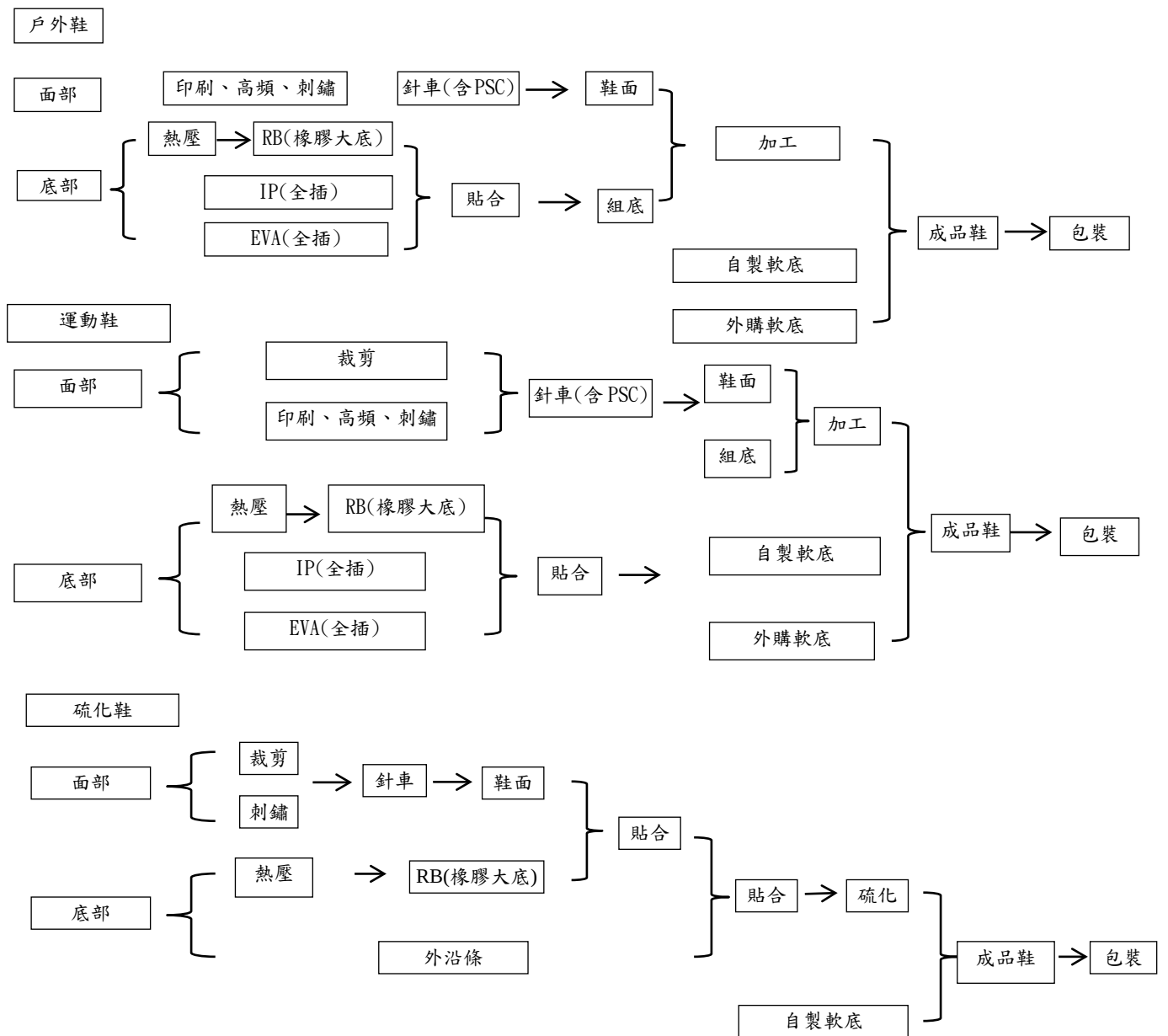
- a.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並對於國內外知名品牌商皆積極發展，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佔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 b.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創新，依照不同品牌商之不同需求迅速調整其生產流程，並採用精實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同時減少浪費，使產量足以消化所增加之客戶及現有訂單。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運動鞋	適用於慢跑、健行等，另若鞋底與鞋面以加硫方式處理，則形成流行時尚之外觀，適用於一般休閒時使用
戶外鞋	適用於登山、雪地行走或醫療矯正等功能型之鞋類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皮料	歐洲、亞洲	穩定
紡織品類及泡棉類	歐洲、亞洲、北美洲	穩定
鞋底部材料、半成品類	亞洲	穩定
物料類	亞洲	穩定
鞋帶、斜眼及飾品類	亞洲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運動鞋	11.13	9.68	(13.03)	7.35	(24.03)
戶外鞋	15.83	17.28	9.16	13.92	(19.45)
其他	28.77	26.87	(6.57)	17.06	(36.53)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產品包含 2015 年度運動鞋類產品及其他類產品，由於其他類產品包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因品項眾多且銷售價格不一，故不擬針對其作價量分析，僅就 2015 年度運動鞋類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產品	分析項目	2014 及 2015 年度比較	說明
運動鞋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營業收入減少 582,417 仟元
	P (Q'-Q)	(594,277)	(1)數量差異不利 594,277 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Q (P'-P)	16,981	(2)價格差異有利 16,981 仟元，係因產品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略為上升所致。
	(P'-P)(Q'-Q)	(5,121)	(3)組合差異不利 5,121 仟元。
	P'Q'-PQ	(582,417)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2.營業成本減少 493,770 仟元
	P (Q'-Q)	(536,769)	(1)數量差異有利 536,769 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Q (P'-P)	61,565	(2)價格差異不利 61,565 仟元，係因產品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提高所致。
	(P'-P)(Q'-Q)	(18,566)	(3)組合差異有利 18,566 仟元。
	P'Q'-PQ	(493,770)	
	3.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8,647)	3.毛利差異：2015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加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的不利因素，致運動鞋之營業毛利減少 88,647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1,586,815	18.61	無	甲	1,270,664	14.05	無
2	丁	1,129,942	13.26	無	乙	1,105,200	12.22	無
3	乙	1,118,062	13.12	無	丙	1,084,282	11.99	無
4	戊	857,548	10.06	無	戊	931,715	10.30	無
	其他	4,689,778	55.01	—	其他	4,654,097	51.44	—
	銷貨淨額	8,524,597	100.00	—	銷貨淨額	9,045,95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近年來除持續對於歐美知名品牌大廠客戶深耕外，亦積極拓展更多專業戶外運動品牌客戶，除少數客戶因市場需求或品牌經營策略變動等因素外，皆維持與本公司良好合作關係，以下茲就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A.丙客戶：2015 年本公司對丙客戶之銷售額下滑，主要係 2015 年度受全球氣候因素影響，呈現暖冬現象，雪靴鞋款需求降低，造成丙客戶歐洲市場銷售需求金額減少所致。
- B.丁客戶：2015 年本公司對丁客戶之銷售比重下滑，主要係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之利基考量，以深耕戶外鞋市場為集團主要發展目標，增加戶外鞋產銷之比重，減少丁客戶集團運動鞋產品接單量。
- C.乙客戶：由於乙客戶集團不斷開發新款鞋樣，並積極開拓市場，故 2015 年度對本公司仍維持相當採購金額。
- D.戊客戶：隨著戊客戶在不斷拓展新國家市場及增加產品類別下，致本公司對戊客戶之銷售額亦呈現逐年穩定成長。
- E.甲客戶：該集團自 2014 年度開始與甲客戶交易，主要為其代工戶外鞋，本公司整體包含研發團隊與甲客戶團隊合作契合度高，針對甲客戶鞋型類別需求皆能給予良好支援及建議，加上產品品質深受肯定，訂單持續成長，致甲客戶 2015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動鞋		4,200	3,771	1,168,044	1,200	1,081	340,583
戶外鞋		9,800	9,385	6,072,088	10,800	9,968	7,323,851
其他		—	—	432,923	—	—	434,902
合計		14,000	13,156	7,673,055	12,000	11,049	8,099,336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故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以接單生產模式為主，故生產量值主要係受銷售客戶訂單影響，另由於戶外鞋價格及利潤較高，本公司基於產品優化原則逐漸提高戶外鞋之銷售比重。2015 年度本公司在全球運動風持續延燒與客戶訂單需求挹注下，產值持續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註 3)		外銷		內銷(註 3)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動鞋		1,673	755,824	3,022	1,214,788	783	337,892	2,496	1,050,303
戶外鞋		590	420,527	6,661	5,711,535	405	285,864	7,761	7,128,093
其他(註 1)		—	77,190	—	344,733	—	69,576	—	174,230
合計		2,263	1,253,541	9,683	7,271,056	1,188	693,332	10,257	8,352,626

註 1：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故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註 2：內外銷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註 3：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故外銷比率較高，2015 年受惠於客戶端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當年度外銷量值較 2014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截至 2 月 29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00	324	308
	生產線員工	16,452	14,985	14,200
	一般職員	3,489	3,459	3,457
	合計	20,241	18,768	17,965
平均年歲		31.59	32.27	32.19
平均服務年資		2.38	2.95	3.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1	1
	碩士	15	16	12
	大專	633	496	487
	高中	2,765	2,462	2,240
	高中以下	16,828	15,793	15,2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運動及休閒鞋之代工生產，係屬勞力密集產業，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空污、水汙及廢棄物之需求，生產工藝的進步及設備的先進，逐漸採用環保膠水，所排放廢氣也經過淨化處理後高空排放，污染因子皆受當地環保監測單位監控，均符合環保條例要求，生產工藝過程中不產生有害廢水，唯有設備冷卻水循環使用，及於生活區、車間衛生間產生的廢水，經廢水處理系統生化處理後，部份給予回收利用，其餘給予管道接入排放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之各項普通常規固體廢料、有害廢料，也經收集分類並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同時有害廢料的處理也報由駐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公司之各營運地已依法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RMB 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03.12	230	-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2 項	2008.7	469	133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09.2	381	18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0.6	301	32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鍋爐蒸氣餘熱回收系統	3 套	2011.4	466	243	節約燃氣用量≥24 萬 NM3/a，折合節省燃料成本≥70 萬元/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1.4	768	610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鍋爐餘熱利用循環水泵及控制系統	2 套	2013.06	465	348	最低效益每年折合節省電力 29.3 萬度/年，約合節省費用 23.4 萬元/年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1.01	160	107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太陽能發電設備	1 項	2014.12.31	13,309	11,978	最低效益每年折合節省電力 899230KWH，約節省費用 103.4 萬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USD 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1.01	24	16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太陽能發電設備	1 項	2014.12.31	2,025	1,823	15 年第一期太陽能總發電 899230KWH*0175\$/KWH=157376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B.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 C.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D.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E.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 F.本公司按中國大陸地方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G.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每週進行兩次；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聘請顧問公司培訓講師，並聘請大學教授對工廠主管和員工進行精實生產培訓；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本公司也會不定期送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越南鈺齊為本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越南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員工底薪的 21%。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台灣分公司為香港加和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 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柬埔寨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為本公司依柬埔寨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柬埔寨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員工底薪的 8%。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主要係由於員工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大部份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相關金額業已支付予員工，並與員工簽訂和解書，因其均為小額賠償訴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工傷險，並與交警部門合作培訓員工交通常識及增強交通安全知識宣傳，以減少未來員工因交通安全事故或因操作機器所帶來之職業傷害及其降低其事件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5,564	2010.05	新台幣 222,711	—	新台幣 196,114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已投保商業火災險	無此情形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6年2月29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福建和誠	99,849.38 平方公尺	5,072 人	運動鞋、戶外鞋	良好
長汀長誠	28,522.57 平方公尺	677 人	運動鞋、戶外鞋	良好
湖北襄誠	175,356.24 平方公尺	2,065 人	運動鞋、戶外鞋	良好
越南鈺齊	主廠：44,658 平方公尺	2,778 人	來料加工產製戶外鞋	良好
	二廠：19,389 平方公尺	2,939 人	鞋面加工	良好
越南鈺興	27,212 平方公尺	494 人	來料加工產製戶外鞋	良好
齊鼎	301,875 平方公尺	3,315 人	運動鞋、戶外鞋	良好
齊隆	43,125 平方公尺	526 人	運動鞋、戶外鞋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雙；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運動鞋	4,200	3,771	89.79	1,168,044	1,200	1,081	90.08	340,583
戶外鞋	9,800	9,385	95.77	6,072,088	10,800	9,968	92.30	7,323,851
其他(註 2)	—	—	—	432,923	—	—	—	434,902
合計	14,000	13,156	93.97	7,673,055	12,000	11,049	92.08	8,099,33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其他係包括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經銷業務。(另半成品未成雙數，故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股股數	有司股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219,666	5,398,192	861,178	100	5,398,192	無	權益法	183,441	—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66,553	1,930,720	註 2	100	1,930,720	無	權益法	98,662	—	無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1,771,176	註 2	100	1,771,176	無	權益法	(65,039)	—	無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558,297	註 2	100	558,297	無	權益法	38,234	—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3,560	85,330	註 2	100	85,330	無	權益法	23,643	—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24,394	29,654	註 2	60	29,654	無	權益法	470	—	無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305,806	288,388	註 2	100	288,388	無	權益法	11,258	—	無	
鈺興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87,479	191,257	註 2	100	191,257	無	權益法	(2,032)	—	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7,723	註 2	100	17,723	無	權益法	4,570	—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4,731	30,665	註 2	100	30,311	無	權益法	374	—	無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與銷售	1,241,603	1,107,145	註 2	100	1,107,145	無	權益法	(135,415)	—	無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244,296	219,180	註 2	87.5	208,201	無	權益法	(43,095)	—	無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74,597	191,086	註 2	100	191,086	無	權益法	(71)	—	無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861,178	100	—	—	861,178	100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註	60	—	—	註	60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註	100	—	—	註	100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	註	100	—	—	註	100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註	100	—	—	註	100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註	87.5	—	—	註	87.5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大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內銷：上海莘威運動品有限公司 / 外銷：DESIPRO Pte,Ltd.-福建和誠及湖北襄誠	2014/7/11	委託代工，合同為製造合供應協定	每一方承諾保持從另一方獲得的所有資訊的保密性質
出口授權書	LUKAS MEINDL GMBH&CO.-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及湖北襄誠	2011/8/24	授權出口帶有 MEINDL 商標之鞋類	無
特許加工生產證明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湖北襄誠、福建和誠、越南鈺齊	2016/1/1~2016/12/31	允許加工生產 Columbia 專利品牌 Columbia 和 Sorel、Swire	無
出口授權書	THE NORTH FACE-湖北襄誠、福建和誠、越南鈺齊、齊鼎	~2016/12/31	授權出口 THE NORTH FACE 之鞋類/半成品	無
出口授權書	Timberland-、福建和誠、越南鈺齊、齊鼎	~2016/12/31	授權出口 Timberland 之鞋類/半成品	無
出口授權書	LA SPORTVIA-福建和誠	無限期	授權出口 LA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PORTIVA 鞋類	
區域經銷商協議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3/5/1~2015/4/30	台灣拉雅同意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LA SPORTVIA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原協議雙方無異議，自動延期 1 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區域經銷商協議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4/12/1~2016/11/30	台灣拉雅同意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3/3/1~2016/2/29	台灣拉雅同意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原協議雙方無異議，自動延期 1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區域經銷商協議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Training Centre-台灣拉雅	2014/9/1~2015/8/31	台灣拉雅同意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Training Centre 為香港區 LA SPORTVIA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原協議雙方無異議，自動延期 1 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區域經銷商協議	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5/1/1~2018/12/31	台灣拉雅同意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LA SPORTVIA 品牌之攀岩鞋及攀岩配件之總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愛亂跑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5/9/15~2016/9/14	台灣拉雅同意愛亂跑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展威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5/6/1~2018/5/31	台灣拉雅同意展威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一亨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拉雅	2015/4/1~2016/3/31	台灣拉雅同意一亨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代銷商協議	Roy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台灣拉雅	2016/1/1~2017/12/31	台灣拉雅同意 Roy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香港區 LA SPORTVIA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代銷商	無
代理協議	INOV-8-福建拉雅	2010/5/1	授權福建拉雅代理大陸地區之經銷服務	
代理協議	INOV-8-台灣拉雅	2010/5/1	授權台灣拉雅代理台灣地區之經銷服務	
代理協議	La Sportiva spa-福建拉思	2011/4/1-2019/3/31	授權福建拉思為 LA SPORTVIA 大陸代理經銷商	
商標使用再許可協議	La Sportiva (HONG KONG)Limited.-福建拉思珀蒂瓦	2015/1/1~2019/12/31	授權福建拉思珀蒂瓦使用 LA SPORTVIA 商標，並負責該品牌在中國大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陸, 香港的銷售業務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01/31~2017/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01/31~2018/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含 1000 萬履約保證額度)	無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01/31~2019/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土地設定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加和	2016/01/31~2017/1/31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16/01/31~2017/1/31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16/01/31~2017/1/31	授信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5/4/15~2016/4/14	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15/4/15~2016/4/14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5/6/17~2016/6/16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15/6/17~2016/6/16	授信額度美金 3,500,000 元整, 包含進口開狀額度美金 9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15/6/17~2016/6/16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2/15~2017/2/15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1/05~2017/1/05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台灣銀行-香港加和	2015/4/07~2016/4/6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5/12/7~2016/12/6	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香港加和	2015/12/7~2016/12/6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加和	2015/12/29~2016/12/28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或美金 5,000,000 元	額度共用, 合控不得超過 1.5 億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6/01/14~2017/1/13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6/01/14~2017/1/13	授信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兆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5/7/22~2016/7/21	授信額度美金 1,1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5/6/29~2016/6/28	授信額度美金 4,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湖北襄誠	2015/5/20~2016/5/20	授信額度美金 4,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湖北襄誠	2015/3/20~2016/3/18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元整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湖北襄誠	2015/1/7~2021/1/6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建築工程合同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鈺興	2015/2/2	廠房建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世昇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鼎	2015/1/15	廠房及員工宿舍建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世昇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隆	2015/9/1	清水池與濾水池建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LIANEHO ELECTRICAL EQUIPMENT ENTINEERING CO.,LTD-齊隆	2015/4/11	水洗車間管路系統安裝	無
建築工程合同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鈺齊	2015/6/23	建築二層樓倉庫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353 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所得款項 100%兌換美金匯出。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1,000 張及 4,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3 年第四季	305,000	-	-	-	305,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195,000	-	-	-	195,000
合計	—	500,000	-	-	-	500,000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0:1 換算。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包含有新台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總計新台幣 305,000 仟元，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並預計 2013 年及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602 仟元及 3,611 仟元。另本公司計劃以 19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 100%持股子、孫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運動鞋與戶外鞋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53%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84 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進度於 201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1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5,000	
		實際	3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1)強化財務流動性，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2013 年 9 月底(籌資前)	2013 年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31.68	35.5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	157.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97	199.09
	速動比率	92.96	97.41

資料來源：2013 年前三季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並評估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公司債由 31.68%提高至 35.58%，但以負債結構觀之，償還銀行借款前 2013 年第三季之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率為 82.84%，償還銀行借款後 2013 年底之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率則降為 68.16%；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本公司利用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得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攀升至 2013 年底 157.23%，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明顯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本公司發 3 年期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故使得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2013 年第三季 171.97%提升至 2013 年底 199.09%，速動比率亦由 2013 年第三季 92.96%提升至 2013 年底 97.41%，顯示償債能力已有提升。

(2)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收足款項後，即依預訂進度於 2013 年度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20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02 仟元，2014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11 仟元，而實際減少之利息支出 2013 年度為 296 仟

元，2014 年度為 3,491 仟元，主要係因原預估節省利息之期間(2 個月)與實際還款期間差異及還款利率差異所致。綜上所述，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應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2012 年	2013 年
營業收入		5,990,830	6,938,542
營業毛利		935,310	1,050,043
營業利益		225,266	256,381
稅前純益		249,515	278,41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2013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 195,000 仟元，係用以支應業務成長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次增資於 2013 年 10 月資金到位，經比較該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籌資前後之營運概況，該公司 2013 年之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增加 15.82%，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12.27%及 13.81%，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籌資前成長 11.58%。綜上，此次籌資計畫使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顯示其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68,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 100%兌換美金匯出。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A. 面額：新台幣10元。
- B. 股數：4,000仟股。
- C. 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台幣42元。
- D. 總金額：新台幣168,000仟元。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B. 數量：7,000 張。
- C. 期間：三年
- D. 票面利率：0%
-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F. 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二季	546,500	-	546,500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三季	321,500	-	-	321,500	-
合計		868,000	-	546,500	321,500	-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3:1 換算。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分成兩類，一為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之接單與採購運用之營運週轉金，此部份銀行借款包含新台幣及美元計價；另一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海外孫公司製造與生產運用之營運週轉金，此部份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價，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包含有新台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總計新台幣 546,500 仟元，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金額	2016 年度減少利息(註 3)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58010 %	2016/1/31~2023/1/31	營運週轉	165,000 USD5,000	165,000 USD5,000	1,521	2,607
匯豐銀行	1.42925 %	2015/3/12~2016/5/7	營運週轉	132,000 USD4,000	66,000 USD2,000	550	943
台北富邦銀行	1.05000 %	2015/6/18~2016/6/18	營運週轉	115,500 USD3,500	115,500 USD3,500	707	1,213
中國信託	1.0032%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5	301
中國信託	1.0064%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35	403
台灣銀行	1.02000 %	2016/2/15~2017/2/15	營運週轉	150,000	130,000	774	1,326
合計					546,500	3,962	6,793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台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3:1 換算。

註 3：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16 年 5 月，故 2016 年度轉換公司債設算 7 個月之利息支出。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 32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 100% 持股子、孫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運動鞋與戶外鞋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0.9913%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87 仟元。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

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由本公司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2016.2.29)	1.額定資本額：2,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32,828仟股(截至2016年2月29日尚有129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已發行股份金額：1,328,276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15.12.31)	1.資產總額：8,873,103仟元 2.負債總額：3,358,359仟元 3.無形資產：30,316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484,428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待核准後洽定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	無。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註 3)	辦理現金增資 暨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868,000	868,000	868,000	868,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32,828	132,828	132,828	132,828
預計增發股數(B)	—	20,667	14,838	15,966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132,828	153,495	147,666	148,79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13.46%	10.05%	10.73%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 132,828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42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58.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0.92%，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13.46%，略高於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另現金增資雖稀釋股權比例較高，但仍有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因此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為新台幣 868,000 仟元，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68,000 仟元。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

次計畫中預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為新台幣 868,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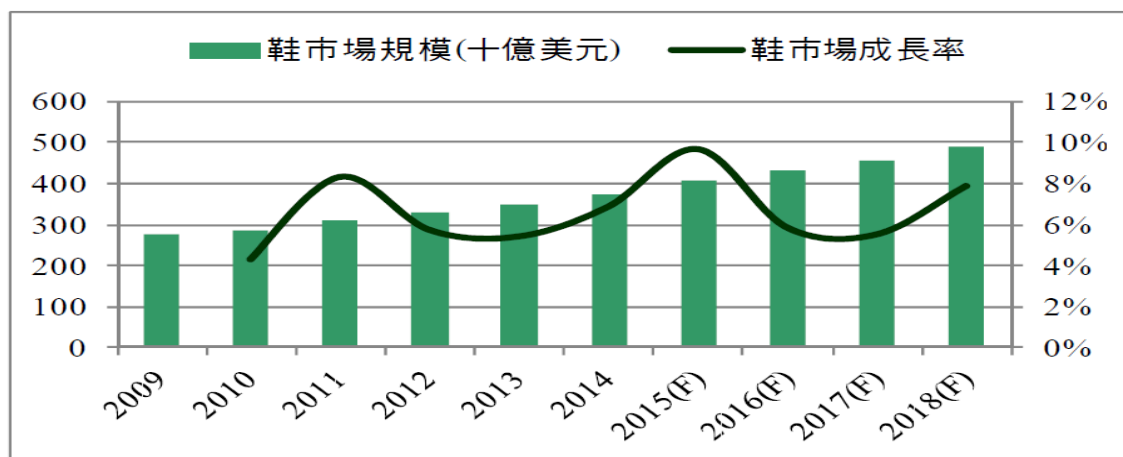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546,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從事專業運動鞋與戶外鞋之製造銷售，美商 VF 集團、Columbia、Nike、法商迪卡儂、義大利 La Sportiva 等國際 40 多個知名品牌均為本公司客戶，其產品除跑步、健行、休閒、球類運動之運動鞋外，舉凡登山、海釣、自行車騎乘、攀岩及雪地行走等戶外鞋或功能鞋，幾乎都有本公司的蹤跡，故優良的產品品質與大家健康息息相關，因為一雙好鞋助大家行萬里路。既然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當然其產量亦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而，就需求面而言，亞太地區以中國為全球最大鞋品消費國，該地區主要市場亦包含印度、日本及印尼。美洲地區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次為巴西。歐洲則以德國、法國、西班牙及英國為主要市場。根據 Euromonitor 統計，全球消費的市場版圖正在挪移，2015 年後中國將正式取代美國成為最大的鞋類和服飾市場，而全球消費者每月花費近 1,500 億美金在鞋類和服飾產品的採購。

以消費趨勢觀之，依據 Euromonitor 統計與預估全球鞋市場規模，2015 年全球鞋市場年產值將達 4,080 億美元，年成長 9.7%，至 2018 年可維持逐年 5%~10%之成長動能。在全球運動風盛行及對職業運動關注程度越來越高，運動用品品牌銷售看俏，尤以運動機能服飾及運動鞋為銷售主流。另伴隨全球女性地位提升，其經濟獨立人數呈現攀升等有利條件，連帶使其消費力增加，根據台灣鞋訊引用世界銀行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女性總消費支出於 2014 年由 2009 年的 20 兆美元攀升至 28 兆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6.96%，顯示女性商機崛起，搭配女性追求美好體態，以及為強化對生活理想認同或是挑戰自我等因素，以致全球女性對慢跑、健身等輕運動參與逐漸攀升，促使各大國際運動鞋類品牌商紛紛搶進此一市場，提高女性對運動鞋消費動能。

全球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國內廠商多以「台灣研發接單，海外生產」之型態經營，並在鞋類產品製造及鞋材研發上具有一定品質水準，使得長期與國際運動、戶外休閒品牌等鞋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加上廠商亦往通路及品牌發展等因素，故全球鞋類商品市場變化與我國製鞋業者營運表現具關聯性。因此，受惠於 2016 年全球經濟增速較 2015 年增長，且全球鞋品市場仍有成長空間，配合上述有利條件，均有助於廠商鞋品及鞋材的接單量。為因應成長的鞋品市場，及中國、越南等生產基地工資上漲、勞工意識抬頭等因素，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 321,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綜上所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及長期借款	669,954	915,976	1,489,582
負債總額	2,710,803	2,956,623	3,358,359
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24.71%	30.98%	44.35%
負債比率	35.58%	34.30%	37.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013 年隨著經濟環境逐漸穩定，本公司隨著業績之成長對營運週轉金需求殷切，以及因本公司銷售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會指定本公司向特定供應商購買原料，其部份供應商付款條件為其出貨前 T/T，因此每個月份之銀行融資額度動支頻繁，故需保留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供預備購料使用，以致

本公司需向金融機構融資以為支應，雖本公司陸續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償還借款，惟截至 2015 年底帳上銀行短期借款金額仍高達 1,489,582 仟元，且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逐年攀高，若未來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因此適度善用資本市場以公開市場募集資金方式取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進與銀行之往來彈性外，亦有助於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倘若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可避免受到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因此，為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營業利益	256,381	475,998	205,990
利息費用	8,695	9,551	14,75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3.39%	2.01%	7.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38,542 仟元、8,524,597 仟元及 9,045,958 仟元，2014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以及全球運動風氣興盛，帶動本公司下游品牌客戶對其產品之需求，以及新客戶 VF 集團之加入，大幅拉升本公司業績表現，使得 2014 年度整體之營業收入相較 2013 年度攀升 22.86%；2015 年在全球運動風持續延燒，VF 集團訂單挹注下，柬埔寨及越南廠的產能持續擴增，使本公司 2015 年度之整體業績較 2014 年度同期增加 6.12%。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因此營運週轉金亦需伴隨著同步增加。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乃採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兩者方式搭配支應之，2014 年因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利息費用逐年上升，2015 年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更攀升至 7.16%，為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市場資金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的資金取代短期借款，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依賴性，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EIU 最新數據(表一)顯示，受惠於美國經濟增速延續 2015 年增長格局，且就業市場於近兩年不斷改善，歐洲、日本經濟增速可望進一步回溫，刺激消費者支出意願，同時，伴隨 2016 年奧運將於巴西舉行，運動熱潮將在全球得以延續，其中亞洲地區占全球鞋類消費總量約達五成，因其擁有龐大內需，輔以其民眾薪資的提升，對各類鞋品需求也維持一定水準，尤以戶外休閒、平價和流行時尚鞋品市場依舊具備潛在成長空間。對國內製鞋產業而言，因國內業者在差異化、附加價值高之鞋品或鞋材於市場上受到青睞，使得國際運動、戶外休閒品牌等客戶提高對我國廠商下單意願，不僅讓於來自美

國、日本和越南等國對我國各類鞋品的訂單增加，亦間接使本我國製鞋產業外銷中高階鞋材產品至中國、美國和歐盟等市場表現優於預期。

2016 年的經濟表現預測(表一)

機構發 表時點	IMF		GI		OECD		EIU		WB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展望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Global	3.1	3.6	2.6	2.9	2.9	3.3	2.4	2.6	2.8	3.3
USA	2.6	2.8	2.4	2.9	2.4	2.5	2.5	2.4	2.7	2.8
JAPAN	0.6	1.0	0.5	1.0	0.6	1.0	0.7	1.2	1.1	1.7
EURO	1.5	1.6	1.5	1.7	1.5	1.8	1.6	1.7	1.5	1.8
CHINA	6.8	6.3	6.8	6.3	6.8	6.5	6.9	6.5	7.1	7.0

注：1.IMF 係國際貨幣基金之簡稱；GI 即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其前身為美國華頓計畫經濟預測協會(WEEA)；OECD 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簡稱；EIU 係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之簡稱；WB 係世界銀行之簡稱。

2.OECD 對全球經濟展望預測值係以 OECD 會員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來代替。

資料來源：各研究機構，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

依據 Euromonitor 統計與預估全球鞋市場規模，2015 年全球鞋市場年產值將達 4,080 億美元，年成長 9.7%，至 2018 年可維持逐年 5%~10%之成長動能，其中亞太地區除中國為全球最大鞋品消費國，根據世界銀行(WB)最新資料顯示，作為全世界第 7 大經濟體的國家，並為全球第二大鞋類生產國-印度於近年經濟增速穩健增長，2012~2014 年分別來到 5.1%、6.4%和 7.2%，2015~2016 年也可望各來到 7.3%和 7.7%，有助於推升消費信心，輔以其擁有 12 億人口，僅次於中國，係全球第二大人口國，且其中產階級占總人口數比重不斷提高，2015 年為 20%，預計 2025 年達 37%，意謂印度包含鞋品等內需市場商機龐大，此反應於運動鞋市場規模上，2010~2014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兩成以上，2014~2018 年也可達 11.37%。

由於製鞋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國內廠商為考量人力等生產成本不斷攀升產生的壓力，同時為配合國際品牌大廠於全球行銷佈局，以及縮短客戶訂單交貨期限等因素，使得企業將生產基地外移至擁有勞工成本低廉、當地政府配合與支持和具備優惠關稅等有利條件的區域，如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與柬埔寨等，但近年受到中國生產要素攀升以及其員工福利成本提高，又越南當地出現排華暴動、罷工和怠工等事件因素影響，以致廠商之營運成本及風險提高。

因全球經濟趨於穩定增長及亞太地區消費力提高，本公司在全球運動、戶外風潮盛行等有利條件下，近三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就本公司之集團架構與營運政策觀之，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為因應中國日益惡化的製造環境，本公司積極於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增設新廠，另為維持、提升競爭力，公司不只持續深化鞋材、鞋底或功能鞋的技術開發，甚至引進半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上揚的困境，故對資金需求實屬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而係增加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侵蝕，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 868,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覆核銀行借款合同及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分別可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及 2016 年第三季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 700,00 仟元，2016 年第三季募足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款項 168,000 仟元，並將募得款項中 868,000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2016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962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793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 金額	2016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58010%	2016/1/31~2023/1/31	營運週轉	165,000 USD5,000	165,000 USD5,000	1,521	2,607
匯豐銀行	1.42925%	2015/3/12~2016/5/7	營運週轉	132,000 USD4,000	66,000 USD2,000	550	943
台北富邦 銀行	1.05000%	2015/6/18~2016/6/18	營運週轉	115,500 USD3,500	115,500 USD3,500	707	1,213
中國信託	1.0032%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5	301
中國信託	1.0064%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35	403
台灣銀行	1.02000%	2016/2/15~2017/2/15	營運週轉	150,000	130,000	774	1,326
合計					546,500	3,962	6,793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台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3:1 換算。

註 3：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16 年 5 月，故 2016 年度轉換公司債設算 7 個月之利息支出。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 700,00 仟元，2016 年第三季募足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款項 168,000 仟元，並將募得款項中 321,500 仟元支應產品開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0.9913%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幣 3,187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201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68,000	868,000	868,000	868,000	86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9913%	—	—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4,603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32,828	132,828	132,828	132,828	132,828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20,667	—	14,838	15,96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132,828	153,495	132,828	147,666	148,79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3.47%	—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3.46%	—	10.05%	10.7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0.9913%(2015 年下半年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若可轉債及現金增資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分別為 2016 年 5 月及 8 月，故由 2016 年 6 月及 9 月起算，2016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7 個月及 4 個月。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之股數。

註 4：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申報日(2016.4.2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70%內，即每股 42 元設算，則 868,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667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 102.63%之轉換價格 58.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838 仟股；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轉換價格 58.5 元計算，則最大普通股股數為 15,966 仟股(4,000 仟股+11,966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32,828/153,495)=13.46%】；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32,828/147,666)=10.05%】；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32,828/148,794)=10.73%】。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借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獲利能力，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等因素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對本公司而言，應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868,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將不會產生利息，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其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將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轉換公司債應屬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包括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因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詳見本公司編制之 2016 及 201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而言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至 75 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41 天、43 天及 49 天，2016 年及 201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係以 2015 年度應收帳款天數以 49 天設算，作為預測 2016 年 3~12 月及 201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2016 年及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2016 年 1 月及 2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因本公司銷售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大廠，故客戶會指定本公司向特定供應商購買原料，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原料廠之付款條件包含有其出貨前 T/T、出貨後 15 天、月結 15 天、月結 27 天及月結 30 天、90 天不等，平均付現日數約為 45 天，故 2016 年 3~12 月及 2017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天數以 67 天設算，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16 年 1 月及 2 月為實際支付數，購買固定資產新台幣 30,105 仟元及 118,000 仟元，預計 2016 年及 2017 年購買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2015.12.31 (籌資前)	2016.12.31(註) (預估募資後)	2016.12.31 (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11	1.02	1.01
負債比率(%)	37.85	26.27	23.14

註：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16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11 倍，預估本次籌資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及 1.01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

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 2016 及 2017 年度財務槓桿度皆可較募資前略為下降。

本公司 2015 年底負債比率為 37.85%，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多以自有資金及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16 年度全數轉換後，預估 2016 及 2017 年底負債比率將分別降為 26.27%及 23.14%，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546,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 金額	2016 年度減 少利息(註 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58010%	2015/1/7~2021/1/6	營運週轉	165,000 USD5,000	165,000 USD5,000	1,521	2,607
匯豐銀行	1.42925%	2015/5/20~2016/5/20	營運週轉	132,000 USD4,000	66,000 USD2,000	550	943
台北富邦 銀行	1.05000%	2015/6/18~2016/6/18	營運週轉	115,500 USD3,500	115,500 USD3,500	707	1,213
中國信託	1.0032%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5	301
中國信託	1.0064%	2016/01/31~2017/01/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35	403
台灣銀行	1.02000%	2016/2/15~2017/2/15	營運週轉	150,000	130,000	774	1,326
合計						3,962	6,793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台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3:1 換算。

註 3：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16 年 5 月，故 2016 年度轉換公司債設算 7 個月之利息支出。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546,500 仟元，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因此該等銀行借款係於 2016 年起陸續將此借款資金用於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

依據 Euromonitor 統計與預估全球鞋市場規模，2015 年全球鞋市場年產值將達 4,080 億美元，年成長 9.7%，至 2018 年可維持逐年 5%~10%之成長動能。在全球運動風盛行及對職業運動關注程度越來越高，運動用品品牌銷售看俏，尤以運動機能服飾及運動鞋為銷售主流，在全球鞋品市場逐年成長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38,542 仟元、8,524,597 仟元及 9,045,958 仟

元，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及進銷收付現天數差異下，本公司陸續視當時財務狀況向富邦銀行、匯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灣銀行等借款，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營業毛利	1,050,043	1,363,729	1,175,459
營業淨利	256,381	475,998	205,990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以支援營收規模的擴張，整體而言，除 2015 年因本身因新品牌的導入，產品技術層次較高，生產效率低於預期，以及柬埔寨新廠規模經濟效益尚未顯現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2014 年下滑，然近三年來在全球運動風盛行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業收入係逐年成長，2014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更大幅成長 29.87%及 85.66%，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2016、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合計為 450,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868,000 仟元之 60%(868,000*60%=520,000)，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20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9,054	871,959	1,144,988	1,063,395	1,056,739	1,118,708	1,220,160	1,223,711	1,122,107	1,222,396	1,221,037	1,222,968	749,0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76,567	1,298,691	732,641	781,170	775,398	880,643	784,564	776,725	897,745	766,972	767,966	785,884	10,024,966
利息收入	31	50	463	430	427	898	939	940	899	940	939	940	7,896
其他收入	12,378	13,616	1,514	3,260	4,971	3,827	878	5,593	1,643	4,900	5,860	2,286	60,726
合計 2	788,976	1,312,357	734,618	784,860	780,796	885,368	786,381	783,258	900,287	772,812	774,765	789,110	10,093,5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387,213	409,211	412,527	391,775	392,442	383,222	382,950	381,601	382,065	380,309	380,178	383,224	4,666,717
營業費用付現	388,380	399,479	388,935	387,799	391,552	389,180	388,285	390,241	380,176	382,351	381,037	386,473	4,653,888
固定資產	30,105	118,00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90	10,185	250,00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76,400	0	0	0	26,403	0	0	0	102,803
利息支出	1,474	1,287	999	999	999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10,567
其他支出	0	1	528	753	744	637	718	1,488	477	634	742	749	7,471
合計 3	807,172	927,978	813,179	791,516	872,327	783,916	782,830	784,207	799,998	774,171	772,834	781,318	9,691,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07,172	2,127,978	2,013,179	1,991,516	2,072,327	1,983,916	1,982,830	1,984,207	1,999,998	1,974,171	1,972,834	1,981,318	10,891,4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69,142)	56,338	(133,573)	(143,261)	(234,792)	20,160	23,711	22,762	22,396	21,037	22,968	30,760	(48,80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168,000	0	0	0	0	168,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700,000
短期借款借(還)款	111,101	(121,350)	0	0	(546,500)	0	0	0	0	0	0	0	(556,749)
長期借款借(還)款	3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3,032)	0	0	0	0	(268,655)	0	0	0	0	(271,687)
合計 7	141,101	(111,350)	(3,032)	0	153,500	0	0	(100,655)	0	0	0	0	79,56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71,959	1,144,988	1,063,395	1,056,739	1,118,708	1,220,160	1,223,711	1,122,107	1,222,396	1,221,037	1,222,968	1,230,760	1,230,760

201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30,760	1,228,685	1,228,746	1,228,430	1,231,074	1,228,641	984,231	1,232,144	918,974	1,228,296	1,228,569	1,230,187	1,230,7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842,854	854,934	862,925	856,651	942,497	862,192	1,105,245	888,711	1,192,322	858,497	859,195	874,728	11,000,751
利息收入	754	754	754	754	755	754	675	755	654	754	754	754	8,871
其他收入	12,563	3,450	1,782	4,110	6,416	5,296	1,423	7,717	2,439	6,782	8,077	3,253	63,308
合計 2	856,171	859,138	865,461	861,515	949,668	868,242	1,107,343	897,183	1,195,415	866,033	868,026	878,735	11,072,9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421,471	420,299	422,833	420,275	421,723	421,344	421,291	426,708	420,571	422,397	422,556	426,409	5,067,877
營業費用付現	418,500	420,842	421,903	420,653	423,041	422,537	420,122	422,538	421,465	425,721	426,076	423,371	5,066,769
固定資產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3	200,00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89,236	0	0	0	26,403	0	0	0	115,639
利息支出	769	769	769	769	7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7,828
其他支出	839	500	605	507	665	660	781	660	418	406	540	898	7,479
合計 3	858,246	859,077	862,777	858,871	952,101	861,777	859,430	867,142	886,093	865,760	866,408	867,910	10,465,5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58,246	2,059,077	2,062,777	2,058,871	2,152,101	2,061,777	2,059,430	2,067,142	2,086,093	2,065,760	2,066,408	2,067,910	11,665,5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8,685	28,746	31,430	31,074	28,641	35,106	32,144	62,185	28,296	28,569	30,187	41,012	638,09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借(還)款	0	0	0	0	0	(250,875)	0	0	0	0	0	0	(250,875)
長期借款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3,000)	0	0	0	0	(343,211)	0	0	0	0	(346,211)
合計 7	0	0	(3,000)	0	0	(250,875)	0	(343,211)	0	0	0	0	(597,08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28,685	1,228,746	1,228,430	1,231,074	1,228,641	984,231	1,232,144	918,974	1,228,296	1,228,569	1,230,187	1,241,012	1,241,01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	3,171,363	3,678,668	4,150,371	3,88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7,914	3,427,194	3,876,268	4,501,982
無形資產		—	17,233	33,718	57,363	30,316
其他資產		—	403,395	479,691	535,950	451,275
資產總額		—	6,609,905	7,619,271	8,619,952	8,873,1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624,539	1,847,702	2,479,661	3,095,238
	分配後	—	1,861,824	2,087,387	2,806,943	(註 2)
非流動負債		—	357,366	863,101	476,962	263,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981,905	2,710,803	2,956,623	3,358,359
	分配後	—	2,219,290	2,950,488	3,283,90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607,321	4,885,983	5,578,717	5,476,211
股本		—	1,186,423	1,186,423	1,293,433	1,326,983
資本公積		—	2,458,405	2,477,181	2,711,821	2,792,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58,928	1,168,997	1,316,603	1,104,718
	分配後	—	921,643	929,312	989,321	(註 2)
其他權益		—	(196,435)	53,382	256,860	252,2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20,679	22,485	84,612	38,5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628,000	4,908,468	5,663,329	5,514,744
	分配後	—	4,390,715	4,668,783	5,336,047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3,601,592	3,224,206	—	—	—
基金及投資			25,161	14,241	—	—	—
固定資產			3,104,361	3,009,884	—	—	—
無形資產			232,342	228,833	—	—	—
其他資產			52,424	137,827	—	—	—
資產總額			7,015,880	6,614,99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3,298	1,611,931	—	—	—
	分配後		2,470,399	1,849,216	—	—	—
長期負債			114,600	115,066	—	—	—
其他負債			269,890	241,113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7,788	1,968,110	—	—	—
	分配後		2,854,889	2,205,395	—	—	—
股本			951,675	1,186,423	—	—	—
資本公積			2,260,437	2,370,042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7,101	909,248	—	—	—
	分配後		750,000	671,96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427)	(46,74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665	207,23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15,641	20,679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218,092	4,646,881	—	—	—
	分配後		4,160,991	4,409,596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	5,990,830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營業毛利	—	935,310	1,050,043	1,363,729	1,175,459
營業損益	—	225,266	256,381	475,998	205,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249	22,038	36,146	87,819
稅前淨利	—	249,515	278,419	512,144	293,8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87,417	266,872	388,643	108,8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287,417	266,872	388,643	10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8,032)	250,887	223,139	(9,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85	517,759	611,782	99,3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6,420	266,136	387,291	115,39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997	736	1,352	(6,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412	515,953	607,985	98,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973	1,806	3,797	607
每股盈餘	—	2.69	2.24	3.19	0.8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7,250,879	5,883,931	—	—	—
營業毛利	1,280,015	918,501	—	—	—
營業損益	602,193	220,94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958	67,87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43	39,577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74,408	249,247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1,419	286,04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71,419	286,046	—	—	—
每股盈餘(稅後)	4.94	2.68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11年度	梁華玲、洪淑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
2012年度	梁華玲、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註2)
2013年度	梁華玲、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梁華玲、洪淑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財務報表附列之新台幣資訊匯率換算方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換算方法不同。

註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98	35.58	34.30	3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35	157.23	148.42	122.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5.22	199.09	167.38	125.66
	速動比率	—	111.21	97.41	85.57	64.61
	利息保障倍數	—	1,092.94	1,971.72	2,426.87	1,49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50	8.83	8.40	7.52
	平均收現日數	—	56	41	43	49
	存貨週轉率(次)	—	3.71	3.76	3.76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34	9.96	9.72	9.92
	平均銷貨日數	—	98	97	97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99	2.15	2.33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8	0.98	1.0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1	3.92	5.01	1.44
	權益報酬率(%)	—	6.51	5.60	7.35	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1.03	23.47	39.60	22.14
	純益率(%)	—	4.80	3.85	4.56	1.20
	每股盈餘(元)	—	2.69	2.24	3.19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74	13.78	19.94	3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37	48.74	38.40	5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44	0.30	3.28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84	3.85	2.78	6.31
	財務槓桿度	—	1.13	1.06	1.05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2015 年第 4 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8.51%，201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流動資產金額下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2015 年度雖在新客戶訂單加持下，營運規模仍逐漸擴大，但因持續投入柬埔寨齊鼎、齊隆及越南鈺興廠生產線擴增，造成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另新產線建置尚須調整學習曲線，加上產品組合調整期，致 2015 年度營收規模雖成長，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卻下滑，影響整體獲利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2015 年度因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造成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2015 年度營業收入雖有成長，但因新產線建置製造成本增加，且尚需時間改善學習曲線，加上產品組合調整期，導致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亦呈現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6.31 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8	29.7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14	158.21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36	200.02	—	—	—
	速動比率	92.33	113.20	—	—	—
	利息保障倍數	24.81	11.1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7	6.38	—	—	—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	—	—
	存貨週轉率(次)	4.98	3.6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2	9.18	—	—	—
	平均銷貨日數	73	10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4	1.9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8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6	4.5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9	6.45	—	—	—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率(%)	63.28	18.62	—	—	—
	稅前純益	70.87	21.01	—	—	—
	純益率(%)	6.50	4.86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44	2.68	—	—	—
	現金流量比率(%)	14.55	44.0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1	41.53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8	11.43	—	—	—
	營運槓桿度	2.12	3.84	—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5	1.13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詳上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普通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278,430	14.83	1,124,243	12.67	(154,187)	(12.06)	主要係因 2015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應收帳款亦相對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6,268	44.97	4,501,982	50.74	625,714	16.14	主要係因 2015 年大舉投入齊鼎、齊隆及鈺興之擴廠所致。
短期借款	825,976	9.58	1,409,582	15.89	583,606	70.66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週轉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90,000	1.04	-	-	(90,000)	(100.00)	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673	4.46	260,858	2.94	(123,815)	(32.19)	主要係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959,950	11.14	709,336	7.99	(250,614)	(26.11)	主要係 2015 年獲利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419	2.66	(64,634)	(0.71)	(291,053)	(128.55)	主要係受匯率影響，致使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201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150,371	48.15	3,889,530	43.84	(260,841)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6,268	44.97	4,501,982	50.74	625,714	16.14
無形資產	57,363	0.66	30,316	0.34	(27,047)	(47.15)
其他資產	535,950	6.22	451,275	5.09	(84,675)	(15.80)
資產總額	8,619,952	100.00	8,873,103	100.00	253,151	2.94
流動負債	2,479,661	28.77	3,095,238	34.88	615,577	24.83
非流動負債	476,962	5.53	263,121	2.97	(213,841)	(44.83)
負債總額	2,956,623	34.30	3,358,359	37.85	401,736	13.59
股本	1,293,433	15.01	1,326,983	14.96	33,550	2.59
資本公積	2,711,821	31.46	2,792,288	31.47	80,467	2.97
保留盈餘	1,316,603	15.27	1,104,718	12.45	(211,885)	(16.09)
其他權益	256,860	2.98	252,222	2.84	(4,638)	(1.81)
非控制權益	84,612	0.98	38,533	0.43	(46,079)	(54.46)
權益總額	5,663,329	65.70	5,514,744	62.15	(148,585)	(2.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2015 年度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攤銷所致。
- 2、2015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依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2015 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所致。
- 4、2015 年度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524,597	100.00	9,045,958	100.00	521,361	6.12
營業成本	7,160,868	84.00	7,870,499	87.01	709,631	9.91
營業毛利	1,363,729	16.00	1,175,459	12.99	(188,270)	(13.81)
營業費用	887,731	10.41	969,469	10.72	81,738	9.21
營業淨利	475,998	5.58	205,990	2.28	(270,008)	(5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46	0.42	87,819	0.97	51,673	142.96
稅前淨利	512,144	6.01	293,809	3.25	(218,335)	(42.63)
所得稅費用	123,501	1.45	184,999	2.05	61,498	49.80
本期淨利	388,643	4.56	108,810	1.20	(279,833)	(72.00)
其他綜合損益	223,139	2.62	(9,443)	(0.10)	(232,582)	(104.23)
綜合損益總額	611,782	7.18	99,367	1.10	(512,415)	(83.76)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2015 年度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2015 年度雖在新客戶訂單加持下，營運規模仍逐漸擴大，但因持續投入柬埔寨齊鼎、齊隆及越南鈺興廠生產線擴增，造成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另新產線建置尚須調整學習曲線，加上產品組合調整期，致 2015 年度營收規模雖成長，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卻下滑，影響整體獲利。

(2)201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受匯率影響，致使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及全球市場規模變化，考量產能規劃及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494,510	998,855	504,345	101.99
投資活動流出	763,724	1,076,553	312,829	40.96
籌資活動流入	46,918	150,041	103,123	219.79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15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15 年持續擴建越南及柬埔寨廠房之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16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1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749,054	652,142	1,038,436	362,760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652,142 仟元。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期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038,436 仟元，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8,424 仟元及 957,894 仟元，係因持續擴充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下表過去五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	2.34	1.99	2.15	2.33	2.16
總資產週轉率	1.03	0.88	0.98	1.05	1.03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建廠完成後，將提升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以期能滿足未來訂單量增加及客戶急單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2015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83,441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98,66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2015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65,039)	本期品牌產品結構優化尚在調整期加上稅務機關一次性調整移轉定價，致產生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38,23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23,64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60.00	47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100.00	11,25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032)	創設時期，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	100.00	4,57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37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415)	因新產線建置尚須考量學習曲線成本，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7.50	(43,095)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71)	未有實際營運，僅有部分費用支出	為土地租賃業務，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預計增加之訂單及不足之產能，本公司 2016 年的擴產計畫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越南鈺興廠正積極爭取 GORE-TEX 認證當中，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狀況
2013 年度	無	-
2014 年度	建議公司僅有會計人員具有會計系統帳務編修權限，核決人員僅需設置查詢功能，以落實職能分工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2015 年度	建議公司應依最新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編列方式，將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另行單獨設置管理作業辦法。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3、13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依聲明書或承諾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之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為償還之債券計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流通在外未清償餘額分別為 21,900 仟元及 19,300 仟元。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9802	57.8	39.5	51.22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8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智	8	0	100	
董事	廖芳祝	8	0	100	
董事	于閻生	8	0	100	
董事	陳福川	6	0	75	
獨立董事	楊湘禮	8	0	100	
獨立董事	胡坤德	8	0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2012 年度起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揭露。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坤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湘禮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在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即時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的原物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財務單位不定期聘請講師到司授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及議題，如有需求亦另請會計師作專案報告，藉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2015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林文智</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智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智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廖芳祝</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于閔生</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陳福川</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楊湘禮</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胡坤德</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郭少龍</td><td>2015/6/2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td><td>3</td></tr><tr><td>2015/1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廖芳祝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于閔生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陳福川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楊湘禮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胡坤德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郭少龍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廖芳祝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于閔生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陳福川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楊湘禮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胡坤德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郭少龍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定各種內部規章，建構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已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其餘資訊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客戶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重大消息之公布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適時提供宣導，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之自評作業平台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自評作業，評鑑結果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20%之企業，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兩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胡坤德擔任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坤德	4	—	100%	
委員	楊湘禮	4	—	100%	
委員	郭少龍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此持續落實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為員工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設置專職單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情形；此外亦於總管理處設有 SMP 部門 (Sustainable Manufacture Performance)，職責範圍包括精實生產，環境工程及人力資源，各個專項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並向單位主管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績效考核制度」，明確記載獎勵與懲戒項目，並依相關制度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晉升之參考依據，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經統計本公司於主要生產基地非危險廢棄物 354,357KG、危險廢棄物 257,405KG 及用於環保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 3,498 仟元。主要節能項目說明包括： 1. 湖北襄誠廠區及東埔寨齊鼎廠區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減少傳統發電造成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污染。在廠區地下土壤層安裝地源系統，利用地下土壤層冬暖夏涼的特性，再透過埋藏在地下的換熱器，與土壤岩石交換熱量，再輔助於少許能量提升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達到制冷、制熱的目的。比傳統燒煤鍋爐節省能源20~50%；比傳統冷卻裝置節省能源10~30%。 2.在原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基礎上加以改進為全密閉式系統，藉此提高蒸汽和冷凝水的回收溫度和使用率，減少鍋爐啟動時間，以此節省鍋爐燃料。 3.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2015年度減少56,693仟瓦小時。 4.水資源方面首重節約用量，其次是提升用水效率，具體做法有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意識宣傳及生活廢水回收經過處理再用於灌溉和沖廁所。 5.本公司減少可能危害員工健康與環境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如油性黏著劑、處理劑和清潔劑的使用。 (二)本公司遵守各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健康管理。公司推動了零塑膠、廢料回收、使用水性化學品、廢水回用、替換使用清潔能源等環保節能專案，不斷努力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的環境。在環境工程方面，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為降低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如下措施： 1.集團總部與各生產基地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 2.廠區內備有員工宿舍樓，主要生產基地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 3.於鄰近郊區成立分廠，讓員工就近上班，以公務車運送原物料至各分廠加工，減少人員因通勤往返主廠造成的能源消耗。 4.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更積極地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於各生產基地有關水電、油氣等各項整改持續進行，諸如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期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各地區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1.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的暢通，公司制定「申訴制度」，所有員工在任職期間有任何不滿或建言，在向其主管反應未果或無效時，得透過意見箱/投訴熱線/親自申述/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得妥善處理。 2.為防治騷擾及虐待之行為，本集團制定「無騷擾、無虐待政策」，於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員工之在職訓練、管理階層訓練中加強宣導，員工可透過申訴專線、電子信箱或投訴信箱提出事證舉發。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四)本公司建制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定期發布期刊，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設立董事長信箱，隨時讓同仁反映意見，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 本公司每年舉辦副總級以上高層主管會議，檢討當年度營運結果並共同訂定下一年度營運目標；各廠區則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層層推進之方式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傳達予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目前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定期提供主要客戶有關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的報告，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並且匯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直至改進為止。在原材料採購上，我們嚴格遵守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清單(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評估採購某項原材料前，需將原材料進行檢測，以避免材料含有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當後續進料檢測發現材料含有禁用物質時，則停止採購該項材料並封存；該批材料不得用於生產，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到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的材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V		(七)本公司為鞋業最具權威之英國SATRA機構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員及認證實驗室，SATRA機構的服務包括按照國際標準進行鞋類研究和測試。本公司經由SATRA標準進行品質劃分，根據物料測試取樣方法，核對顏色、材質、紋路、規則是否符合標準，用以確保原物料的品質。另外在成品鞋部分，我們也經由拉力測試、水洗測試，去檢測成品鞋所能夠承受之壓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倍受肯定。公司在管理上堅持推行ISO的品質標準，並於2004年1月通過了ISO9001：2008 標準的認證，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主軸，強調Plan(規劃)、Do(做)、Check(檢查)、Adjust(調整)(PDCA)的流程管理模式，確保產品品質及符合法規要求。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為消除可能危害產品使用者健康的任何風險，我們與品牌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從材料開發，產品製造、包裝與運送，嚴格把守每一道檢查關卡，務使產品安全性符合國際標準。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綠色環保、社區回饋及公益信託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抱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與族群及贊助地區教育資源，並成立公益信託基金以不定期捐款的方式來協助雲林地區有需要的當地學校及地方團體，本年度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公益信託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贊助持法媽祖宮公益活動、世界和平會之搶救受飢兒愛心慈善公演、響應正心中學仁愛健行募款活動，捐贈給雲林縣弱勢家庭及對地區中小學貧困學生學雜費補助等。				
2.福建和誠鞋業贊助雙陽中心小學安排公司員工子女入學款項及南山小學六一舉辦活動費用等。				
3.齊鼎鞋業舉辦救助苦難人民慈善活動及捐贈紅十字款項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編製「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V		(三)為加強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V		(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V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V		(四)公司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控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週會，積極對員工宣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並設有保密機制，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期以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隨時強化員工誠信經營的信念。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且置於公司外部或內部網站，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人數
高考會計師	考試院	1 人
普考記帳士	考試院	1 人
會計事務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
會計事務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 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台灣金融研訓院	2 人
股務人員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人

4.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廖芳祝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15 4/16~4/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台灣 分公司 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2015/12/23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控制度三道防線與整合性稽核之應用	6
集團 財務長	范振祥	2015 4/16~4/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 8/21 及 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集團稽核 協理	周寓鈺	2015/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2015/7/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	6
		2015/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2015/12/23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控制度三道防線與整合性稽核之應用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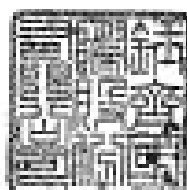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連攝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連攝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他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幣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還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智



總經理：廖 芳 毓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鈺齊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鈺齊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2 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鈺齊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鈺齊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2 3 日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14.7 條僅規定股東應事先向證交所申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豁免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無特別要求且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定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股東不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如公司章程有相關規定，則股東可指派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且此一委託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準此，公司章程第 17.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18.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據開曼律師表示，其係指股東會中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行使表決)，以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較高成數，且該較高成數得因議案不同而為相異之規定)同意通過之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如經章程授權，得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以之作為特別決議。進行票決時，多數決之計算應以每一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為之之事項，在本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5.7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之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另,關於有價證券之私募,係依照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壹、公司資本形成及變動」所定有價證券之私募之內容,明定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於2012年9月13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將公司章程第16.4條修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將相關內容分別增訂於公司章程第27.4與第29.5條。惟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責任並無特別規定。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a)忠實、誠實及善意之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及(b)注意、勤勉及專業之義務。公司得對違反此等義務之董事求償。此外，倘董事係以謀取私利之方式違反義務，公司得對該董事請求該等利益。 開曼律師亦表示，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係代表公司，該董事之行為會被視為公司之行為。倘該等行為對任何第三人造成損害，公司（而非董事）需對該第三人負責。主張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援引公司章程之規定要求董事負責，因不具股東身份之第三人無法執行公司章程條文。當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需對第三人負責時，公司就前開損失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此外，經理人通常對公司並不負有受任人義務。公司章程縱有相關規定，因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該等條文將無法對經理人執行。須藉由契約約定加諸經理人該等義務。 另，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 期：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十一點七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林文智、廖芳祝、于閩生、陳福川、楊湘禮、胡坤德、郭少龍
- 四、列席人員：執行副總-廖志誠、財務長-范振祥、稽核協理-周寓釩、財務經理-洪健朝、財務副理-陳翰亭

五、主席：林文智

記錄：陳翰亭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新台幣 868,000 仟元。

(二)發行金額：

- 1.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之 1 項規定辦理，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68,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本次募集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增資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5)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十(第55~60頁)，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3)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十一(第61~62頁)。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25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 (c)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or (i) having been dishonoured for use of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 (c)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or (i) having been dishonoured for use of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u>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it was elected, he/she/it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u> <u>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after being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was elected;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u>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u>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 <u>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
3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u>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u>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u>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u>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3,940,091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15,396,807	
小計	709,336,8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39,681)	
可供分配盈餘		697,797,2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	265,655,130	
分配總金額		265,655,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142,0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3,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國際或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328,275,650 元，分為普通股 132,827,5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368,275,6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該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之部分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3 年(2014 年度分配)	2.24	2.00020863	—	—	2.00020863
2014 年(2015 年度分配)	3.19	2.46973633	—	—	2.46973633
2015 年(2016 年度分配)	0.88	2(註)	—	—	2(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業經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 2016 年股東會決議。

-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211 仟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32,698.3 仟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1.2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3,678,668	4,150,371	3,88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194	3,876,268	4,501,982
無形資產		33,718	57,363	30,316
其他資產		479,691	535,950	451,275
資產總額		7,619,271	8,619,952	8,873,103
流動負債		1,847,702	2,479,661	3,095,238
非流動負債		863,101	476,962	263,121
負債總額		2,710,803	2,956,623	3,358,3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5,983	5,578,717	5,476,211
股本		1,186,423	1,293,433	1,326,983
資本公積		2,477,181	2,711,821	2,792,288
保留盈餘		1,168,997	1,316,603	1,104,718
其他權益		53,382	256,860	252,22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2,485	84,612	38,533
權益總額		4,908,468	5,663,329	5,514,74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營業毛利		1,050,043	1,363,729	1,175,459
營業損益		256,381	475,998	205,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8	36,146	87,819
稅前淨利		278,419	512,144	293,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872	388,643	108,8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66,872	388,643	10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887	223,139	(9,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59	611,782	99,3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136	387,291	115,3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6	1,352	(6,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953	607,985	98,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6	3,797	607
每股盈餘		2.24	3.19	0.8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2013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洪淑華	2014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15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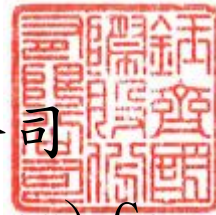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該公司章程，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計 6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58.3 元、54 元、52.5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54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2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54 元之 7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6年5月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6年5月3日發行至西元2019年5月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柒仟張。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16年8月4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19年5月3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2016年4月22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5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63%，轉換價格為每股58.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

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募足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2016年8月4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2019年3月23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2016年8月4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2019年3月23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

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三、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2018年5月3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2018年3月23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一、說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國際」或「該公司」）經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3 年(2014 年度分配)	2.24	2.00020863	—	—	2.00020863
2014 年(2015 年度分配)	3.19	2.46973633	—	—	2.46973633
2015 年(2016 年度分配)	0.88	2(註)	—	—	2(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業經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 2016 年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211 仟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32,698.3 仟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1.2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3,678,668	4,150,371	3,88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194	3,876,268	4,501,982
無形資產		33,718	57,363	30,316
其他資產		479,691	535,950	451,275
資產總額		7,619,271	8,619,952	8,873,103
流動負債		1,847,702	2,479,661	3,095,238
非流動負債		863,101	476,962	263,121
負債總額		2,710,803	2,956,623	3,358,3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5,983	5,578,717	5,476,211
股本		1,186,423	1,293,433	1,326,983
資本公積		2,477,181	2,711,821	2,792,288
保留盈餘		1,168,997	1,316,603	1,104,718
其他權益		53,382	256,860	252,22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2,485	84,612	38,533
權益總額		4,908,468	5,663,329	5,514,74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營業毛利		1,050,043	1,363,729	1,175,459
營業損益		256,381	475,998	205,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8	36,146	87,819
稅前淨利		278,419	512,144	293,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872	388,643	108,8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66,872	388,643	10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887	223,139	(9,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59	611,782	99,3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136	387,291	115,3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6	1,352	(6,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953	607,985	98,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6	3,797	607
每股盈餘		2.24	3.19	0.8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2013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洪淑華	2014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15 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63%，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一因數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債權人賣回權

、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CRR 模型除了有易於瞭解的優點外，將股價以非連續的方式展開，使評價者得以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包含的任何權利一一納入考量，進而求得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由於樹狀法屬於數值分析方法，其評價求解方式係透過連續反覆求解過程，而非套入類似 BS 模型的封閉解公式。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亦可經由不同形式之數值方法求算，CRR 模型的二項樹法僅為其中之一，三項樹法(Trinomial Tree)、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等亦可適用，端視評價者的選擇而定；此外轉換公司債通常於票面利率外，尚有賣回利息補償金之設計，故實務上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除了考慮股價波動因素外，尚有將利率波動因素一併導入之二因數二項樹(Two Factors Binomial Tree)模型；然而若考量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程式，實為一連串於二項樹各節點(node)對債權人「當期轉換」、「要求賣回」、「強制贖回」或「繼續持有」之各種可能決策間求取利益極大化之逆推(backward induction)過程，其間利率的變動雖可能影響債權人於個別節點上對繼續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下一期之折現後期望值，但因用於折現之利率其變動相對股價波動幅度並不顯著，對個別節點決策之影響效果有限，加以利率之均數復歸(Mean Reversion)特性，於二項樹模型展開之各節點間其效果大致仍可互為抵銷，故在倒推求取極大值過程所收斂出之發行時理論價值，最終仍將趨近於由轉換價格、股價變動及期初折現利率等所決定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因此評價轉換公司債過程中是否加入利率變動因素並無太大意義。且在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時，若以精確性為前提，則至少應考慮四個變數：股價、利率、股價波動率、利率波動率之四因數模型，但實際進行運算時，連僅考慮股價、利率之二因數模型在執行上都相當繁複，因為在二因數模型中，每增加一個精確度，計算量呈指數增加，而金融商品的計算需要相當高的精確度，此天文數字所需計算量一般電腦並無法負荷。此外，每當引進一個新的變數，不但須估計本身相關參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亦要估計，如此一來，雖增加了變數有其好處，但造成估計上誤差的增加與相當高的計算量，對整體評價模型反而是不利的。故在簡化評價過程，不致大幅影響評價之精確性，而能客觀反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考量下，本評價過程選擇以股價為主之一因數二項樹模型。

(1)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2、3 及 4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在推論二項式評價模型時，我們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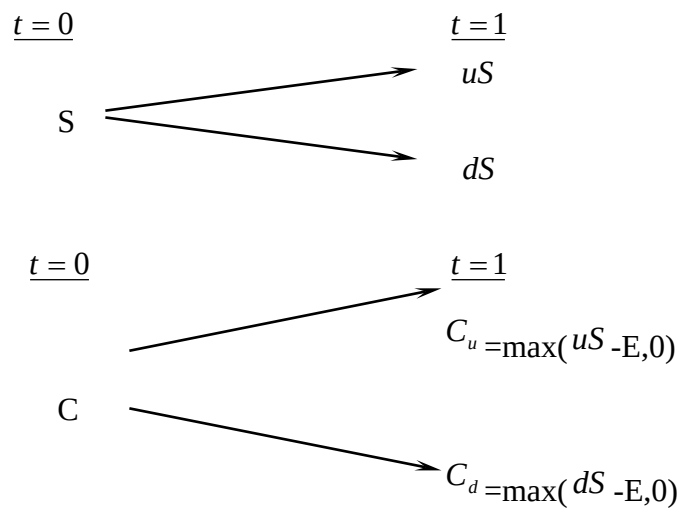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2)評價模型

以二項式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如下：

▼▲單一期的評價：

A.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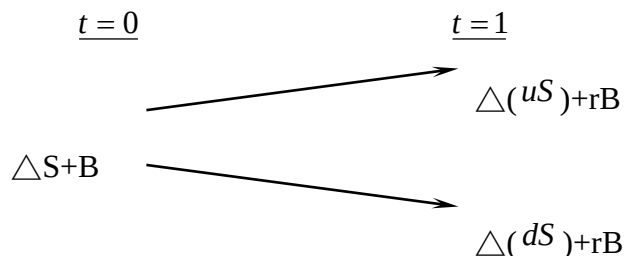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我們的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

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我們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B.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 無風險利率

因我們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我們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我們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 (c) 及 (d) 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 (a) 及 (b) 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 (c) 及 (d) 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 (e)，我們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 (f) 或 (f') 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履約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其原因如下：

(A) $R_u > i > R_d$ 必須成立，否則無風險套利機會存在 (R_u 與 R_d 分別代表股價

上升或下降時的報酬率)。若 $R_u (=5\%) < i (=7\%)$ ，則套利投資者可賣空

股票，而將所得的資金以 7% 的利率貸放。在 $t=1$ 時，股價上升 5%，套利投資者損失 5%。但獲得 7% 利息以彌補 5% 的損失而有餘。因此種無風險

套利機會的存在，投資者的大量套利行為將促使利率下降 (i 下降) 以及

股價上升百分比的可能增大 (u 的可能增大)。終將造成 $R_u > i$ 套利機會

消失。同樣的，若 $i < R_d$ ，投資者可以 i 的利率借款。而後，將所借的資

金購買股票而獲得套利 ($R_d - i$)。投資的套利行為終將促使 $i > R_d$ 與套利機

會的消失。所以， $R_u > i > R_d$ 也就是 $1 + u > 1 + r > 1 + d$ (因

(B) 因 $u > r > d$ 及 $u > d$ ，故 $0 < p < 1$, $0 < 1-p < 1$ 。而且 $p + (1-p) = 1$ 。所以，

p 可視為買權價格上升的機率；而 $(1-p)$ 可視為買權價格下降的機率， p 及 $(1-p)$ 被稱為擬似機率 (Pseudo Probabilities)，或風險中立機率 (Risk-Neutral Probabilities)；但它們不是股價上升或下降的真正機率。

(C)根據第二原因， $pC_u + (1-p)C_d$ 正是買權在 $t=1$ 時的期望價值。所以，公式 (f) 或 (f') 代表買權在 $t=0$ 時的價值，也就是期望價格的實現（以無風險利率 R 作為折現率）。

根據上面單一期買權的評價程式，CR 評價模型有下列重要的特徵，分述如下：

A.買權的價值一定大於其內含價值($S - X$)。即 $c > S - X$ 。

證明：

(A)若 $uS \leq X$, 則 $S < X$ ($\because u > 0$), 且 $c = 0$,

$$\text{所以 } S - X < 0 = c \Rightarrow c > S - X$$

(B)若 $dS \geq X$ ，買權有價值，且 $c = S - X / r > S - X$

(C)若 $dS < X < uS$ ，則 $C_d = 0$ 及 $C_u = uS - X$

$$\therefore c = \frac{1}{r} [pC_u + (1-p) \cdot 0] = \frac{1}{r} p(uS - X) > 0, \text{ 只要 } (1-p)dS > (p-r)(r > 1)$$

B.正如第二節的例子所示，投資者的風險嫌惡程度並不是決定買權價值的因素。所需要條件之一是，投資者喜好更多的財富，因此會利用套利空間獲利。投資者是否是風險嫌惡、風險中立或風險喜好都不是評價選擇權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式 (f) 對買權的評價適用於任何投資者。

C.評價模型的唯一隨機變數是履約資產的價格（或股價），而不是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市場組合的價格（或報酬率）。

D.雖然投資者的風險嫌惡程度與其他資產的特徵不是評價選擇權的直接因素，它們可能透過 S, u, d, r 與 X 而對選擇權有間接的影響。

E.我們已提過擬似機率 p 是介於 0 與 1 之間。若投資者是風險中立，則 p 其實就是在均衡下的 q 值證明如下：在風險中立下，股票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

$$q(uS) + (1-q)(dS) = 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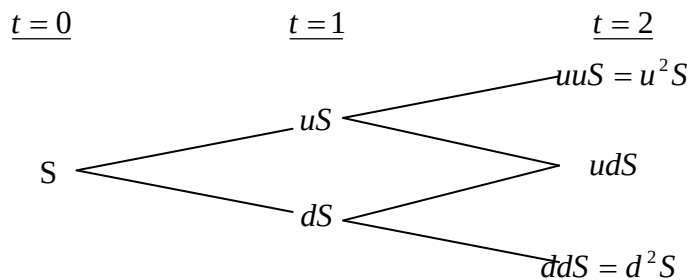
解出上式的 q 得出

$$q = \frac{r-d}{u-d} =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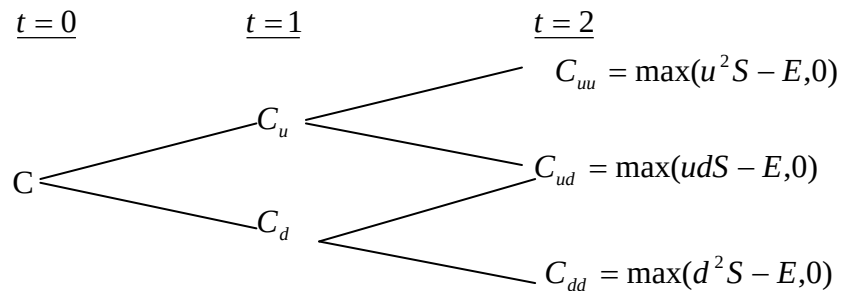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可說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我們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我們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我們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我們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tag{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公式 (l) 或 (l') 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我們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 (m) 所決定：（即將公式 (l')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我們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 (n) 我們就可找出公式 (m) 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 (m) 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 (o) 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是將所有參數(條件)輸入模型後計算得來，而各參數(條件)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條件)價值時，是以自模型中抽離的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Y 元，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計算出不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為 X 元，兩者之差異(Y-X)元即為贖回權的價值。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4/21	
基準價格	5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4/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7 元
轉換價格	5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6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8.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73%	樣本期間-(103/4/22-105/4/21)，樣本數-491 1. 採 105/4/21 起前二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5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4/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848 年)及 105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39 年)之 0.3950%及 0.543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5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359%	以該公司提供之 2015 年下半年平均借款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5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547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547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有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35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359\%)^3} = 96,6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0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佔理論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利	價值	佔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670	87.33%
轉換權價值	14,060	12.70%
賣回權價值	400	0.36%
買回權價值	(440)	(0.39)%
總理論價值	110,690	100.00%

3.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690 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2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45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459 \times 0.9 = 98,51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年限	3 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63%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項目	內容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 0.5%)。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4 月 2 2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6 年 4 月 2 2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76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103	8	\$	936,5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8,70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		14	-
117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78,430	15		750,189	10
1200	存貨			106,068	1		104,293	2
130X	預付款項	六(五)		1,948,668	23		1,772,902	2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3,657	1		88,0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48	-		17,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50,371	48		3,678,668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809	-		11,0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及八		3,876,268	45		3,427,194	45
1780	無形資產			57,363	1		33,7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021	2		162,8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92,120	4		305,7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9,581	52		3,940,603	52
1XXX	資產總計		\$	8,619,952	100	\$	7,619,271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25,976	9	\$ 659,954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543	-	2,290	-
2170	應付帳款			834,702	10	639,2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4,351	6	446,25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352	1	39,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226,737	3	60,6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9,661	29	1,847,70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473,56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0,000	1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89	-	4,0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4,673	4	378,81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962	5	863,101	12
2XXX	負債總計			2,956,623	34	2,710,803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3,433	15	1,186,42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1,821	31	2,477,18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6,049	2	119,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50	11	838,95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6,860	3	53,3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78,717	65	4,885,98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84,612	1	22,485	-
3XXX	權益總計			5,663,329	66	4,908,468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9,952	100	\$ 7,619,2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24,597 100	\$ 6,93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160,868) (84)	(5,888,499)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3,729 16	1,050,04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961) (2)	(133,596) (2)
6200 管理費用		(631,397) (7)	(557,7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373) (1)	(102,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731) (10)	(793,662) (11)
6900 營業利益		475,998 6	256,3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7,247 1	69,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091) -	(33,0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010) (1)	(14,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46 -	22,038 -
7900 稅前淨利		512,144 6	278,4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501) (2)	(11,547) -
8200 本期淨利		\$ 388,643 4	\$ 266,8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419 3	\$ 256,055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80) -	(5,1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3,139 3	\$ 250,887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1,782 7	\$ 517,759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291 4	\$ 266,1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52 -	\$ 7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7,985 7	\$ 515,9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97 -	\$ 1,80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1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積	公司留	業餘	其	主他	之權	權益	非控制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溢價	認股	權	限制	法定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員工			
	股本	發行	溢價	認股	權	公積	機構財務	金融資產	酬勞			
							之兌換	未實現	未			
							差額	損益	得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423	\$ 2,458,405	\$ -	\$ -	\$ 88,575	\$ 239,474	(\$ 149,692)	(\$ 46,743)	\$ -	\$ 20,679	\$ 4,607,321	\$ 4,628,0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940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7,285)	(237,285)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	(1,378)	-	-	920	(28,870)	-	-	-	-	(20,160)	(20,1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0,154	-	-	-	-	-	-	-	20,154	20,154
本期淨利	-	-	-	-	-	-	266,136	-	-	736	266,136	266,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985	(5,168)	-	1,070	249,817	250,8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6,423	\$ 2,457,027	\$ 20,154	\$ -	\$ 119,435	\$ 210,604	\$ 105,293	(\$ 51,911)	\$ -	\$ 22,485	\$ 4,885,983	\$ 4,908,468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423	\$ 2,457,027	\$ 20,154	\$ -	\$ 119,435	\$ 210,604	\$ 105,293	(\$ 51,911)	\$ -	\$ 22,485	\$ 4,885,983	\$ 4,908,46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14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9,685)	(239,685)
本期淨利	-	-	-	-	-	-	387,291	-	-	1,352	387,291	388,64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2,000	-	-	20,984	-	-	-	-	(17,216)	-	15,768	15,768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40)	-	-	440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450	226,218	(13,002)	-	-	-	-	-	-	-	308,666	308,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974	(3,280)	-	2,445	220,694	223,1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58,330	-	58,3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3,433	\$ 2,683,245	\$ 7,152	\$ 21,424	\$ 146,049	\$ 210,604	\$ 329,267	(\$ 55,191)	(\$ 17,216)	\$ 84,612	\$ 5,578,717	\$ 5,663,329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記

~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512,144	\$ 278,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8,221 (	18,991)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四)	(718) (	1,403)
折讓提列數	六(四)	556	2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7,453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367	1,97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39,970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4,845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	3,20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九)	14,289	13,5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56) (	7,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010	14,8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7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471	-
應收票據		14	273
應收帳款		(504,243)	55,565
其他應收款		6,625 (	38,021)
存貨		(101,971) (	434,610)
預付款項		38,623 (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24,227) (	6,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6,627	71,908
其他應付款		39,852	43,006
其他流動負債		(6,576) (	1,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4)	9,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7,930	303,126
收取之利息		6,801	7,281
支付之利息		(9,668) (	12,13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0,553) (	43,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510	254,628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二十七)	(\$ 28,86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11,281 (	20,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680,765) (	481,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9	2,784
取得無形資產		(4,395) (	19,608)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 (	6,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45) (	22,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1,974 (	2,0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79) (	17,690)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	-	(2,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144)	(570,3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	150,000 (	26,03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	(33,215)	-
長期借款新增		118,436	1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80) (	6,2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9,685) (	237,28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5,5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18	240,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40	89,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476)	14,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579	92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103	\$ 936,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0	100	(1)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香港加和公司	K. A. M Garment Co., Ltd. (K. A. M)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0	-	(2)

(1)齊隆公司係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3年第二季齊隆公司增資，香港加和公司未依持股比

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0%。

(2)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購入 K.A.M 7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於民國 102 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銷貨額予以評估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銷貨折讓。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21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15 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

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6,021。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59	\$ 1,4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4,530	709,237
定期存款	118,214	225,872
合計	<u>\$ 737,103</u>	<u>\$ 936,57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	\$ 8,7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197	-
	<u>\$ 197</u>	<u>\$ 8,700</u>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 -	(\$ 2,290)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4,543)	-
	<u>(\$ 4,543)</u>	<u>(\$ 2,290)</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1,500 仟元	104.1.1 至 104.11.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3,500 仟元	103.1.31 至 103.12.2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 \$(10,446) 及 \$18,91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000	\$ 6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191)	(51,911)
合計	<u>\$ 7,809</u>	<u>\$ 11,089</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9,191	\$ 751,111
減：備抵呆帳	(1)	(71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60)	(204)
	<u>\$ 1,278,430</u>	<u>\$ 750,18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827,366	\$ 520,086
群組B	181,802	113,898
群組C	121,276	71,051
	<u>\$ 1,130,444</u>	<u>\$ 705,035</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48,707	\$ 44,015
91-120天	39	755
121-180天	-	148
181-365天	-	440
365天以上	-	-
合計	<u>\$ 148,746</u>	<u>\$ 45,3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 及 \$71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8	\$ 2,0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18)	(1,403)
淨兌換差額	1	58
12月31日	<u>\$ 1</u>	<u>\$ 71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露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5,595	(\$ 5,551)
原料	600,887	(15,466)
在製品	498,140	(9,058)
製成品	692,122	(21,423)
在途存貨	123,422	-
合計	<u>\$ 2,000,166</u>	<u>(\$ 51,4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3,856	(\$ 1,284)
原料	655,799	(12,049)
在製品	392,716	(9,492)
製成品	454,454	(14,155)
在途存貨	213,057	-
合計	<u>\$ 1,809,882</u>	<u>(\$ 36,9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65,719	\$		5,909,3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518	(		7,058)
存貨報廢利益	(		427)			-
存貨盤盈	(		16,138)	(		15,684)
匯率影響數	(		2,804)			1,890
	\$		<u>7,160,868</u>	\$		<u>5,888,49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77,435	\$ 9,271	\$ -	\$ -	\$ -	\$ 11,391	\$ 198,097
房屋及建築	2,093,288	17,652	361	-	104,043	87,491	2,302,835
機器設備	1,730,983	204,569	7,873	(26,857)	8,780	74,146	1,999,494
運輸設備	54,005	11,866	-	(1,193)	4,992	3,269	72,939
辦公設備	25,555	692	-	(463)	-	1,012	26,796
其他	420,141	121,534	971	(1,820)	44,581	21,861	607,268
租賃資產	105,917	-	-	-	-	6,212	112,129
未完工程	97,021	333,130	-	-	(208,818)	10,563	231,896
	<u>4,704,345</u>	<u>\$ 698,714</u>	<u>\$ 9,205</u>	<u>(\$ 30,333)</u>	<u>(\$ 46,422)</u>	<u>\$ 215,945</u>	<u>\$ 5,551,454</u>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0,020)	(\$ 102,633)	\$ -	\$ -	\$ -	(\$ 16,503)	(\$ 449,156)
機器設備	(675,721)	(161,844)	-	17,777	842	(31,676)	(850,622)
運輸設備	(27,335)	(6,858)	-	1,188	(2,489)	(1,568)	(37,062)
辦公設備	(12,469)	(4,461)	-	385	-	(648)	(17,193)
其他	(231,328)	(81,101)	-	1,573	1,647	(11,110)	(320,319)
租賃資產	(278)	(556)	-	-	-	-	(834)
	<u>(1,277,151)</u>	<u>(\$ 357,453)</u>	<u>\$ -</u>	<u>\$ 20,923</u>	<u>\$ -</u>	<u>(\$ 61,505)</u>	<u>(1,675,186)</u>
	<u>\$ 3,427,194</u>						<u>\$ 3,876,268</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12,741	\$ 164,359	\$ -	\$ -	\$ 335	\$ 177,435
土地	1,681,120	24,937	-	303,056	84,175	2,093,288
房屋及建築	1,497,357	64,791	(11,724)	101,585	78,974	1,730,983
機器設備	47,726	3,779	(614)	1,145	1,969	54,005
運輸設備	24,141	468	(276)	13	1,235	25,555
辦公設備	318,016	69,359	(127)	15,421	17,472	420,141
其他	97,782	5,560	-	-	2,575	105,917
租賃資產	286,255	218,054	-	(423,155)	15,867	97,021
未完工程	3,965,138	\$ 551,307	(\$ 12,741)	(\$ 1,961)	\$ 202,602	4,704,345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226,110)	(\$ 90,871)	\$ -	\$ 113	(\$ 13,152)	(\$ 330,020)
房屋及建築	(525,979)	(142,758)	7,201	15,037	(29,222)	(675,721)
機器設備	(21,611)	(5,342)	614	-	(996)	(27,335)
運輸設備	(7,552)	(4,587)	87	25	(442)	(12,469)
辦公設備	(165,972)	(55,435)	85	50	(10,056)	(231,328)
其他	-	(278)	-	-	-	(278)
租賃資產	(947,224)	(\$ 299,271)	\$ 7,987	\$ 15,225	(\$ 53,868)	(1,277,151)
	\$ 3,017,914					\$ 3,427,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2,63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1%~1.98%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21,034	\$ 218,365
預付設備款/土地款	61,756	4,097
存出保證金	10,254	11,786
其他	99,076	71,495
合計	<u>\$ 392,120</u>	<u>\$ 305,743</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845 及 \$4,759。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825,976</u>	1.00%~1.15%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659,954</u>	1.03%~1.47%	無

上述部分信用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附註七(一)。

(九)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68,561	\$ 326,991
應付工程款/土地款	88,874	70,925
應付勞務費	4,558	6,319
應付利息	1,054	775
其他	71,304	41,242
	<u>\$ 534,351</u>	<u>\$ 446,252</u>

(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2,700	\$ 1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6,2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19)	(26,440)
小計	172,781	473,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781)	-
合計	\$ -	\$ 473,560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6.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7,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670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4.3 元。

(3)本集團提供定存及房屋建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1,42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8月12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至105年10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5.4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63,800已轉換為普通股7,875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3.5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5,72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1月26日至105年8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9%	無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25%	無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u>\$ 6,667</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450,000 及 \$90,000。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2,781	\$ 3,333
預收款項	29,226	34,1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14	20,000
應付租賃款—流動	3,716	3,214
合計	<u>\$ 226,737</u>	<u>\$ 60,666</u>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62,395	\$ 160,36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5,189	114,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089	103,457
合計	<u>\$ 384,673</u>	<u>\$ 378,812</u>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3年	12月	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4,180	(\$ 464)	\$ 3,716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533	(5,344)	115,189
	<u>\$ 124,713</u>	<u>(\$ 5,808)</u>	<u>\$ 118,905</u>
	102年	12月	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919	(\$ 705)	\$ 3,214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4,714	(9,727)	114,987
	<u>\$ 128,633</u>	<u>(\$ 10,432)</u>	<u>\$ 118,201</u>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3 及 \$3,083。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4,734 及 \$33,829。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54 及 \$5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員工限制權利 發行新股	-	\$ -	-	\$ -
註銷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1,200	-	-	-
()	44	-	-	-
期末流通在外	1,156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 37.2	\$ 37.2	27.50%~ 42.19%	1~3年	-	0.55%~ 0.82%	33.24 28.76 27.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5,768	\$ -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93,4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	118,642	118,642
員工限制權利發行新股	1,200	-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4)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9,545	-
12月31日	129,343	118,642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 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

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32 及 \$2,96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2 及 \$2,986。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4		\$ 29,940	
現金股利	239,685	\$ 2	237,285	\$ 2
合計	<u>\$ 266,299</u>		<u>\$ 267,22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29	
現金股利	327,282	\$ 2.5
合計	<u>\$ 366,011</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1,911)	\$ 105,293	\$ -	\$ 53,3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7,216)	(17,216)
評價調整	(3,280)	-	-	(3,28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23,974	-	223,974
103年12月31日	<u>(\$ 55,191)</u>	<u>\$ 329,267</u>	<u>(\$ 17,216)</u>	<u>\$ 256,860</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6,743)	(\$ 149,692)	\$ -	(\$ 196,435)
評價調整	(5,168)	-	-	(5,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54,985	-	254,985
102年12月31日	<u>(\$ 51,911)</u>	<u>\$ 105,293</u>	<u>\$ -</u>	<u>\$ 53,38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7,856	\$ 16,37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6,556	7,232
其他收入	32,835	46,332
合計	<u>\$ 67,247</u>	<u>\$ 69,93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784	(\$ 37,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225	18,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10,446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7)	(1,970)
其他	(10,287)	(12,772)
	<u>(\$ 9,091)</u>	<u>(\$ 33,025)</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51	\$ 8,695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4,635	4,574
可轉換公司債	7,625	1,606
其他	199	-
	<u>\$ 22,010</u>	<u>\$ 14,875</u>

(二十二)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20,335	\$ 2,185,916
勞健保費用	64,072	51,376
退休金費用	47,921	36,965
其他用人費用	57,623	42,469
	<u>2,789,951</u>	<u>2,316,726</u>
折舊費用	357,453	299,271
攤銷費用	39,970	28,282
	<u>\$ 3,187,374</u>	<u>\$ 2,644,279</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5,965	\$ 73,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432	(29,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8,436</u>	<u>43,5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65	(31,9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065</u>	<u>(31,966)</u>
所得稅費用	<u>\$ 123,501</u>	<u>\$ 11,5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4,682		\$	61,235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	7,528)	(	5,8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8,70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32	(	29,6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之所得稅影響數		2,580	(	14,2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9		-		
所得稅費用	\$	123,501		\$	11,547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60,255	\$ 1,653	\$ -	\$ -	61,908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35	94	-	-	129
備抵呆帳費用	123	(123)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8,102	654	-	-	8,7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6	(1,306)	-	-	370
虧損扣抵	57,414	(28,266)	-	-	29,148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35,254	456	-	-	35,710
小計	\$ 162,859	(\$ 26,838)	\$ -	\$ -	\$ 136,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0)	(\$ 277)	\$ -	\$ -	(\$ 947)
其他	(3,392)	2,050	-	-	(1,342)
小計	(\$ 4,062)	\$ 1,773	\$ -	\$ -	(\$ 2,289)
合計	\$ 158,797	(\$ 25,065)	\$ -	\$ -	\$ 133,732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34,498	\$ 25,757	\$ -	\$ -	60,255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5	-	-	35
備抵呆帳費用	-	123	-	-	12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178	(2,076)	-	-	8,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0	86	-	-	1,676
虧損扣抵	50,611	6,803	-	-	57,414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31,141	4,113	-	-	35,254
小計	\$128,018	\$ 34,841	\$ -	\$ -	\$162,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661)	\$ -	\$ -	(\$ 670)
其他	(1,178)	(2,214)	-	-	(3,392)
小計	(\$ 1,187)	(\$ 2,875)	\$ -	\$ -	(\$ 4,062)
合計	\$126,831	\$ 31,966	\$ -	\$ -	\$158,797

4.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3年度	102年度
大陸子公司	25%	25%
越南鈺齊	22%	25%
香港加和	17%	17%
台灣拉雅	17%	17%
柬埔寨子公司	20%	-

6. 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地區，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均屬免稅階段。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7,291	121,559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87,291	121,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625	5,0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73	
員工分紅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4,916	126,862	\$ 3.11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6,136	118,642	\$ 2.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66,136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06	2,342	
員工分紅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742	121,105	\$ 2.21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28,864 購入 K.A.M 公司 70% 股權，考量 K.A.M 公司在成衣廠之營運已具規模及經驗，且柬埔寨工資低廉，故集團評估後擬投資該公司做為跨入成衣業之基礎。
2. 收購 K.A.M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864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768
	<u>31,63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205
商譽	<u>\$ 22,427</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合併 K.A.M 公司起，K.A.M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07,062 及 \$19,620。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962	\$ 22,5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590	79,709
超過5年	75,814	88,117
	<u>\$ 179,366</u>	<u>\$ 190,410</u>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98,714	\$ 551,3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925	3,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874)	(70,925)
減：利息資本化	-	(2,639)
本期支付現金	<u>\$ 680,765</u>	<u>\$ 481,212</u>

2.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9,205	-
商譽	22,427	-
非控制權益	(2,768)	-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28,864	-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
取得控制所取得之現金		
(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u>\$ 28,864</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5,45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660,645	\$ 1,508,858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744	\$ 51,981
股份基礎給付	10,340	-
總計	\$ 63,084	\$ 51,981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9,364	\$ 192,271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3	39,243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進貨履約保證、承租土地保證金及購買遠匯押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54	11,786	承租土地保證金、進貨履約保證、進口機台及材料保證金及保全、飲水機及修繕保證金
	\$ 212,811	\$ 243,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 約 總 價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486	\$ 319,673
	尚 未 支 付 之 價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99	\$ 40,151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 與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香港加和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民國 104 年至北越地區設立公司，從事鞋類相關產品之生產，截至本報告日止，投資金額計美金 3,416 仟元。

2. 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K. A. M Garment Co., Ltd. 之 70%股權。

十二、其他

(一) 本集團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2 年 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銷貨成本	\$ 5,884,517	\$ 3,982
管理費用	500,639	57,154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9	(61,136)
		重分類後
		\$ 5,888,499
		557,793
		102,273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56,623	\$ 2,710,803
資產總額	\$ 8,619,952	\$ 7,619,271
負債比率	34.30%	35.58%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172,590	\$ 473,560	\$ 479,65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 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694	6.2156	\$ 306,821
越南盾:美元	13,516,469	0.000045	19,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845	6.2156	\$ 406,544
新台幣:美元	185,143	0.0316	185,143
越南盾:美元	57,880,181	0.000045	82,47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446	6.0592	\$ 281,530
新台幣:美元	56,190	0.0336	56,190
越南盾:美元	10,812,511	0.000046	14,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4,396	6.0592	\$ 429,068
新台幣:美元	219,986	0.0336	219,986
越南盾:美元	40,981,769	0.000046	56,145
歐元:美元	449	1.3786	18,44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5,341	-
越南盾：美元	5%	9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0,327	-
新台幣：美元	5%	9,257	-
越南盾：美元	5%	4,124	-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4,077	-
新台幣：美元	5%	2,810	-
越南盾：美元	5%	7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1,453	-
新台幣：美元	5%	10,999	-
越南盾：美元	5%	2,807	-
歐元：美元	5%	922	-
<u>價格風險</u>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

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90及\$55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16及\$67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三)。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8,983	234,560	\$ -	\$ -	\$ -
應付帳款	834,702	-	-	-	-
其他應付款	517,020	17,331	-	-	-
應付租賃款	1,860	1,856	115,189	-	-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	-
長期借款	534	534	91,06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9,750	\$ 166,435	\$ -	\$ -	\$ -
應付帳款	639,067	221	-	-	-
其他應付款	441,417	4,835	-	-	-
應付租賃款	1,349	1,865	114,987	-	-
應付公司債	-	-	-	473,5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	1,729	3,458	3,458	-

(四)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197	\$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09	-	-	7,809
合計	<u>\$ 7,809</u>	<u>\$ 197</u>	<u>\$ -</u>	<u>\$ 8,0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543</u>	<u>\$ -</u>	<u>\$ 4,543</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00	\$ -	\$ 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89	-	-	11,089
合計	<u>\$ 11,089</u>	<u>\$ 8,700</u>	<u>\$ -</u>	<u>\$ 19,78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290	\$ -	\$ 2,29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第二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金額	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1	加和公司 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 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0,098	411,345	395,625	395,625	395,625	-	7	4,586,798	Y	N	Y	註3、註4	
1	加和公司 限公司	紅齊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40,098	101,003	76,003	76,003	42,700	76,003	1	4,586,798	N	Y	N	註4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276	7,809	7,809
				1.2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金額		單價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348,373	27.55%	進貨後30天	註1 (\$ 456,040)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59,502	5.39%	進貨後30天	註1 (284,06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23,479	6.14%	進貨後30天	註1 (139,81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01,671	2.37%	進貨後30天	註1 (49,58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晉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41,255	1.66%	進貨後30天	註1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783,073	9.19%	Invoice發出後30天	註1 (115,182)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6500及美元：新台幣=30.318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呆帳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56,040	7.08	-	-	444,775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4,064	2.28	-	-	120,766	-	註2、註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9,818	8.83	-	-	22,130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552	0.90	-	-	154,945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晉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308	3.84	-	-	36,643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4年3月20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6500及美元：新台幣=30.318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民國 103 年第四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8,552		註4	2.0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461		註4	0.3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591		註4	0.2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308		註4	1.6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6,040		註4	5.2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9,818		註4	1.6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4,064		註4	3.3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588		註4	0.5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64,951		註4	1.9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2,414		註4	0.1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75,920		註4	3.2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1,791		註4	0.4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348,373		註4	27.5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523,479		註4	6.1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59,502		註4	5.3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201,671		註4	2.3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1,255		註4	1.6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83,073		註4	9.1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加工費	115,182		註4	1.3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80,090		註4	0.9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	銷貨	27,441		註4	0.32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3,589		註4	0.39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1,657		註4	0.8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555		註5	0.1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79,787		註4	0.9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	加工費	25,599		註4	0.30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6,954		註4	0.43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796		註4	0.2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3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6500 及美元：新台幣＝30.3181 予以換算。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	期	末	股數 (註1)	比率	金額(註3)		金額(註3)	備註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219,666	3,219,666	861,178,368	100	100	402,291		402,29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74,521	177,937	-	-	100	55,247	(	55,247)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38,084	7,451	-	-	70	4,225	(	3,011)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K.A.M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50,680	-	-	-	70	19,620		13,734	孫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527	133,988	-	-	100	76	(	76)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287,799	272,587	-	-	100	27,251		27,251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	-	100	5,011	(	5,011)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	100	413		413	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6500及美元：新台幣＝30.3181予以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類別	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註1	-	-	-	-	-	94,974	100	B	94,974	1,868,028	-	註2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1	-	-	-	-	-	46,413	100	B	46,413	1,871,030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	-	(15,958)	100	B	(15,958)	530,351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1	-	-	-	-	-	7,145	100	B	7,145	63,052	-	
福建拉思雅帶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1	-	-	-	-	-	(8,302)	60	B	(4,981)	29,748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和誠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註 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4：(1)民國 103 年第四季資產額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31.6500 及美元：新台幣 = 30.3181 予以換算。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90,22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90,220 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336,976	\$ 82,034	\$ 105,587	\$ 8,524,59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5,706,653	243,512	5,107	5,955,272
收入合計	\$ 14,043,629	\$ 325,546	\$ 110,694	\$ 14,479,869
部門損益	\$ 676,274	(\$ 56)	\$ 397,599	\$ 1,073,81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102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41,662	\$ 96,880	\$ -	\$ 6,938,54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429,504	162,674	-	4,592,178
收入合計	\$ 11,271,166	\$ 259,554	\$ -	\$ 11,530,720
部門損益	\$ 369,822	\$ 7,696	\$ 270,619	\$ 648,13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369,17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10,694	
營運部門合計		14,479,869	
消除部門間收入	(	5,955,27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8,524,597	

	10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1,530,72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11,530,7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	4,592,17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6,938,542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676,2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397,599	
營運部門合計		1,073,817	
折舊	(	357,453)	
攤銷	(	39,970)	
消除部門間損益	(	164,250)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12,144	

	10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77,5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70,619	
營運部門合計		648,137	
折舊	(	299,271)	
攤銷	(	28,282)	
消除部門間損益	(	42,165)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78,419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404,930	\$ 2,850,854	\$ 1,231,498	\$ 2,999,156
法國	1,314,761	-	1,160,896	-
美國	1,117,143	-	958,263	-
德國	1,492,427	-	849,929	-
南韓	709,967	-	806,686	-
義大利	890,477	-	407,620	-
其他	1,594,892	1,423,043	1,523,650	767,499
合計	<u>\$ 8,524,597</u>	<u>\$ 4,273,897</u>	<u>\$ 6,938,542</u>	<u>\$ 3,766,655</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1,586,815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1,504,97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129,94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986,321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118,06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704,603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3,834,819</u>		<u>\$3,195,903</u>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81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9,054	9	\$	737,1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3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4,243	13	1,278,43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705	1	106,0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70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12,976	20	1,948,668	23	
1410	預付款項			55,909	1	53,6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826	-	26,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9,530	44	4,150,371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86	-	7,8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01,982	51	3,876,268	45	
1780	無形資產			30,316	-	57,3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938	1	136,0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89,851	4	392,12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3,573	56	4,469,581	52	
1XXX	資產總計		\$	8,873,103	100	\$	8,619,952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409,582	16	\$	825,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495	-		4,543	-
2170	應付帳款			752,547	8		834,70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64,289	6		534,3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883	1		53,3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309,442	4		226,73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5,238	35		2,479,66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63	-		2,2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0,858	3		384,67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121	3		476,962	5
2XXX	負債總計			3,358,359	38		2,956,62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26,983	15		1,293,43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92,288	31		2,711,82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4,778	2		146,0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336	8		959,95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2,222	3		256,86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76,211	62		5,578,71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33	-		84,612	1
3XXX	權益總計			5,514,744	62		5,663,329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873,103	100	\$	8,619,9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045,958 100	\$ 8,524,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870,499) (87)	(7,160,868)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5,459 13	1,363,72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779) (2)	(163,961) (2)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	(735,400) (8)	(667,8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二	(70,290) (1)	(55,9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9,469) (11)	(887,731) (10)
6900 營業利益		205,990 2	475,9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022 1	67,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4,932 -	(9,0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135) -	(22,0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19 1	36,146 -
7900 稅前淨利		293,809 3	512,14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4,999) (2)	(123,501) (2)
8200 本期淨利		\$ 108,810 1	\$ 388,64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634) (1)	\$ 226,41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55,191 1	(3,2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443) -	\$ 223,139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367 1	\$ 611,78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397 1	\$ 387,2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87) -	\$ 1,3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760 1	\$ 607,9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07 -	\$ 3,79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3.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紅管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董		主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之	權	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6,423	\$ 2,477,181	\$ -	\$ 119,435	\$ 210,604	\$ 838,958	\$ 105,293		(\$ 51,911)	\$ -	\$ 4,885,983	\$ 22,485	\$ 4,908,468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6,614	-	(26,614)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39,685)	-	-	-	-	(239,685)	-	(239,685)	-	(239,685)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387,291	-	-	-	-	387,291	1,352	388,643	-	388,643	-
103年1月1日餘額	12,000	20,984	-	-	-	-	-	-	-	(17,216)	15,768	-	15,768	-	15,768	-
103年1月1日餘額	(440)	440	-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95,450	213,216	-	-	-	-	-	-	-	-	308,666	-	308,666	-	308,666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223,974	(3,280)	-	-	220,694	2,445	223,139	-	223,139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58,330	58,330	-	58,330	-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3,433	\$ 2,711,821	\$ -	\$ 146,049	\$ 210,604	\$ 959,950	\$ 329,267		(\$ 55,191)	(\$ 17,216)	\$ 5,578,717	\$ 84,612	\$ 5,663,329		\$ 5,663,329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729	-	(38,729)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27,282)	-	-	-	-	(327,282)	-	(327,282)	-	(327,282)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5,397	-	-	-	-	115,397	(6,587)	108,810	-	108,810	-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18)	-	-	-	-	-	-	-	11,999	8,481	-	8,481	-	8,481	-
104年1月1日餘額	(1,256)	1,256	-	-	-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39,916	89,737	-	-	-	-	-	-	-	-	129,653	-	129,653	-	129,653	-
104年1月1日餘額	(5,110)	(16,134)	-	-	-	-	-	-	-	-	(21,244)	-	(21,244)	-	(21,244)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71,828)	55,191	-	-	(16,637)	7,194	(9,443)	-	(9,443)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9,126	-	-	-	-	-	-	-	9,126	-	9,126	-	9,12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46,686)	(46,686)	-	(46,68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983	\$ 2,783,162	\$ 9,126	\$ 184,778	\$ 210,604	\$ 709,336	\$ 257,439	\$ -	(\$ 5,217)	\$ 5,476,211	\$ 38,533	\$ 5,514,744		\$ 5,514,744		\$ 5,514,7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芳祝

-8-



董事長：林文智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3,809	\$ 512,1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2,314	8,22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896 (	718)
折讓(迴轉)提列數	六(三)	(194)	55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45,764	357,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473	6,367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24,722	39,97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十八)	4,11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	60,514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5,330	4,84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3,546	14,2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56) (	6,5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135	22,0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8,481	15,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1,979)	2,471
應收票據		-	14
應收帳款		145,741 (	504,243)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64	6,625
存貨		126,388 (	101,971)
預付款項	(	2,892)	38,623
其他流動資產		2,381 (	24,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0,248)	166,627
其他應付款		29,007	39,852
其他流動負債	(	2,712) (	6,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9 (	3,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368	587,930
收取之利息		3,529	6,801
支付之利息	(	14,528) (	9,668)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3,514) (	90,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855	494,51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28,8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425	11,2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57,894)	(738,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80	3,149
取得無形資產		(3,268)	(4,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042)	(8,4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八	746	1,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553)	(763,7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67,507	150,000
長期借款新增		85,238	(33,215)
長期借款償還		(98,707)	118,436
應付租賃款減少		(8,785)	(4,1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27,282)	(239,68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46,686)	55,5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21,2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41	46,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392)	22,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51	(199,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103	93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054	\$ 737,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福建拉 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 公司(香港拉雅公 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 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 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 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 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 加工製造及 買賣	87.5	70	(1)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 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 外用品有限公司 (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60	6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K. A. M Garment Co., Ltd. (K. A. M)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70	(2)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	(3)

- (1)民國 104 年第一季香港加和公司向齊隆公司之非控制股權購買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升為 87.5%。
-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出售 K. A. M 7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4,115 之損失。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3)越南鈺興係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轉投資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資本額為美金 5,99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銷貨額予以評估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銷貨折讓。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21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年～1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

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53	\$ 4,3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3,550	614,530
定期存款	130,551	118,214
合計	<u>\$ 749,054</u>	<u>\$ 737,10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附註六(十))	113	197
	<u>\$ 113</u>	<u>\$ 197</u>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4,495)	(\$ 4,54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附註六(十))	-	-
	<u>(\$ 4,495)</u>	<u>(\$ 4,543)</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4,000仟元	105.1.22至105.11.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1,500仟元	104.1.1至104.11.25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損失分別為\$2,321 及\$10,446。

2.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利益分別為\$7 及\$2,22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25,707	\$ 1,279,191
減：備抵呆帳	(898)	(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66)	(760)
	<u>\$ 1,124,243</u>	<u>\$ 1,278,43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A	\$ 845,816	\$ 827,366
群組B	89,780	181,802
群組C	87,697	121,276
	<u>\$ 1,023,293</u>	<u>\$ 1,130,444</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00,456	\$ 148,707
91-120天	132	39
121-180天	37	-
181-365天	891	-
合計	<u>\$ 101,516</u>	<u>\$ 148,7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	\$ 1
提列減損損失	-	896	896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 -	\$ 898	\$ 898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8	\$ 718
減損損失迴轉	-	(718)	(718)
淨兌換差額	-	1	1
12月31日	\$ -	\$ 1	\$ 1

(四) 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2,207	(\$ 12,353)	\$ 59,854			
原料	503,435	(26,503)	476,932			
在製品	405,433	(36,098)	369,335			
製成品	739,088	(30,783)	708,305			
在途存貨	198,550	-	198,550			
合計	\$ 1,918,713	(\$ 105,737)	\$ 1,812,9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5,595	(\$ 5,551)	\$ 80,044			
原料	600,887	(15,466)	585,421			
在製品	498,140	(9,058)	489,082			
製成品	692,122	(21,423)	670,699			
在途存貨	123,422	-	123,422			
合計	\$ 2,000,166	(\$ 51,498)	\$ 1,948,66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u>	<u>年</u>	<u>度</u>	<u>103</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02,078	\$		7,165,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239			14,518
存貨報廢損失(利益)			1,691 (			427)
存貨盤虧(盈)			15,510 (			16,138)
認列為費用	(		1,969)			-
匯率影響數	(		1,050)	(		2,804)
	\$		<u>7,870,499</u>	\$		<u>7,160,86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6	\$ 6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5,191)
合計	<u>\$ 2,486</u>	<u>\$ 7,80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5,323 及\$3,280，並於民國 104 年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為\$60,514。
2.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60,51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097	\$ -	\$ -	\$ -	\$ -	\$ 7,386	\$ 205,483			
房屋及建築	2,302,835	56,071	(666)	1,536	139,131	(19,161)	2,476,674			
機器設備	1,999,494	243,126	(20,199)	34,498	25,380	(19,978)	2,193,325			
運輸設備	72,939	7,777	-	-	(166)	(1,537)	79,013			
辦公設備	26,796	5,843	(18)	1,366	1,836	(208)	32,883			
其他	607,268	135,220	(2,180)	46,221	33,679	(586)	727,180			
租賃資產	112,129	-	-	-	-	3,973	116,102			
未完工程	231,896	563,921	-	-	(126,206)	22,306	691,917			
	<u>\$ 5,551,454</u>	<u>\$ 1,011,958</u>	<u>(\$ 23,063)</u>	<u>(\$ 83,621)</u>	<u>\$ 73,654</u>	<u>(\$ 7,805)</u>	<u>\$ 6,522,57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49,156)	(\$ 115,524)	\$ 226	\$ 597	(\$ 941)	\$ 7,195	(\$ 557,603)			
機器設備	(850,622)	(189,654)	11,221	22,397	2,951	9,475	(994,232)			
運輸設備	(37,062)	(8,541)	-	-	166	1,061	(44,376)			
辦公設備	(17,193)	(6,267)	1	922	89	218	(22,230)			
其他	(320,319)	(125,222)	1,100	44,752	(4,765)	3,690	(400,764)			
租賃資產	(834)	(556)	-	-	-	-	(1,390)			
	<u>(1,675,186)</u>	<u>(\$ 445,764)</u>	<u>\$ 12,548</u>	<u>\$ 68,668</u>	<u>(\$ 2,500)</u>	<u>\$ 21,639</u>	<u>(2,020,595)</u>			
	<u>\$ 3,876,268</u>						<u>\$ 4,501,982</u>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77,435	\$ 9,271	\$ -	\$ -	\$ -	\$ 11,391	\$ 198,097
房屋及建築	2,093,288	17,652	361	-	104,043	87,491	2,302,835
機器設備	1,730,983	204,569	7,873	(26,857)	8,780	74,146	1,999,494
運輸設備	54,005	11,866	-	(1,193)	4,992	3,269	72,939
辦公設備	25,555	692	-	(463)	-	1,012	26,796
其他	420,141	121,534	971	(1,820)	44,581	21,861	607,268
租賃資產	105,917	-	-	-	-	6,212	112,129
未完工程	97,021	333,130	-	-	(208,818)	10,563	231,896
	<u>4,704,345</u>	<u>\$ 698,714</u>	<u>\$ 9,205</u>	<u>(\$ 30,333)</u>	<u>(\$ 46,422)</u>	<u>\$ 215,945</u>	<u>5,551,4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30,020)	(\$ 102,633)	\$ -	\$ -	\$ -	(\$ 16,503)	(\$ 449,156)
機器設備	(675,721)	(161,844)	-	17,777	842	(31,676)	(850,622)
運輸設備	(27,335)	(6,858)	-	1,188	(2,489)	(1,568)	(37,062)
辦公設備	(12,469)	(4,461)	-	385	-	(648)	(17,193)
其他	(231,328)	(81,101)	-	1,573	1,647	(11,110)	(320,319)
租賃資產	(278)	(556)	-	-	-	-	(834)
	<u>(1,277,151)</u>	<u>(\$ 357,453)</u>	<u>\$ -</u>	<u>\$ 20,923</u>	<u>\$ -</u>	<u>(\$ 61,505)</u>	<u>(1,675,186)</u>
	<u>\$ 3,427,194</u>						<u>\$ 3,876,268</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312,388	\$ 221,034
預付設備款	20,801	61,756
存出保證金	9,508	10,254
其他	47,154	99,076
合計	\$ 389,851	\$ 392,120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330 及 \$4,845。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1,409,582	0.8%~1.55%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825,976	1.00%~1.15%	無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25,371	\$ 368,561
應付工程款/土地款	111,770	88,874
應付勞務費	5,242	4,558
應付利息	977	1,054
其他	120,929	71,304
	\$ 564,289	\$ 534,351

(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1,900	\$ 42,7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500	136,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0)	(6,119)
小計	44,730	172,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30)	(172,781)
合計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計\$1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25日至105年10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6.3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8,100已轉換為普通股2,281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3.2元。
- (3) 本集團提供定存及房屋建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73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8月12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計\$4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至105年10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5.4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76,500已轉換為普通股11,256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
-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98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08%。

(十一) 長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7月20日至105年8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66%	無	\$ 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1月26日至105年8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9%	無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580,210 及 \$1,294,973。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19,369	3,7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0,000	-
應付公司債	44,730	172,781
預收款項	44,188	29,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55	21,014
合計	\$ 309,442	\$ 226,737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55,786	\$ 162,39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5,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072	107,089
合計	\$ 260,858	\$ 384,673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20,533	(\$ 1,164)	\$ 119,36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120,533	(\$ 1,164)	\$ 119,3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180	(\$ 464)	\$ 3,71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533	(5,344)	115,189
	\$ 124,713	(\$ 5,808)	\$ 118,905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9 及 \$3,133。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3,560 及 \$44,734。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59 及 \$5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 員工限制權利 發行新股	1,156	\$ -	-	\$ -
註銷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126)	-	(44)	-
期末流通在外	1,030		1,156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37.2	\$37.2	27.50%~ 42.19% (註)	1~3年	-	0.55%~ 0.82%	33.24 28.76 27.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權益交割	\$ 8,481	\$ 15,768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26,98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129,343	118,642
員工限制權利發行新股	-	1,20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26)	(4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3,992	9,545
收回股份	(511)	-
12月31日	132,698	129,3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11	(511)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上述股份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股票收買及移轉登記，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4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683,245	\$ 7,152	\$ 21,424	\$ -	\$ 2,711,82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	-	-	(2,262)	-	(2,262)
註銷庫藏股票	(16,134)	-	-	-	(16,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95,169	(5,432)	-	-	89,73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	-	-	-	9,126	9,126
12月31日	<u>\$ 2,762,280</u>	<u>\$ 1,720</u>	<u>\$ 19,162</u>	<u>\$ 9,126</u>	<u>\$ 2,792,288</u>

103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457,027	\$ 20,154	\$ -	\$ -	\$ 2,477,18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20,984	-	20,984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	-	-	440	-	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226,218	(13,002)	-	-	213,216
12月31日	<u>\$ 2,683,245</u>	<u>\$ 7,152</u>	<u>\$ 21,424</u>	<u>\$ -</u>	<u>\$ 2,711,821</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29		\$ 26,614	
現金股利	327,282	\$ 2.5	239,685	\$ 2
合計	<u>\$ 366,011</u>		<u>\$ 266,299</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0	
現金股利	265,655	\$ 2
合計	<u>\$ 277,195</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5,191)	\$ 329,267	(\$ 17,216)	\$ 256,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999	11,999
評價調整	(5,323)	-	-	(5,323)
評價調整轉入損益數	60,514			60,51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71,828)	-	(71,82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257,439</u>	<u>(\$ 5,217)</u>	<u>\$ 252,22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1,911)	\$ 105,293	\$ -	\$ 53,3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7,216)	(17,216)
評價調整	(3,280)	-	-	(3,28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23,974	-	223,974
103年12月31日	<u>(\$ 55,191)</u>	<u>\$ 329,267</u>	<u>(\$ 17,216)</u>	<u>\$ 256,860</u>

(十九)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5,233	\$ 27,856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3,556	6,556
其他收入	35,233	32,835
合計	<u>\$ 64,022</u>	<u>\$ 67,247</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2,437	\$ 15,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321)	(10,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7	2,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473)	(6,367)
處分投資損失	(4,11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514)	-
其他	(25,089)	(10,287)
	<u>\$ 44,932</u>	<u>(\$ 9,091)</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753	\$ 9,551
可轉換公司債	1,693	7,625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4,657	4,635
其他	32	199
	<u>\$ 21,135</u>	<u>\$ 22,010</u>

(二十二)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2,196	\$ 2,620,335
勞健保費用	75,639	64,072
退休金費用	67,228	47,921
其他用人費用	66,500	57,623
	<u>2,981,563</u>	<u>2,789,951</u>
折舊費用	445,764	357,453
攤銷費用	24,722	39,970
	<u>\$ 3,452,049</u>	<u>\$ 3,187,3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及\$3,0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及\$3,022，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 得稅	\$ 108,585	\$ 95,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1,709	2,4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0,331	98,4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7,057	25,065
稅法改變之影響	(32,38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668	25,065
所得稅費用	\$ 184,999	\$ 123,5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9,840	\$ 144,682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7,056 (	7,5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92) (	18,7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119	2,4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9	2,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7	39
所得稅費用	\$ 184,999	\$ 123,501

2. 稅法改變之影響主要係因大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依「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 34 號」規定，在年度匯算清繳結束前向員工實際支付已預提匯繳年度工資薪金，准予在匯繳年度按規定扣除。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61,908	(\$ 58,021)	\$ -	\$ -	\$ 3,887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129	(33)	-	-	96
備抵呆帳費用	-	176	-	-	17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8,756	5,407	-	-	14,1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0	1,128	-	-	1,498
虧損扣抵	29,148	(24,296)	-	-	4,852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35,710	(1,444)	-	-	34,266
小計	\$ 136,021	(\$ 77,083)	\$ -	\$ -	\$ 58,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7)	(\$ 69)	\$ -	\$ -	(\$ 1,016)
其他	(1,342)	95	-	-	(1,247)
小計	(\$ 2,289)	\$ 26	\$ -	\$ -	(\$ 2,263)
合計	\$ 133,732	(\$ 77,057)	\$ -	\$ -	\$ 56,675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60,255	\$ 1,653	\$ -	\$ -	61,908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35	94	-	-	129
備抵呆帳費用	123	(123)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8,102	654	-	-	8,7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6	(1,306)	-	-	370
虧損扣抵	57,414	(28,266)	-	-	29,148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35,254	456	-	-	35,710
小計	\$ 162,859	(\$ 26,838)	\$ -	\$ -	\$136,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0)	(\$ 277)	\$ -	\$ -	(\$ 947)
其他	(3,392)	2,050	-	-	(1,342)
小計	(\$ 4,062)	\$ 1,773	\$ -	\$ -	(\$ 2,289)
合計	\$ 158,797	(\$ 25,065)	\$ -	\$ -	\$133,732

4. 依「中華民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時，須按 10%辦理扣繳稅款。本公司預計未來大陸子公司將不會匯出盈餘，故民國 101 年度起未估列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01,993 及 \$878,169。

5.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之稅率
大陸子公司	25%
越南子公司	22%
香港加和	17%
台灣拉雅	17%
柬埔寨子公司	20%

7. 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地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均屬免稅階段。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5,397	131,009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5,397	131,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455	
員工分紅	-	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397	131,540	\$ 0.88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7,291	121,559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87,291	121,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625	5,0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73	
員工分紅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4,916	126,862	\$ 3.11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28,864 購入 K.A.M 公司 70% 股權，考量 K.A.M 公司在成衣廠之營運已具規模及經驗，且柬埔寨工資低廉，故集團評估後擬投資該公司做為跨入成衣業之基礎。
2. 收購 K.A.M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864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768
	<u>31,63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205
商譽	<u>\$ 22,427</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合併 K.A.M 公司起，K.A.M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07,062 及 \$19,620。

4.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出售 K.A.M 公司全數股權，相關之補充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購入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7.5% 已發行股份。支付予非控制股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 22,616，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 \$ 31,742。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 \$ 9,126，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104 年 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1,7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61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126</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388	\$ 22,9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068	80,590
超過5年	59,266	75,814
	<u>\$ 161,722</u>	<u>\$ 179,366</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745		\$	698,7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61,756)	(	4,09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801			61,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874			70,9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1,770)	(	88,874)		
本期支付現金	\$	957,894		\$	738,42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9,916		\$	95,45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出售 K. A. M 子公司 7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4年1月31日
收取對價	\$ 64,578
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19,369
	<u>83,947</u>
K. A. M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2,425
應收帳款	65,464
存貨	13,469
其他流動資產	2,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5
其他資產	23,992
流動負債	(40,788)
可辨認資產總額	<u>88,062</u>
處分損失	<u>(\$ 4,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產交易

	104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其他關係人	\$ 64,578	(\$ 4,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處分 K.A.M 子公司所收取的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之金額為 \$13,704。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256	\$ 52,744
股份基礎給付	5,408	10,340
總計	\$ 67,664	\$ 63,084

八、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	\$ 201,928	\$ 199,364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	2,768	3,193	進貨履約保證、承租土地保證金及購買遠匯押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進口機台及材料保證金及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8	10,254	
	\$ 214,204	\$ 212,8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604	\$ 678,486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466	\$ 33,099

-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申請買原租賃之工業區土地，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核准，土地價款為\$118,871，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已全數支付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暫定之發行價格每股 4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68,00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7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 (一)本集團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管理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3 年 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管理費用	\$ 631,397	\$ 36,406	\$ 667,803
研究發展費用	92,373	(36,406)	55,967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58,359	\$ 2,956,623
資產總額	\$ 8,873,103	\$ 8,619,952
負債比率	37.85%	34.30%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4,730	\$ 44,2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172,590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

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130	6.5713	\$ 299,731
越南盾：美元	26,859,996	0.000043	37,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413	6.5713	\$ 407,508
新台幣：美元	676,421	0.0305	676,421
越南盾：美元	67,078,709	0.000043	94,2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694	6.2156	\$ 306,821
越南盾：美元	13,516,469	0.000045	19,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845	6.2156	\$ 406,544
新台幣：美元	185,143	0.0316	185,143
越南盾：美元	57,880,181	0.000045	82,47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42,437 及利益\$15,784。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4,987	-
越南盾：美元	5%	1,8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0,375	-
新台幣：美元	5%	33,821	-
越南盾：美元	5%	4,712	-

	10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5,341	-
越南盾：美元	5%	9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0,327	-
新台幣：美元	5%	9,257	-
越南盾：美元	5%	4,12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 及 \$39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90 及 \$916。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三)。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59,198	\$ 163,036	\$ -	\$ -	\$ -
應付帳款	752,470	77	-	-	-
其他應付款	526,717	34,486	3,086	-	-
應付租賃款	120,533	-	-	-	-
應付公司債	44,730	-	-	-	-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853	85,13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8,983	\$ 234,560	\$ -	\$ -	\$ -
應付帳款	834,702	-	-	-	-
其他應付款	517,020	17,331	-	-	-
應付租賃款	2,090	2,090	120,533	-	-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	-
長期借款	534	534	91,068	-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13	\$ 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86	-	-	2,486
合計	\$ 2,486	\$ -	\$ 113	\$ 2,599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95	\$ -	\$ 4,49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與賣回權	\$ -	\$ -	\$ 197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09	-	-	7,809
合計	\$ 7,809	\$ -	\$ 197	\$ 8,00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543	\$ -	\$ 4,54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

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7
本期轉換	(91)
12月31日	\$ 113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9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2,225
本期轉換	262
12月31日	\$ 197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 權	\$ 113	二元樹評 價模式	波動度	52.64%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538 (\$ 1,0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921,979	\$ 93,143	\$ 30,836	\$ 9,045,95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6,963,026	355,657	(15,961)	7,302,722
收入合計	\$15,885,005	\$448,800	\$ 14,875	\$16,348,680
部門損益	\$ 364,710	\$ 36,593	\$ 64,688	\$ 465,991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103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336,976	\$ 82,034	\$ 105,587	\$ 8,524,59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5,706,653	243,512	5,107	5,955,272
收入合計	\$14,043,629	\$ 325,546	\$ 110,694	\$14,479,869
部門損益	\$ 676,274	(\$ 56)	\$ 397,599	\$ 1,073,81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6,333,80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4,875	
營運部門合計		16,348,680	
消除部門間收入	(	7,302,72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9,045,958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369,17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10,694	
營運部門合計		14,479,869	
消除部門間收入	(	5,955,27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8,524,597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401,30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64,688	
營運部門合計		465,99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172,18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93,809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676,2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397,599	
營運部門合計		1,073,817	
消除部門間損益	(	561,673)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12,144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968,807	\$ -		\$ 1,117,143	\$ -	
德國	1,335,460	-		1,492,427	-	
中國	1,000,121	2,564,142		1,404,930	2,850,854	
南韓	935,359	-		709,967	-	
法國	931,388	-		1,314,761	-	
義大利	834,775	-		890,477	-	
其他	2,040,048	2,358,007		1,594,892	1,423,043	
合計	<u>\$ 9,045,958</u>	<u>\$ 4,922,149</u>		<u>\$ 8,524,597</u>	<u>\$ 4,273,897</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1,270,664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甲	\$ 212,46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105,200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118,06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084,28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586,815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3,460,146</u>			丁	1,129,94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4,047,288</u>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38,915	\$ 410,875	\$ 410,375	\$ 393,960	\$ --	7.49	\$ 4,318,554	Y	N	Y	Y	Y	註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38,915	76,003	76,003	21,900	76,003	1.39	4,318,554	N	Y	N	N	N	-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276	\$ 2,486	1.21	\$ 2,486
							備註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					買入(註1)		賣出(註1)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574,521	-	\$ -	\$ --	\$ -	-	\$ 1,241,603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38,212	31.38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 949,664)	(126.19)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7,948	4.18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326,524)	(43.39)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翼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6,894	12.90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500,360)	(66.49)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5,854	7.25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107,946)	(14.3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982	2.94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123,663)	(16.4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613)	(4.84)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33,048	2.9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3,526	8.66	Invoice發出後30天	註1	註1	(123,634)	(21.91)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4年第四季實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8300及美元：新台幣=31.7557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49,664	4.11	\$ -	-	294,128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6,524	1.26	-	-	97,900	-
湖北真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360	3.74	-	-	126,847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663	3.14	-	-	71,555	-
越南鉅齊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634	6.58	-	-	198,401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946	12.56	-	-	154,945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272	0.22	-	-	91,465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真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924	0.14	-	-	49,039	-

註1：截至民國105年3月8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4年第四季資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8300及美元：新台幣=31.7557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049	註4	1.1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272	註4	1.5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興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924	註4	1.3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48	註4	0.3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49,664	註4	10.7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興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0,360	註4	5.6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26,524	註4	3.6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3,663	註4	1.3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946	註4	1.2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33,769	註4	0.3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37,613	註4	4.8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838,212	註4	31.3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興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166,894	註4	12.9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77,948	註4	4.1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265,982	註4	2.9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55,854	註4	7.2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783,526	註4	8.6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23,634	註4	1.39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加工費	70,110	註4	0.7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0,104	註4	0.22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79	註4	0.50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79	註4	0.27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6,216	註4	0.40
				銷貨	82,492	註4	0.9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04年第四季資產負債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8300及美元：新台幣=31.7557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註3)	\$	(註3)	備註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 3,219,666	\$ 3,219,666	861,178,368	100	\$ 5,398,192	\$ 183,441	\$	\$ 183,44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241,603	574,521	-	100	1,107,145	(135,415)	(	(135,415)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244,296	138,084	-	87.5	219,180	(51,012)	(	(43,095)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K. A. M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	50,680	註1	-	-	3,365		2,356	孫公司 (註4)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597	174,527	註1	100	191,086	(71)	(	(71)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305,806	287,799	註1	100	288,388	11,258		11,258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紅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187,479	-	註1	100	191,257	(2,032)	(	(2,032)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註1	100	30,565	374		374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2,395	12,395	註1	100	17,723	4,570		4,570	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32.8300 及 美元：新台幣 = 31.7557予以換算。

註4：K. A. M Garment Co., Ltd. 業已於民國104年1月31日出售予原股東；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揭露之或有事項、承諾事項或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註1	\$ -	\$ -	\$ -	\$ -	100	\$ 98,662	\$ 1,930,720	\$ -	註2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1	-	-	-	-	100	(65,039)	1,771,176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	100	38,234	558,297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1	-	-	-	-	100	23,643	85,830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1	-	-	-	-	60	470	29,654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鉅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鉅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20,000千元)。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04年第四季資產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32.8300 及 美元：新台幣 = 31.7557 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千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智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董事長：林文智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于闓生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福川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湘禮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胡坤德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少龍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門主管：廖志誠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部門主管：范振祥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公司委託，擔任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與發行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西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智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受 託 契 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就甲方發行中華民國境

玉山銀行信託部

（以下稱乙方）

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乙方同意受甲方之委託擔任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以下稱債權人）之受託人，甲乙雙方共同約定遵守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公司債發行之有關事項如下：（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為準）

- 一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票面金額及發行張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柒仟張。
- 三 發行期間、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
-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除債權人依「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 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 六 轉換辦法：詳見甲方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
- 七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八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所曾發行之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45,400,000 元整。
- 九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一〇 甲方實收資本：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26,983,370 元整。
 - 一一 甲方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甲方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截至104年12月 31日止，其餘額為新臺幣5,484,428仟元整。
 - 一二 甲方應提供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 228 條所列各項表冊，置於甲方營業處所供債權人查閱。
 - 一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 一四 受託人名稱、約定事項：玉山銀行信託部；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一五 承銷機構名稱、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 一六 保證機構名稱、證明文件：不適用。
 - 一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一八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105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屬實；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查核簽證屬實。

- 第二條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二項規定，為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 1 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第三條 甲方聲明發行本公司債無違反公司法第 247、249、25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甲方於每次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提付之本金撥付指定還本之銀行專戶內，以備支付，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五條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應募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第六條 本公司債募集，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債權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隨時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對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第七條 本公司債發行後，甲方若與他公司進行合併，致使甲方為消滅公司，債權人可選擇以債券面額賣回給甲方或債權人可由乙方為代表與甲方簽訂補充契約，重新訂定轉換標的及轉換價格。甲方若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致對其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應由甲方負全部清償責任。
- 第八條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季結束後 45 日內及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
- 第九條 乙方得視需要每半年定期查核下列事項。
一 甲方是否確實按期還本。

- 二 甲方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三 依法令應予查核之事項。
- 四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第十條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應即通知乙方。

- 一 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經營發生重大影響者。
- 二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三 發生本契約第12條所載之「違約情事」。
- 四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義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 五 其他事件有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者。

第十一條 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乙方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經雙方協議，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甲方應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負履行或提供資料責任。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 一 甲方就本公司債不依約還本付息及支付利息補償金。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
- 三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而為下列行為：
 - (一) 解散。
 - (二) 與其他公司合併而甲方非存續公司。
 - (三) 處分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致對甲方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內補足存款。
- 五 甲方聲請破產或公司重整。
- 六 甲方之經營發生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七 甲方發生其他信用不良情事，致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而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理由發生者。
- 八 甲方怠於行使權利致債權人之債權受損者。
- 九 違反前條規定或轉換辦法者。

如有前項情形，無論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得代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

第十三條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郵費、登報費、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召開債權人會議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乙方並無墊付各項費用之義務。但其由乙方墊付

者，一經乙方通知及檢附支出明細、收據等資料，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得依法追償，並得自備付債權人本息款項中主張抵銷。

第十四條 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

第十五條 因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攤或就甲方財物處分抵充，並與本契約第 13 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

第十六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甲乙雙方均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或經乙方指定合理期限催告仍不改正，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手續費，合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簽約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給付。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會務費用，且因會議之召開所生之其他合理雜項費用（如：郵寄、影印、登報費等），或執行會議決議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乙方得持相關之收據證明另向甲方請款，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甲方發行公司債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必要相關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按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其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契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 10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由甲方轉簽證律師及相關主管機關存查。

委任人(甲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文智

住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受託人(乙方)：玉山銀行信託部

負 責 人：經理 林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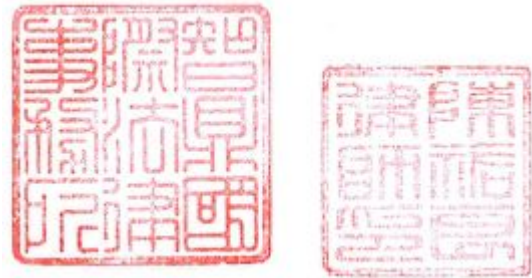
住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9 樓



簽證法律事務所：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律 師：陳祐良 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關於空白股票、債券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五、關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填寄。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一、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書類(如股東或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或債權人資料處理, 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二、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三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為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權持有人受分配之現金股利或債券本息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發行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第廿條：甲方已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乙方接受申訴之電話為 0800-017-888，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甲方。
- 二、乙方於定期審查甲方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第廿四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其業經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委託人蓋章/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used for authentication.

立契約人 甲 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統一編號：39737838

負責人：林文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智' (Lin Wen-chi).

地址：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表人：陳佳文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一 月 九 日

附表一、固定表冊

下列打「◎」項目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資料項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申報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公告及變動申請書(未公開發行公司專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董事、監察人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公司自行申報時)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八日內交付甲方
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股東會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清冊/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日常股東名冊	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十日內交付甲方
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之一、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各項細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公司債 債權人會議	1、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其作業工本費為當月股務代理報酬加 1/3 計收。
現金股利/債券 還本付息	現金股利或債券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扣取補充保費 事務	依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數收取事務處理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備註】乙方應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股務事務，其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擔。

附表二之二、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資訊處理費	紙張費
開會通知書(中文版)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開會通知書(中、英對照版)	4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表決票(選舉票)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各類增資繳款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換票通知書/各類證明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股利發放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集保新戶印鑑卡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各類函證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股利憑單	3 元/每筆	免費
股票轉讓通報表	3 元/每頁	免費
支票配號清冊	3 元/每頁	免費
支票列印	3 元/每筆	免費
大宗掛號單	3 元/每頁	免費
股東或債權人名冊	3 元/每頁	免費
中文建檔費	3 元/每筆	不適用
代發紀念品	4 元/每筆	不適用
郵件分區作業處理費	因分區作業而減免之郵資的 1/2	
股利扣取補充保費事務費，依基準日股東或債權人之人數以下表計算收費：		
1,000 人以下	5,000 元	
1,001~5,000 人	10,000 元	
5,001~10,000 人	15,000 元	
10,001~50,000 人	20,000 元	
50,0001 人以上，每增加 1~5,0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 5,000 元	

附表三、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附表四、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一、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種類	項 目	股東人數	金額
普通股	基本費	1,000 人（含）以下	15,000 元
	級差費	1,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費 1,5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特別股/轉換公司債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每月固定收費新臺幣 1,000 元，但當月份無 申請轉換普通股者免 予計酬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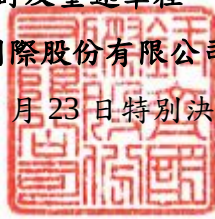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章程" 指公司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開曼法合併" 指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公司" 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
-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包括期中及期末）。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g)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 (h)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以及股東會上公司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之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3.5 公司得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發行之約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
- 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8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3.9 依前述第 3.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3.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12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對於公司普通股份之特別股（下稱「特別股」）。於依本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 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

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
- (b)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
- (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上市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得依上市股份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票之法令為之；且經載明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公司得以書面以外之其他形式備置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如該形式符合上市股份應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份之法令。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6 股票

- 6.1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每一股東僅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交付股票依本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7.3 縱有前述規定，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證交所允許之有價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辦理。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或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辦理。

- 8.3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8.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8.5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 8.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於依本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前，公司應(i)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ii)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擬通過之議案內容；並(iii)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就議案內容提出異議。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公司得按股東持股比例返還現金或特定資產，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返還者，財產之種類、價值及所對應之抵充數額，應(a)於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經普通決議通過；且(c)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8.7 公司得以無償方式受領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8.8 董事會得於買回、贖回或被要求買回任何股份前，決定以庫藏股之名義持有該股份。
- 8.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轉讓。
- 8.10 公司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8.11 歷次股東會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0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1 股份移轉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時，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於轉讓以外之任何情形，即

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未於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授權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本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 (b) 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

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2.7 依本章程第 12.6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

12.8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14 股東會

14.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14.2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4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

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

15 股東會通知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5.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項通知之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15.5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5.6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

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15.9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 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

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16.8 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7 股東投票

-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型態或其他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7.5 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7.6 倘股東依第 17.5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逾前述期限始撤銷其意思表示，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代理

-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18.5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法人為股東者，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1 無表決權股份

- 21.1 公司持有下列股份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
- 21.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1.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仍應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2 董事

-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 5 至 9 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2.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 董事會權力

-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4.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依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全體繼任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6.1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 26.3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6.4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 26.5 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資格、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之董事相同。
- 26.7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7 董事利益

- 27.1 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7.2 董事或代理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或代理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
- 2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或代理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7.4 於不牴觸開曼普通法下董事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27.5 董事或代理董事如擔任他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就公司與該他公司或事務所之交易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公司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
-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29.1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其任一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利，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於不違反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29.5 董事會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與公司董事負擔相同責任。
- 29.6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經設置，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9.7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0 代理董事

- 30.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終止該項指派。
- 30.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 30.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 30.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 30.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3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3.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

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決定就特定資產分派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配，董事會的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配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公積資本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不會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6 會計帳簿

- 36.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
- 36.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 審計委員會

- 37.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 37.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 38.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

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0 補償及保險

- 40.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而致者，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得以公司之資產為賠償。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所致者外，毋須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對公司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 40.2 本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 40.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1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2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3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林文智

